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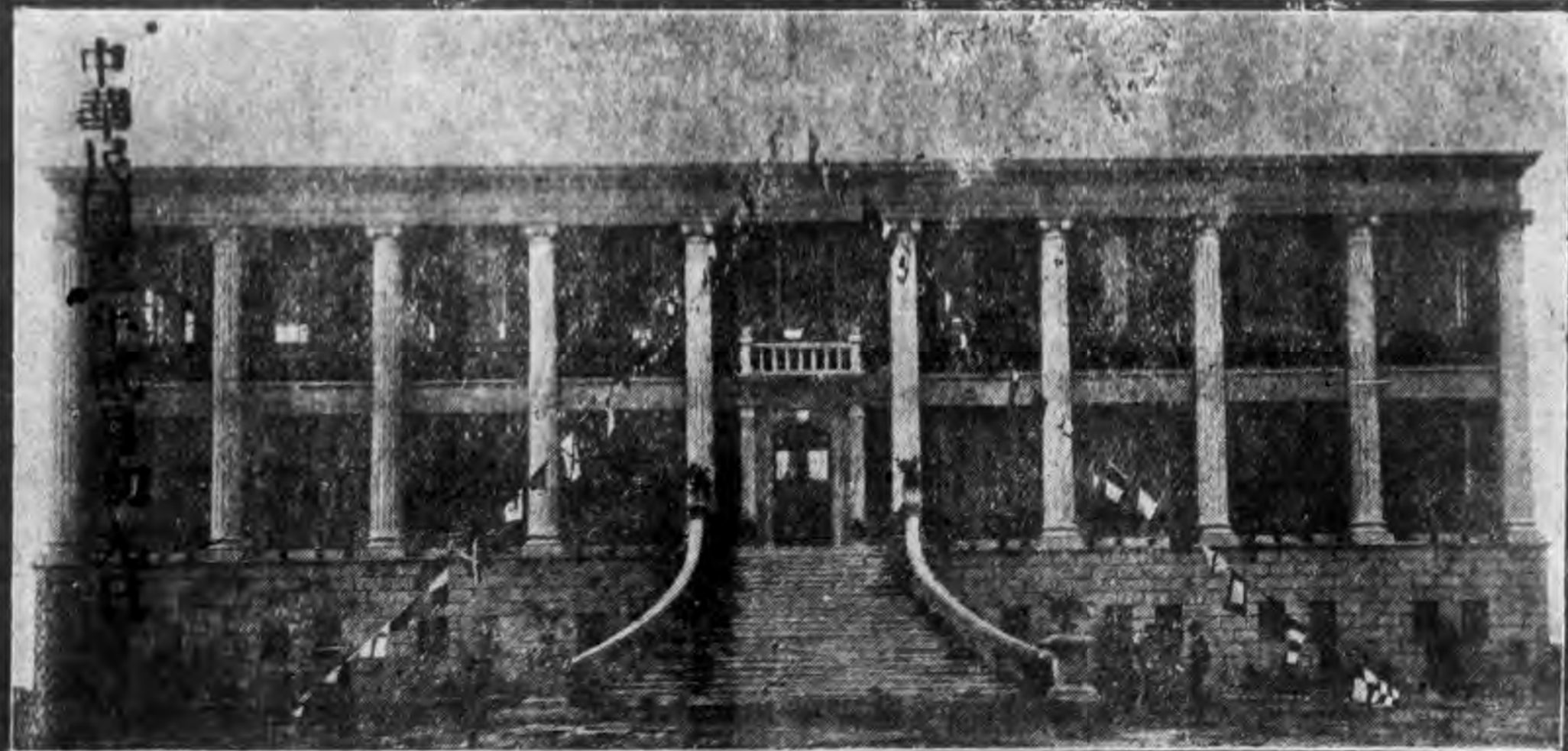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市政公報

張綸



第六十七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成爲一獨立自由平等之國家。此四十年來，積勞成疾，積弱成強，積怨成仇，積憤成疾。今日，國民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一、勸告同志：凡我同志，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二、勸告國民：凡我國民，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三、勸告世界：凡我世界，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四、勸告和平：凡我和平，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五、勸告平等：凡我平等，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六、勸告自由：凡我自由，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七、勸告獨立：凡我獨立，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八、勸告革命：凡我革命，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九、勸告奮鬥：凡我奮鬥，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十、勸告犧牲：凡我犧牲，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十一、勸告堅持：凡我堅持，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十二、勸告到底：凡我到底，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十三、勸告成功：凡我成功，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十四、勸告勝利：凡我勝利，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十五、勸告幸福：凡我幸福，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十六、勸告繁榮：凡我繁榮，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十七、勸告昌盛：凡我昌盛，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十八、勸告強盛：凡我強盛，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十九、勸告偉大：凡我偉大，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二十、勸告光榮：凡我光榮，務須繼續努力，以期完成。

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四十年、四十一年、四十二年、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四十六年、四十七年、四十八年、四十九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二年、五十三年、五十四年、五十五年、五十六年、五十七年、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年。

汕頭市市政公報第六十七期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

特載

- 一，本府二十年度施政方針……………一……四
- 二，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日植樹情形……………五……八

會議錄

- 本府第十三次市政會議……………一……十

法規

中央頒布

市政公報 (目錄)

工廠檢查法	一
傾銷貨物稅法	三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四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五
保護耕牛規則	十四
高等考試射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六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七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二十一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二十三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二五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二六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八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九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三一

本府頒布

修正本市徵收房捐章程

三三二四



秘書

委任令

委任饒士彝為本府參事由

委任吳小枚為本府參事兼秘書處文書股股長由

委任胡淦為本府社會科科長由

委任蕭旭之為社會科人事股股長由

委任謝廣明為社會科僑務股股長由

委任曾瑛為秘書處編輯統計股股長由

委令陳兆年為社會科債務股一等股員由.....

委令陳伯猷為社會科債務股二等股員由.....

委令蕭學鑑為社會科人事股二等股員由.....

委令鄭廷芳為社會科人事股三等股員由.....

黃則林

范鑄豪

委令吳應璇為社會科債務股三等股員由.....

委令梁海平為衛生科防疫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歐介儒為本市公安局第一分局長由.....

委任毛 璋為本市公安局第二分局長由.....

委任曾廷光為本市公安局第三分局長由.....

委任陳均烘為本市公安局第四分局長由.....

委任陳膺民為本市公安局第五分局長由.....

委任馮 剛為本市公安局第六分局長由.....

委任朱紹翔為本市公安局第七分局長由.....

民廳訓令

奉 民政廳訓令自本年肆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為高等考試舉行日期由.....二二二

呈文

- 呈 民政廳呈為遵令修正組織大綱請核轉備案由.....三
- 呈 省政府呈繳秘書長等履歷請予加委由.....四
- 呈 民政廳呈報管理髮衛生規則請轉呈 省政府備案由.....四

訓令

- 訓令公安局奉 總指揮部令知辦理政治犯赦免委員會經組織成立仰即知照由.....五
- 訓令公安局奉 總指揮部令飭如有合於大赦條例政治犯限文到一個月內呈送核辦仰即遵照由.....五
- 訓令公安局及各團體奉 省政府令發採用國產材料製造黨國旗一案轉飭遵辦由.....六
- 抄議案.....六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飭查照檢査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法認真辦理仰遵照由.....六
- 訓令各級學校令知本月十一日舉行討逆陣亡將士追悼會全市停止娛樂各團體學校放假一天由.....七
- 訓令公安局本月十二日舉行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飭局轉令各商店酒樓及娛樂場所停業一天并下半旗誌哀由.....八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關於審查合格公務人員如有轉調任用須將所定等級俸給報請 銓敘部登記等因仰遵照由.....八
-九
- 訓令公安局及所屬各機關本月二十九日為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休假一天并下半旗停止一切宴會娛樂由.....九

訓令公安局取締未成年童子及五十歲以上之老人執役人力車夫由.....九

訓令公安局及各科股於一個月內派員審核本府已頒布各種法規如應修改發付意見交下次市政會議審定由.....十

訓令公安局安奉 民政廳令發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餉卹辦法草案仰知照由.....十一

附辦法.....十一

指令

指令公安局據呈復派員查擬媽嶼島設警情形應從緩議由.....十二

指令公安局呈報撤銷冬防日期所有冬防巡查等費併予停止支發由.....十二

指令公安局據呈繳各分局鈴模暨前警署舊鈴記應予分別存案銷燬由.....十二

公函

公函電報局奉 選舉總監督電知關於選舉電報准一律記賬請查照由.....十三

公函高陂商會函復關於汕頭磁業維持會在汕藉名扣留商貨一案已令行公安局轉飭第七分局放行并查明解散拘究請查照由.....十三

箋函

箋函英領事據公安局查明安慶輪將李成鳳等拘禁失踪一案請明白見復由.....十四

.....十五

佈告

佈告各賭館押物賭博如違定予拿究由.....十五
佈告奉派為國民會議代表廣東省汕頭市選舉監督就職日期仰知照由.....十六

財政

呈文

呈 省政府為據第一市場誠信公司因租收短絀請變通年期並據市商會查覆各情請察核示遵由.....一

訓令

訓令各區編查員先將已查各門牌戶口冊呈繳由.....三
訓令廣告捐公司奉 建設廳令轉飭將國貨捲菸廣告免捐由.....三四
附原咨并表.....四五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 建設廳令知奉發海關進口稅稅則仰知照由.....五
附抄原令.....五六
訓令公安局市商案奉 省政府令發截止募銷金融庫券並停止征收加一專款由.....六

訓令鎮邦路築委會速將該會收支數目造報查核由.....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凡有支出款項未經列入預算造具預算書呈奉核准者一律不准支銷由.....七

訓令公安局奉 建設廳令知凡有專買獨占性質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方得成立等因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八

附抄原令.....八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 民政廳令廣東中央銀行發出十元券自本年二月十二日起無限制兌現由.....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奉 財政廳令自本年一月份起將各職員所得捐遵照前發條例規則認真辦理由.....十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等奉 建設廳令轉飭認真勸導儲蓄以維民生由.....十

附原議案.....十一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為荒廢寺廟遵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仰知照由.....十二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 財政廳令發金融庫券第一期第二個月抽籤入選末尾號碼單仰知照由.....十三

附號碼單.....十四

訓令各機關學校抄發十九年度預算試辦章程限文到十日內造送二十年度預算書以憑核轉由.....十五

附章程表式.....十六

指令

指令公安局據請續辦警察教練所應俟籌得的款再行飭辦由.....九

指令同平路築委會趕緊收集路款督促復工仍將發過工料銀若干具報查攷由.....九

指令鎮邦路築委會所有該會未領時髦騎樓各地及未賠償地價一切未完事項務即專案呈由本府催促辦理勿再延擱由.....三

.....三九

二 箋函

箋函美國領事函復檢送整理保險暫行條例請轉飭美亞保險公司及其他各保險商人務必遵章登記由.....四十四
箋函德記洋行函復該行代理保險雖係外商且與外人交易仍應照章登記由.....四十四

二 佈告

佈告招商局坪地解決辦法六條仰各佃戶一體遵照辦理由.....四一四二

附辦法.....四二

佈告同平路業佃人等限一星期內迅將所派路費先繳一半餘限一月內掃數清完由.....四二

佈告奉發火柴消費稅証各種樣本及章程細則仰本市商販一體遵照由.....四三

佈告証收積欠房潔捐款議定滯納罰款辦法仰本市各住戶業主一體遵照清完由.....四三

佈告招商局坪地未經蓋建租戶姓名限兩個月一律將租約收據自行赴局繳銷聽候發還租金毋延自誤由.....四三四四

佈告利用時機提倡國貨不得貪圖近利高招國貨價格仰商民一體遵照由.....四四四五

社會

二 呈文

呈 財政特派員公署呈報遊辦梁學成私運鹽緞一案情形由.....一
 呈 民政廳呈報國際聯合會調查婦孺販賣團來汕招待各情形請察核備案由.....二
 附答案.....二一六

訓令

訓令市商會電燈自來水公司奉 省政府令發工廠工人名冊書表式樣仰遵照由.....六·七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尊重關章嚴守紀律仰即轉飭遵照由.....七
 訓令公安局奉 建設廳令發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及各省市外加注音符號分配表.....七·八
 附規則分配表.....八·十
 訓令市商會各同業公會所有運輸本國國貨及公用物品應儘先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仰遵照由.....十
 附議案.....十一
 訓令公安局奉 建設廳令發查禁高利借貸保障平民生計由.....十一·十二
 附議案.....十二
 訓令市商會及各工會奉令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仰轉飭知照由.....十二·十三
 附通則.....十三·十四
 訓令市商會及各工會抄發解釋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義案仰知照由.....十五
 附原函.....十五
 訓令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抄發修正工商同業工會施行細則條文仰即知照由.....十七
 附原咨及條文.....十七

訓令市商會及各同業工會抄發獎勵指導工商同業作全國聯合組織以謀改進工商事業案仰遵照由……………十八
附抄原案……………十八·十九

公函

公函潮汕鐵路公司准華僑互助社函開檳城失業歸國貧僑六十餘人請優待免費由……………二十
公函市黨部函送農會請及農會法施行法希請查照即派員指導籌立農會由……………二〇·二一

通告

通告本市各團體依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七條規定造具各項冊籍於本月十日以前繳府由……………廿一

佈告

佈告無業游民人等對於本市各善堂毋得藉端強索致亂秩序由……………廿二
佈告奉選舉總監督電知各團體改組期限仰本市各團體一體知照由……………廿二

工務

呈文

呈 建設廳呈送許任設計建築市府新署及公安局各圖請核示由.....一

呈 建設廳為呈報開闢五福馬路繪具割拆圖請核示俾便施行由.....一二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飭派隊督拆西堤馬路線內蓬寮木棚以利工程由.....二

訓令西堤馬路築委會令飭填高西堤堤岸增加石價大洋一千九百六十三元九角一分着加數補給由.....三

訓令西堤馬路築委會令飭填高要堤馬路增減工料計應補給大洋三百一十一元二角仰如數補支由.....三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對於電燈費應付數目不能抑壓不發仰飭屬遵照由.....四五

指令

指令市商會以貽德堂地基與利安路右側線邊交角改為半徑線四十五呎之處仍毋庸議由.....五

箋函

箋函海港檢疫所籌委會函復以石炮台西首海港檢疫所地址已飭員伏豎立界標測定平水並應填土方工料等請查酌辦理由.....六

通知書

通知順記工廠育善街修路浚溝工程以大洋八千九百七十七元歸由該工廠承辦由.....六

通知商業街各業佃限一星期內成立修路浚溝委員會選定負責人員擬具章程報府備案由……六·七
 通知泰順合工廠昇平路口與外馬路交叉之新式燈柱一枝以大洋一百四十元歸該工廠承建由……七

佈告

佈告修正本市建築工廠註冊規程第二三兩條條文仰各工廠一體遵照由……七·八
 附修正條文……八
 佈告同平馬路被拆業戶於兩星期內來府繳驗管業契照租簿收據以憑核明照章攤派賠償由……九
 佈告關於同濟三馬路仰該路線內遷屋住戶于佈告日起半個月內按照黑標自行拆卸另遷免碍工程進行由……九
 佈告至雲街至衣錦坊等處路面水溝年久失修限兩傍業佃於佈告兩星期內組織委員會由……十
 佈告本市土木工程限三月底以前其未登記者一律來府登記逾期勒令停止工作傳案究罰由……十
 佈告同平路自公園前起至金山街口止一段馬路兩傍店舖遵照劃定黑標於兩星期內自行拆繪由……十一
 佈告三泰兩舖傍屋業佃成立修路浚溝委員會具報由……十一·十二

衛生

訓令

訓令公安局飭屬取締無知市民當街擺晒什物以利交通而重衛生由……一

指令

指令市立醫院據呈護士張錦蓮因病撤職遺缺以林秀明接充准予備案由.....一

指令市立癲瘋院據呈院內瘋人吳才喜等四名私准姑准備案仰仍督飭員兵認真查緝歸院由.....一

佈告

佈告市內商民人等不得使用舶來舊報包裹生熟食品致碍衛生由.....一

教育

呈文

呈 教育廳呈報舉行師範畢業生登記連同規程及登記表式請予備案由.....一

附表式.....一

呈 教育廳請暫頒定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最低限度設備上各種標準數量以便督促各級小學遵照改良由.....三

訓令

訓令公私立中等學校前往訓練總監部購用軍事教育參考掛圖以重軍訓由.....四

訓令各中小學校如有新出版物運寄教部社會教育司由	四
訓令公立中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印刷局經飭停辦日用狀紙表冊應自向商店訂製仰遵照由	五
訓令韓江文藝學校令飭該校停止招生從速組織校董會依章呈請立案由	五
訓令公立中小學校各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不適用現任公務員審查條例仰知照由	六
訓令各級學校如有六歲以上未經種痘二次者迅即指導到各醫院接種或函報本府衛生科派員到校接種由	六
訓令公立中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將新制度量衡採入教科書內仰遵照由	七
訓令公立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改正名稱由	七
訓令市教育會奉 教育廳電知上級教育會會員大會應由下級教育會選舉代表出席由	八
訓令公立中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發各種表式樣如欲該項用表照樣備用者着到教育科詢問由	八
訓令市教育會奉 教育廳電限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改組完竣仰即遵照由	八九
訓令市教育會准省黨部訓練部電飭教育會須遵照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從新改組仰遵照由	九
訓令市立中小各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學費清收解庫由	九
訓令各民衆學校於文到一月內填報學生籍貫業別各調查表仰遵照辦理由	十
訓令民衆各學校令發各項表式限期填報仰遵照辦理由	十
訓令中小各學校如有不合格之現任教職員限三月底列冊呈報以便轉送下期限令入校補習由	十
訓令公立中等學校奉飭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係由中華書局出版仰各備價購買由	十一
訓令各機關學校所有匾額名牌一律加註注音符號使市民容易認識由	十一
訓令各級學校督率事務人員對於不合衛生各點切實改良以重公共衛生由	十一
	十二

訓令各級學校凡未經中學畢業之補習學生在考試升報時仍以相當程度論不得作為畢業仰遵照由.....十二

指令

指令公立圖書館據報公共標本儀器室開放准予備案并發訂定各小學校取用標本儀器辦法仰遵照由.....十三十四

統計

二十年二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一

二十年二月份本市戶口遷徙比較表.....二

二十年二月份本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三

二十年二月份本市廣州香港滙兌價格統計表.....四

二十年二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五

二十年二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比較表.....六

二十年二月份娼妓人數統計表.....七

二十年一月份本市傳染症病人統計表.....八

二十年二月份本市傳染症病人統計表.....九

十九年份本市戶口遷移比較表.....十

十九年份本市戶口遷移比較圖.....十一

報告

本市文盲人數統計

十二

本府二月份行政罰款報告表

一

市政公報 (目錄)

十七

持

載

特載一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年度施政

方針

公安方面

- 籌購：本市崗警，缺乏槍械，對於執行職務，及保護治安
- 警察：每感應付不周，爲鞏固市區治安起見，因於去冬
- 槍械：舉行保安游藝會，籌獲的款萬元，業經呈由省府，
- 轉請軍政部，代購駁壳槍一百桿，子彈二萬顆，預備分發各
- 崗警佩用，藉充實力，
- 恢復：本府公安局因教練所停辦後所有警察，均隨時募補
- 警教：，未經訓練，學術精神，兩俱欠缺，以未經訓練之
- 練所：人，責令其務盡厥職，勢實有所不能，去年許前市
- 長任內，雖曾續辦教練所一次，卒因市庫支絀，經費難籌，

市政公報 (特載)

旋即停辦，以致未市警政，無法整頓，現擬儘於本年內，竭籌確定經費，恢復警察教練所，灌輸警察常識，明定服務年期，務使市內警察，均經訓練而來，不致隨意募補，下級警官，亦由警察中考試提升，不得隨意委任，

工務方面

- 築東：查本市爲華南重要商港，海運四達，徒以沿港堤岸
- 南堤：，未築完成，港口暗灘，未加浚深，海事之設施，
- 浚港：碼頭之配置，均未安定，以致船舶往來，苦無停泊
- 之所，因之工商事業，亦不能充分發展，爲謀本市繁榮計，
- 擬趕速籌備，分期填築東南堤岸，同時并建築碼頭貨倉，及
- 避風塢，以利航運，一俟堤工告竣再從事於疏浚馬嶼口暗灘
- 來，開掘港底深度，務使巨大船舶，可以自由出入，則商貨往
- 來，自然倍增，本市繁榮，拭目可俟，現正特聘洋工程師，
- 來汕測勘規劃，積極籌備進行中，本年內定可着手實施也
- 築公：查許前市長，規劃籌建市府公安局合署，原案係分
- 安局：兩期建築，第一期本府工程，業於去年十二月築竣
- 新署：，遷入辦公，第二期工程，亟應繼續興築，俾早觀

成，現經將許任原定計劃，畧為變更，在本新市府後面海邊，填築實地，加建洋房一座，以資合署辦公，并可節省收買民地之費，業經繪具圖說，呈請省府建廳核示，一俟奉准，即行開工建築，預計年內可告完成，

●開關：查國平路上段，業經前任開關完成，惟下段馬路，貫通圓心，南北接近海關碼頭，為現時交通要道，實有早日繼續開築，以資啣接之必要，又韓堤路與昇平路，相隔甚遠，擬將中間信榮市馬路，即日開關，以利交通，福平路原日工程大劣，溝渠不通，以致路面破爛，凹凸不平，天雨即成澤國，現已設計改造，令兩旁業佃，組織委員會，限本年內完成，

●續建：查中山公園工程，自范前市長，開始築成牌坊及木橋，繼以蕭前市長，開闢苗圃，填築土基，黃前市長，略將園內地面，計劃配置，然率以經費難籌，任期短促，迄無可觀之成績，迨十七年秋，陳前市長蒞任，乃確定公園全部計劃，分期建築，並徵集各方同意，函聘各界卅餘人，成立委員會，負責籌款建築，最初呈准征收租捐

一個月，繼則呈准發行獎券，經費有着，得以將園內各項基本工程，逐漸完成，以迄許任及本任，仍然繼續做去，現在第一二期基本工程，業將告竣，公園規模，略具雛形，仍擬依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除續開獎券外，一面另行設法，籌集的款，完成第三四期工程，務使紀念總理之偉大公園，喬皇典麗，俾市民遊覽之餘，藉資觀感也，

○完成：查平民新村，於十八年冬，完成全部工程之半，經由本府遴派管理員，主持平村一切事務，以謀改善平民生活，增長平民幸福，惟房舍無多，仍不能盡容納市內貧民，現擬籌集的款，將全部建築完成，俾市內蓬寮居住之貧民，有所棲宿，實於市政觀瞻，治安，衛生，均有莫大裨益也，

○擬征：查市庫收入，自奉令取消電燈附加費後，比對經臨各費，每年不敷一十三萬餘元，嗣奉令將各社團補助費取消，但教育經費一項，已佔市庫收入百分之廿以上，而公安建設各費，又復不能裁減，是以仍不敷一十

財政方面

○擬征：查市庫收入，自奉令取消電燈附加費後，比對經臨各費，每年不敷一十三萬餘元，嗣奉令將各社團補助費取消，但教育經費一項，已佔市庫收入百分之廿以上，而公安建設各費，又復不能裁減，是以仍不敷一十

二萬餘元，加以本年擬恢復警察教練所，增設幼稚園，擴充學校設備，增加班數等項，在在均須鉅款，雖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加征房租百分之三，及整頓原有稅捐收入，惟所得僅六萬餘元，不敷仍鉅，擬再開源節流籌辦下列各項稅捐，(一)碼頭稅，(二)屠場捐，(三)增加建築執照費，以資彌補，

衛生方面

● 查汕市海港檢疫事宜，向由海關洋醫辦理，不啻將港權操諸外人之手，近自全國海港檢疫處，令委本府負責籌辦檢疫事宜，業經積極籌備，并將未市龜崗建築之傳染病院一所，從速改建完固，以資收容傳染病人，惟事屬草創，需款孔鉅，已由籌備委員會議決，派員前赴南洋各埠從事募捐，期於本年內，着手開辦，

● 查本市市民，素乏衛生常識，隨地吐痰者有之，隨處傾倒拉圾者有之，以致穢氣熏蒸，最易發生瘟疫，茲為防範未然計，除隨時督飭清道夫役，加緊帶除工作外，一面啓發市民衛生常識，以期促起覺悟，(一)編

印衛生常識傳單，或小冊子，按戶分送，(二)繕寫標語，及繪圖，張貼衛生廣告欄，(三)派員分赴工場學校或通衢地方演講，

教育方面

● 幼稚教育，以幼稚園為基礎，本市幼稚，僅有八所，未能盡量容納幼稚兒童，現為推廣幼稚教育起見，本年擬分兩期，逐漸增設，以植教育初基，第一期上半年，令市立各小學，各附設幼稚園一班，除市一市三，因校舍狹隘，未能舉辦外，其餘現已開課，第二期下半年，令私立各小學，各附設一班，

● 查本市小學校，共有三十餘所，容納學生九千餘人，以十五萬人口計算，失學兒童，為數甚多，徒以市庫支絀，未能增設學校，以資容納，現為治標之計，本年份除令市立各小學，將畢業班數，照舊開辦補習班，招收補習生，并飭市四小學，增辦初級班四班，市五小學，增辦高級班一班外，擬將市立五個小學，各增辦至十二班

，成爲六年級，每級皆有雙班之完全小學校，

○...○查本市小學教員，其由師範學校畢業者，爲數寥寥

○...○，教授效率，因之減退，師資缺乏，無可諱言，現

○...○爲將來擴充小學之需要計，擬設師範學校一所，以

培植此項人材，

社會方面

○...○查本市人民團體，多未呈准立案，以致組織是否健

○...○全，精神是否貫一，稽察監督，殊感困難，本府職

○...○責所在，業已遵奉中央頒布法令，分別令飭改組，

現在各人民團體，多已遵照改組，造冊立案，

○...○社會狀況，東鱗西爪瑣碎紛繁，向無統計，現擬先

○...○從十九年份起，徵集各種材料，以爲編製是表之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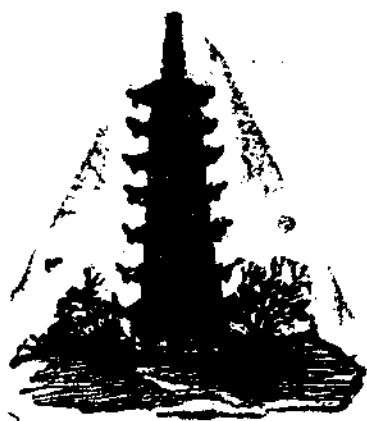
○...○，將來表成出版，人手一本，對於本市以往狀況，

瞭如指掌矣，

其他方面

此外如規定本市市徽市花，舉辦第六七期民衆學校，設立民

衆工藝學校，組織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發展體育協進會，
提倡業餘運動等項，均在積極進行中，



特載二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日植樹

情形

中央規定：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典禮，作造林運動，喚起民衆注意林業。本府以本年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運動，事體重大，業於事前召集各機關團體開二度籌備會議，以昭隆重。迨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全市各機關團體假肇福平路新舞臺開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會，下午一時卅分到中山公園運動場舉行植樹大會儀式，然後各界代表依照大會指定區域分途種植，茲將前後情形，分誌如下：

一、第一次籌備會議

三月二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各機關代表到會十餘人，行禮如儀後，即開始討論各種議案

市政公報 (特載)

◎……◎ 一、關於本會名稱，應否照前名稱，請決定案，決議案……

◎……◎ 表決，仍照去年名稱，爲「汕頭市各界紀念總理逝世六週年植樹籌備委員會」，二、關於植樹地點，應決定何處案，表決，中山公園，平民新村，及各馬路，三、關於本會組織，應如何決定案，表決，設總務，宣傳，佈置三部，四、關於本會工作分配案，表決，市府市商會担任總務部，市黨部，六二師部特別黨部，教育會担任宣傳部，中山公園委員會，工支會，公安局，担任佈置部，五、關於本會經費籌措辦法案，表決，由總務部派員分赴各機關募捐，并將舊存中央銀行剩款二百餘圓提回撥用，六、關於本會，前會再請各機關參加各部，助理工作，現應如何辦理案，表決，鹽運副署，中央銀行，海關監督署，婦女救濟會，加入總務部工作，潮梅法院，報界公會，加入宣傳部工作，洽河分會，加入佈置部工作，七、關於三種負責召集人，應用何機關負責，表決，總務應由市府召集，宣傳部由市黨部召集，佈置部由中國委員會召集，八、關於樹苗應否購買案，表決，先由中山公園撥用，不敷時再向潮州苗圃採取或購買，九、關於各部分配工作，從速準備，應於第二次大會報告案，表決

五

決，照辦，十，關於第二次大會定何日案，表決，本月六日下午二時，十一，關於補種各馬路樹木案，表決，由大會致函公安局，飭區限期本月九日以前調查函復，

二，第二次籌備會議

三月六日下午二時，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各機關到會代表十餘人，行禮如儀後，即席討論事項如下：

●……●(一)關於佈置部報告案，(議決)由中山公園委員

一議案

●……●曾在公園運動場西面搭蓬樓一座，計工料銀大洋拾二元，又紙花匾額對聯大洋五元又三角，杉料樹架一百個大洋壹百元，紀念木牌一百塊大洋二十元，公園撥用樹苗計森樹，木棉，合歡共二百株，又公園須植水松一百株，均由大會函請市府向揭陽縣苗圃購買，表決通過，(二)關於宣傳部提議宣傳辦法及費用案，(議決)標語六千張五十元，告民乘書三十元，組織宣傳隊十元，街布十幅二十元，什費貼標語十元，各地段由宣傳部分配，並自由各學校接洽辦法，但均由大會出名，表決通過，(三)關於總務部報告，連日已募得捐款共三百六十元數目情形案，(議決)仍再出發捐募，表決通過，(四)關於植樹各學校參加案，(議決)中小學校各派

代表二十人，逕到中山公園，由總務部函告，(五)關於開會時間案，(議決)三月十二日下午一時在公園開會，隨即分赴各地植樹，(六)關於推定主席團案，(議決)定主席團九個，計市政府，六二師，市黨部，工支會，婦女救濟會，教育會，中央銀行，潮梅法院，(七)關於僱工植樹應如何分配負責案，(議決)公安局負責各馬路，平民新村管理委員負責平民新村，中山公園田到會各界負責種植，(八)關於柳苗應需若干案，(議決)由公安局報告若干，再由總務部函請市府轉函潮州苗圃或揭陽苗圃採取，

三，植樹大會儀式

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各界代表千餘人，到新舞臺開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會，禮畢，乃到中山公園植樹大會場，舉行植樹：

●……●植樹儀式完畢後，各界代表，依照指定植樹區

●……●植樹區域……●域，自行種植。除外馬路外，計所植樹之區域為：第一區昇平路，國平路，永平路；第二區永平路陳嘉庚門口至郵政局前；第三區鎮平路，同平路，同濟馬路，永平路尾，聯合堤馬路，同濟二馬路；第四區中馬路，中山路，

韓堤路，火車頭路，中山一橫路，招商路；第五區崎嶇一帶。由公安局領苗負責種植外，其餘中山公園，假山一帶，均由各代表種植，并豎立木牌，以資紀念。

●……●各界親愛的民衆們，我們現在在中國是不是處在告民衆書……

●……●工業落後生產減少之現象當中嗎？水災旱災，無年不有，大家只想聽天由命，不想補救的方法，這是大錯而特錯！其實，我國工業最易振興，我國產業很是富庶，只要大家能够努力，又何致落後減少呢！你們看，到處都是童山濯濯，拋棄着許多土質肥饒的地方，不去種植，所以固有的森林一天一天的減少，利源外溢，工業凋敝在在堪虞。至於田野之風景林，堤岸道路之公益林，外人所視爲生命者，也如鳳毛麟角，安得不罹災害而流離失所呢？好了，現在政府在這訓政時期，已經嚴令各地舉行大規模的植樹運動了；各界親愛的民衆們，要想免除災害，挽回利權，救濟貧困，享衣食住行的幸福的就應該在這熱烈的運動當中，努力造林！現在把造林的利益分做兩方面摘要記述如下：一，直接方面，我們日常所用的東西，幾乎沒有一樣不是取材於林木，像桌椅門窗櫃檯棟桶等；又生睡之眠床，死臥之棺木，微

小之火柴牙籤，乃至於取火燃物之新炭，那一樣不是需用木材呢？又如號稱文明利器之飛機火車，轉瞬可達萬里電報，也都非靠着木材能够成功的，近來工極進步，凡是樹皮，樹脂，樹葉，樹液以及菌類等，都可製造商品，利用牠去補助事業，如樟腦，松香，木精，瓦斯，巴麻油等，算起來真是指不勝屈。生產多了，工業自然有材料可以應用，工人自然要增加，那末，社會遊民，自然減少，用物一定充足便宜，這是何等的幸福啊！二，間接方面，林木暢茂的地方，不論寒暑，他都能够調劑氣候，而且葉的上面時時能够吸吐二氧化碳和水蒸氣，並且可以障蔽風沙，調節雨量，功用實在不少，久旱和水災亦可避免，實在算是益處不淺的。有了上面所述的好處，所以有人說：植樹的利益和武裝戰士在沙場上殺敵是一樣的重要，這句話實在是不錯的，親愛的民衆們，一致起來完成此偉大的建設事業吧！



會議錄

會議錄

◎汕頭市市政府第三次市政會議

時間——民國廿年三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市府三樓會議廳

出席者 張 綸 饒士貽 劉西之 陳國勳 劉植二代

吳 枚 黃季真 張達道 楊仲灼 何如輝

張繼雲 陳壽彭 胡 淦

主席 張 綸 紀錄 吳小枚

行禮如儀後即提出各案討論

市政公報 (會議錄)

第一案 參事吳小枚提議釐定本市各種單

行法規以便重刊法規彙編與市民共同遵守案

「理由」查本市自開辦市政以來，應社會上各種需要，而頒佈之單行法規，業已林林種種，具有規模，惟施行之後，究竟能否適合現在地方情形，有無修改必要，自非從實施方面詳加審核，不能明瞭，值此訓政時期，欲引導民衆自由於法律之中，非允修訂法律不爲功，現擬將本府已頒行之各種法規，於一個月內由各主管局處科，各派專責人員，詳加審核，如有發現窒礙難行，或不適現情，亟應修正之處，按其條文簽付意見，提交下次市政會議審查修正，以便轉呈省府備案，并重刊法規彙編，與民共同遵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參事吳小枚提議取締未成年之童

子及五十以上之老人執役人力車夫案

「理由」本市馬路線日見延長，交通四達，而各種車輛亦隨時而增，日見增加，市水馬龍，允稱盛事，惟折數月來見人力車夫一項，多有未成年者出而充當，而以夜間爲多，以雜船白帶，在牛馬苦役，不特大乖人道，抑且有礙安全。擬即增加取締，規定凡年未滿二十歲之童子，不在口津五十以上之老人，一律不准執人力車夫之業，違者并科車夫以相當之罰金，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議決」令公安局飭屬認真取締并令車及司機加限制

第三案 工務科長楊仲灼提議限制審修

正征收碼頭稅及招商承辦橋水駁艇案

「理由」查碼頭稅爲市政收入之大宗，如上海年收七八十萬兩，青島亦年收數十萬兩，汕市商務比較雖小，若能切實整頓，妥爲規定，年收十萬兩，當有把握，即對於計劃碼頭，亦有遵循，且堤工不日實行，碼頭問題尤屬緊要，第十一次市政會議時，曾由財政科建議征收碼頭

稅，及招商承辦橋水駁艇，以收廉收案，議決原則通過，電交文匯報刊明其費專修正碼頭山下次會議討論，迄今已及四個月，尙未籌款完竣，應請限期速籌完竣，早期竣案，俾便開收，而利推行，且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依照第十一次會議案辦理其費專修正碼頭山下次會議

第四案 工務科長楊仲灼提議籌撥建設經費以完市府工程案

費以完市府工程案

「理由」查本市要工除正處及地處外，其餘若值遠定衛兵房，什得安府房，儲藏室兩間等項，雖口計劃大致就緒，(約需) 元，缺尙未致若王招投興工，該項工程甚屬緊要，若不趕速興築，諸事不便，惟據財政科長在紀念週報告市庫存款不多，如須建築，則須另籌的款，究應如何籌措之處，敬請公決施行

「議決」俟籌有的款提前建築

第五案

社會科長胡

鑑提議遵照廣東建

設廳令組織平民貸款所案

「理由」中國民間借貸利率最高，而尤以一般勞工小販特受壓逼，此等平民缺乏抵押物品殷實擔保，既不能向銀行錢莊謀利之借貸，於是為富不仁之流，任意操縱榨取，以汕頭方面而言，貸款百元每一月有納利息至六七元者，雖經令行公安局查明嚴禁高利借貸，但一般平民為經濟窮蹙所拘，仍不能不飲鴆止渴，似此殊大有妨礙小商工業之發展，亟宜設法救濟，現奉廳令設平民借貸所，自應趕速籌備組織，以符總理保障民生之至意，「辦法」前經令市商會對於組織……妥擬具報，現擬再召集市商會，滙兌業同業公會，銀業同業公會，及本府社會科公安局財政科，先行籌備組織委員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六案

社會科長胡

鑑提議設濟良所以

資救濟案

市政公報

(會議錄)

「理由」據婦女救濟會呈稱，竊宜婦女智識幼稚，每因家境貧窮，或受奸人拐誘，致墜入火坑，淪為妓女，雖有覺悟前非，已屬噬臍莫及，故過去偶有妓女意願從良，但因慘受鴉母壓迫，或無救濟機關，以致事與願違，終身沉淪苦海，末由振拔，是不特有傷風化，抑且大乖人道，現經本市三八節紀念大會議決，呈請鈞府從速設濟良所，以資救濟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准予從速設立濟良所，以資救濟，等情，前來，據此，查所陳不無理由，茲經議定辦法，提付公決，

「方法」一，組織 擬請市黨部，市商會，婦女救濟會，公安局，及本府社會科共同組設委員會，

二，經費 擬向各界募捐，或在各慈善團體公款項下提撥，以作常費，

「議決」查此案已奉省府核准在案，其建築設備費，由公安局，社會科，市商會，婦女救濟會，組織籌備委員會，向各界籌捐，

第七案

衛生科長黃季直提議取締灰窰辦法

法由

「理由」查本市華地路一帶灰窰，往往白日燒灰，黑烟臭氣，飛揚遐邇，實屬有碍中山公園全園空氣，及市民公共衛生，迭經本府派員制止，并規定取締辦法二條，分別佈告令遵，以資遵守在案，惟事關本府訂立市政例規，理合補行提交市政會議，請予議決追認，

汕頭市市政府取締灰窰辦法

(一)各窰戶燒灰由夜十二時起，至翌晨五時止，天亮後不准燃燒，

(二)燒灰之規窰等殼，須肉質腐化完畢後，方得入窰燃燒，「議決」條文追認，并限令該處灰窰於六個月內遷出郊外，遷至郊外後，再定取締辦法，

第八案

衛生科長黃季直提議管理理髮店

衛生規則由

「理由」查本市所有理髮店，向無管理規則，難免有不合

衛生及傳染病毒之虞，現擬具管理理髮店衛生規則十條，以便管理，而重衛生，是否有當，請公決，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理髮店衛生規則

- 第一條 本市理髮店均適用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理髮店應設置適當之窗戶，使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 第三條 理髮店應設置痰盂隨時洗滌清潔，並於座位四壁懸掛吐痰在孟牌子，使顧客注意
- 第四條 理髮店操作工人，應一律穿着白色外套，
- 第五條 凡患肺癆病花柳病及癬疥等傳染性皮膚病之工人，不得在理髮店操作，
- 第六條 凡用過一次之理髮器物，應施行消毒後方得再用，附註(1) 髮剪鬚刀梳篦等須洗刷清潔再用福爾馬林 Formalin 密相內消毒或浸漬加波力 Carbolic 來蘇 Lysol 二十倍之水內二十分鐘後抹乾
(2) 面巾視刷必須洗濯清潔再用蒸氣或煮沸十五分鐘消毒
- 第七條 理髮工人每次理髮完畢，須用規水洗手清潔後，方得為第二人理髮，鏡面時亦如之，

第八條 理髮工人不得與顧客洗眼，

第九條 理髮店須將髮碎塵屑等隨時掃除清潔，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一月後施行，

第九案 財政科長張達道提議取締客店規則案

則案

「理由」案查本府接管交涉事務原卷，對於本市客店，已定有取締專章，近因本府為講求公共衛生，及市公安局為維持治安起見，亦分別訂定取締規則，令發施行，惟同屬市府範圍，而政令先後疊出，未免間有紛歧，使商民感受困難，茲特由科召集衛生科公安局三方商議，另訂本府取締客店規章，共二十三條，以歸劃一，是否有當，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附取締客店規則

「議決」原則通過，條文交吳饒兩參事審查

汕頭市市政府取締客店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房舍供旅客住宿，而以營業為目的之各種酒店旅店客棧公寓等，統稱為客店，均適用本規

則，

第二條 各種客店，應于未開業前，開明左列事項備具殷實商店五百元之保結，早由本府核准，發給牌照，方得營業，仍將左列事項呈報公安局備案，無照私開者，罰銀壹百元，

(一) 司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以前職業，

(二) 客店字號及所在地門牌號數(如係會館或公有建築物併應註明)

(三) 資本若干，

(四) 屋宇構造大概，

(五) 房間數及設備狀況，

(六) 房屋是否自產，如係租賃應載明業主姓名住址職業及年租若干，

(七) 店夥若干及其姓名年齡籍貫，

第三條 客店牌照分為兩等(甲)徵收牌照費 元，(乙)徵收牌照費 元，時效以一年為限，期滿須另換新照，

第四條 牌照以一年為期期滿，即須繳換，逾期不換者，不

准住客，違者罰銀五十元，客店領照後，如有遷移或更改字號，及更換店主，應先赴本府呈准換給新照，并報請公安局備案，違者罰銀十大元，

第五條

客店每日須將住客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及到汕事由，何時到店，來自何處，或轉往某處，逐一確切記入循環簿內，(此簿繳價向市政府請領)不得亂填，致難查攷，並于每三日送該管公安分局查核一次，如違每次罰銀一大元，

第六條

各客店對于婦女孩童到店，須查明委非被拐方可為之保結出洋，倘不查明來歷，竟貪利為之具保，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將其保客店牌懸吊銷外，仍勒令追回被拐人口，串同誘拐者，更加重懲辦，

第七條

本府公安局為嚴防誘拐及維持公安暨稽查清潔等事，得隨時派員到店抽查，

第八條

客店入門處須設置木牌開列各房間號數，某客住某房，房中備應於以門上編釘號凡有客住宿者，須將住宿姓名標明房外，俾便稽查，

第九條

客店內應酌設太平門，預防意外災變加，可通出入

第十條 客店之溝渠排水，須時常疏通，不得任令壅塞，

第十一條 客店內外牆壁，每年須擦刷灰水壹次，各廳房光線空氣，務使適當充足，所有店內地方，應隨時

洗掃清潔，掃除之穢穢垃圾，應設箱積貯，於每日清道快經過時，及一週驅郊外，

第十二條 客店內房間臥具，及座/飲食，需注意清潔，或消毒，公用面巾用一次後，須用水煮沸消毒，方得再供第二客應用，

第十三條 客店內須設備浴室浴盆廁所，并應隨時洗滌，

第十四條 客店各廳房及往來路口樓梯等處，須酌置痰盂，

孟內加以臭水，并於相當地點，懸掛禁止吐口水

落地木牌，以重公共衛生，

第十五條 店主及店伴對于旅客無論男女老少，均應誠實招待，不得有不正当之待遇及欺侮，

第十六條 客店如遇有左列各情形，須即時報告本府，或該

管公安分局核辦，

(一)旅客攜帶有身分不相當之物，或私帶軍械危

險炸烈品，及一切違禁物者，

(二)旅客攜帶有婦女或幼童稚女有誘拐嫌疑者，
(三)旅客形跡可疑及與其往來之人有不安分之嫌疑者，

(四)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逐漸增加及任意揮霍者，

(五)單身婦女之跡近逃亡者，

(六)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七)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八)旅客在店死亡非報明該管公安分局查驗後，不得殮埋，其衣箱物件并須妥為保存，不得擅自移動，

(九)旅客未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在五人以上不知去向者，

(十)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在店者，

第十七條 旅客欠租不交，須報經公安分局認可方准扣留行李，

第十八條 店主對於旅客若非夫婦眷屬，不得許其同住一處，如發覺旅客有留宿私娼情事，須立時報警拿究

市政公報 (會議錄)

第十九條

旅客如有貴重行李物件，或公文銀錢等項，須親自點交賬房收存，給回收據，如有損失由店主負責，收據遺失時，應即報知賬房，取回時并須親自守回領據，其所遺失之收據，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未點交賬房保存之銀物，不得藉口被竊，向旅店訛索賠償，

第二十條

客店應將房飯金揭示于各房內，除定數外，茶房工役不得多索，

第二一條

旅客在店有不法行為，及攜帶違禁物品，而店主店伴不得隱匿或包庇，

第二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三，四，五，六條歸本府逕行處辦外，其餘得由公安局輕則依違警罰法，分別拘留罰金，重則停止營業，及送法院究辦，

第二三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長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如之，

第十案

社會科長胡 鑑提議改革不良風

俗及廢除迷信案連署者人事股股長蕭旭之

「理由」現值訓政時期，國家正力謀建設，力求革新，對於改革不良風俗之工作，無論在何方觀察，均勢在必行，查不良風俗，不一而足，而為害最大者，莫如迷信鬼神及星卜等事，其百害而不一利，概括言之，此種不良風俗，給予國家社會之弊害，至少有下列數端：

一，阻礙社會進步，迷信思想，一經中於人心，則遇事委心，枉達，不肯殫精竭慮盡其人力，不特有妨個人之發展，亦足影響社會之進步，中國事事落後，進化遲滯，人多萎靡，此其原因一也。

二，妨害文化發展：現代文化完全建在科學基礎上面，迷信思想，適為科學之障礙，與廿世紀之新思潮背道而馳。

三，影響國民經濟：中國人每年迷信而消耗之金錢，雖無統計，但預計不在少數，即汕市而論，銷其冥鏹爆竹等等之數，或更多於政府建設經費，亦未可定，以有用之金錢，作無益之耗費，無怪中國民貧財盡也。

四，障礙訓政建設：革命之目的，不僅在打倒有形之軍閥和一切反動勢力，尤其在根本剷除孕育反動勢力根株，及一切舊思想舊習慣，迷信，然後破壞事業，始能嚮成，革命建設始能完成。

此外弊害甚多，未能一一列舉，總之為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建設模範之汕頭市，則破除迷信，是刻不容緩之事，雖然一切不良風俗，已經過長久之時間，欲一旦徹底改革確乎不甚容易，惟有逐漸改革，使潛移默化期進文明，至迷信鬼神星卜等事，無論如何，非先嚴厲改革不可。

「辦法」

一，嚴禁藉神獻財之巫覡，并令公安局查辦本市如有藉神降乩之男女巫覡，即行拿解究辦，并將一切迷信物品沒收充公，仍將房屋查封，

二，嚴禁各婦女入廟膜拜祈禱，

三，將各神廟籤筒及木咭焚滅，

四，嚴禁書局書居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及其他播傳迷信之書籍，

第十一案

社會科長胡 鑑提議實行檢查

慈善團體辦理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理由〕

本市慈善團體，其辦理情形如何，財產狀況如何，向未詳實檢查，致監督慈善團體時無所依據，茲為明瞭各慈善團體內容，以便易於監督起見，爰根據中央法規，監督慈善團體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實行檢查各慈善團體辦理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辦法〕

- (一) 由府議就慈善團體收支決算表令各慈善團體取最近一年收支填明送府審核
- (二) 由府擬就慈善團體收支月計表令各慈善團體按月填明送府審核
- (三) 令各慈善團體，將最近一年辦理情形具報
- (四) 必要時由府派員前往調閱簿據檢查有無溢支虛報情事

〔議決〕 保留

市政公報 (會議錄)

第十二案

教育科長劉哲之臨時動議，在

自動電話未開通以前，應派員監督商辦電話

公司，認真整頓，以利交通案，

〔議決〕 照辦



市政公報 (會議錄)



瀟

規



中央頒布

工廠檢查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

市政公報 (法規)

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術者，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

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証，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復，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証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 一，各業工廠統計，
- 二，各業工人統計，
- 三，各業童工狀況，
- 四，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 五，各廠災變統計，
- 六，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各廠安全狀況，

九，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 二，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 三，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 四，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 五，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 六，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

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傾銷貨物稅法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

售，價格為低者，

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一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以財政部關稅署署長，實業部農產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現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

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無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征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四

一，棉紗統稅稅率

甲，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征收國幣貳元七角五分，

乙，本色棉紗超過貳十三支者，每百觔征收國幣叁元七角五分，

丙，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征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火柴統稅稅率，

甲，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五十七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五元，

乙，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七元五角

丙，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前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三，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收國幣六角，但包

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坭，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所定著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著色者，印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長及寬以公分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鋼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具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付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

經使用時，應註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給者，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明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樣，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二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樣，

第十三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自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樣，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五條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簿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分，

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之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樣，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市政公報 (法規)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依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同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

證明字據，

第二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九條 書狀及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証，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証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証時，共舊註冊証以公報宣

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証，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承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 (四) 請求補給註冊証，每件銀五元，
 -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伍元，
 -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 (七)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銀二十元，
 -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銀二十元，
 -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銀伍元，
 -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銀十元，
 -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五元，
 -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伍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銀二元，
 -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

市 政 公 報 (法規)

商標均減半數，

第卅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中藥類，西藥類，樹脂膠類，礦泉食鹽類，醫治補助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染料類，漆類，油墨類，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香油髮膏類，潤膚膏類，脂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藥皂類，粗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油料品，

牙粉牙膏類，鞋粉革油類，金屬洗刷用品類，及

-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銅及其半製品類，錫鉛及其半製品類，鉛鋅及其半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鎔鑄物類，彫鏤物類，打壓物類，鑄模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釘類，刀類，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貴金屬之仿造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仿造物類，
-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仿造物之製品類，
-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粉，
- 第十二項 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 第十三項 水坭及土沙灰泥，
水坭類，土濼青類，石膏類，石灰土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產品，
-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陶器類，磚瓦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珉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搪磁品類，景泰藍類，料器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六項 橡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理化學醫術測量儀器及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化學試驗用器具類，其他教育用器具類，醫術用器具類，測量用器具類，照像用器具類，度量衡器類，計算器類，眼鏡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汽車類，自行車類，航空機類，船舶類，升降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西樂器類，留聲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獵槍類，花燄爆竹類，炸裂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麻葛類，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蚕絲，
絲類，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人造絲紗線類，交然紗線類，
金銀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美術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毛巾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交織美術品類，不透水織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燃綉品及條帶綴絡，
綉品類，花邊類，條帶綴絡類，編燃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六項

冠服領袖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衣服類，領袖類，領帶類，手套類，
襪子類，靴鞋類，手帕類，鈕扣類，裏腿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被褥枕墊類，帳帘類，地毯類，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酒精類，麴釀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三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冰淇淋類，汽水類，菓汁類，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調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四一項

糖蜜，
糖類，蜜類，

第四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咖啡類，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四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糖菓類，麵包類，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四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海味類，罐頭肉食類，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四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奶油類，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米麥豆黍類，麵粉類，麵類，乾鮮菓類，蔬菓類，種子類，罐裝菓蔬類，澱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雪茄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八項

烟具，

第四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墨類，打字機類，印刷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革類，革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三項

火柴，

第五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植物油類，動物油類，蠟類，蠟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五項

肥料，

第五六項

竹木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木及其製品類，籐及其製品類，

第五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扇類，杖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手電筒類，鎊光燈類，煤油燈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鬍子類，梳篦類，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器具類，遊戲器具類，兒童玩具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四項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書照片類，電影片類，書籍類，新聞雜誌類，票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熏香料品，
熏香類，蚊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六項

電汽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汽機械類，電爐電扇類，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卅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卅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保護耕牛規則

第一條 為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制定保護耕牛規則，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認有左列之資格者，得選定為保護牛，

一，種類，水牛，黃牛，犂牛，

二，年齡，牡牛在二歲以下，牝牛在二歲以上，八歲以下，

三，體高，牡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八寸以上

四，體格，各部勻稱，姿勢正確，及蹄質堅韌無畸形者，

五，性能，壯健如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別而無惡癖者，

第四條 凡經選定之保護牛，年齡達四歲以上，其牡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遇有以牝牛請求配種時，不得拒絕，

一，牡牛有疾病時，

二，牝牛有疾病時，

三，一日請求交配二頭時，

四，有他項正當理由時，

第五條 凡選定之牝牛，除前條之牡牛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種牛外，不得交配，

第六條 保護牛須於左角烙印，無角者烙於前肢左蹄，其烙印樣式，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七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予保護費，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實業經費項下支付，其數目

及支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八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得轉讓或變更其管理者，

第九條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第十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解除之，并停支其保護費，

一，缺乏第三條之要件時，

二，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當時，

三，認爲保護之必要時，

第十一條 爲前條之解除時，應於第六條烙印之側，爲第二次之解除烙印，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一，變更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時，

二，變更管理者時，

三，讓受保護牛時，

四，保護牛斃死或亡失時，

第十三條 凡保護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時，均應

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卅第五第八第九第十式等條之規定，或擅自塗銷第陸第拾壹兩條之烙印者，處伍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

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

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 三，行政法
 - 四，經濟學
 - 五，財政學
 - 六，會計學
 - 七，貨幣及銀行論
 - 八，關稅論
 - 九，財政法規
- 乙，選試科目
- 一，土地法
 - 二，審計學
 - 三，官廳會計
 - 四，中國租稅制度
 - 五，中國田賦史
 - 六，中國鹽政史
 - 七，中國關稅沿革史
 - 八，中國公債史
 - 九，國濟貿易
 - 十，經濟政策

市政公報 (法規)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法制經濟大意

- 三，教育原理
- 四，教育史
- 五，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 六，各國教育制度
- 七，學校管理
- 八，教育統計

乙，選試科目

- 一，師範教育
- 二，職業教育
- 三，社會教育
- 四，鄉村教育
- 五，教學法
- 六，課程論
- 七，教育心理
- 八，教育測驗
- 九，視學綱要
- 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卒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市政公報 (法規)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法制經濟大意
- 三，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 四，衛生學綱要
- 五，社會衛生學
- 六，生命統計學
- 七，細菌學及免疫學
- 八，傳染病學

九，生理學

乙，選試科目

一，衛生工程學

二，衛生教育學

三，職業病學

四，學校衛生學

五，病院管理法

六，勞工衛生學

七，海港檢疫

八，原虫與寄生虫學

九，法醫學

十，衛生化學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

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卒業得有証

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

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卒業得有証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卒業之

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

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民法大意
- 三，商事法規
- 四，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 五，財政學
- 六，司公理財
- 七，會計學
- 八，官廳會計
- 九，審計學

乙，選試科目

- 一，行政法大意

市政公報 (法規)

二，財政法規

三，歲計制度

四，各國會計制度

五，貨幣及銀行論

六，商業組織及管理

七，成本會計

八，公司會計

九，銀行會計

十，投資會計

十一，鐵路會計

十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政治學

- 三，經濟學

- 四，財政學

- 五，社會學

- 六，統計學

- 七，現行統計法規

- 八，各國統計制度

- 九，各國國勢統計

乙，選試科目

- 一，統計方法論

二，物價指數論

三，數理統計

四，人口統計

五，文化統計

六，經濟統計

七，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

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

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初試

二，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民法
 - 三，商法事規
 - 四，土地法
 - 五，勞動法規
 - 六，刑法
 - 七，民事訴訟法
 - 八，刑事訴訟法
- 乙，選試科目
- 一，行政法
 - 二，法院組織法

三，國際私法

四，國際公法

五，刑事政策

六，犯罪學

七，監獄學

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動法規刑法

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

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

定分發學習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允任律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院咨請考試

院定之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典

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法制大意
 - 三，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 四，生理學
 - 五，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 六，藥物學
 - 七，衛生學(細菌學在內)
 - 八，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
 - 九，醫化學
 - 十，內科學
 - 十一，外科學(耳鼻咽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 乙，選試科目
- 一，產科學
 - 二，婦科學
 - 三，兒科學
 - 四，眼科學

- 五，X光線學
- 六，精神病學
- 七，傳染病學
- 八，治療學
-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歷面試之
-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

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

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大意

三，藥用植物學

四，生藥學

五，製藥化學

六，分析化學

七，藥品鑑定

八，衛生化學

九，裁判化學

乙，選試科目

一，調劑學

二，毒藥學

三，藥事法規

四，藥工學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六，電氣化學

七，藥典

八，藥理學

九，製劑學

十，臟器化學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

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經濟大意

三，現行法規解釋

四，中外歷史

五，中外地理

乙，選試科目

一，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 一，政治學
 - 二，社會學
 - 三，行政法
 - 四，自治法規
 - 五，倫理學
- 二，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 一，數學
 - 二，財政學
 - 三，簿記學
 - 四，會計學
 - 五，統計學
- 三，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應再選其他科目二種
- 一，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
 - 二，國際法

市政公報 (法規)

- 三，現行條約解釋
 - 四，近世外交史
 - 五，商業學
 - 六，國際貿易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法制大意
- 二，教育原理
- 三，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 四，中國教育史
- 五，學校管理

乙，選試科目

- 一，視學綱要

二，教育測驗

三，教育統計

四，課程論

五，教學法

六，鄉村教育

七，教育心理學

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驗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第四，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衛生學

三，現行衛生法規

四，傳染病學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

市政公報 (法規)

六，生命統計學

七，衛生教育學

八，救急法

九，隔離及消毒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驗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

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法院組織法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

七，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府頒布

修正汕頭市徵收房捐章程

- 第一條 房捐係供本市警學費之用，除政府機關，外國領事館，海關，郵政，善堂，及概不收費之慈善醫院，自己建造之學校免收外（但下列機關，若非自置之業，係向他人租賃者，每月仍應繳納房捐半數，由業主負擔，先向住戶征收，准住戶將收條抵納租金，）其餘無論何種商店住戶，及一切教堂會所，均應盡市民責任，按月照繳。
- 第二條 房捐按月照租值徵收百分之十五，以百分之十三為警捐，百分之二為學捐，但外籍住戶免納學捐，凡年租在二十元以下者免收，所收捐款業主住戶各半負擔，收條則每戶二張，一張交住戶收執，一張交由住戶向業主繳納租金。
- 第三條 房捐概收大洋，惟在訂租時其租價議毫洋者，照毫洋徵收。
- 第四條 如係自業自住，應按該戶所在地點旺淡，面積大小，上蓋價值，或以鄰戶租值為比例，由本府稅捐審計兩股人員，會同商會估定租額具報，按月納捐。
- 第五條 本府派員到各區各街各門牌查問租值若干，業主姓名住址，及住戶應繳實租答復，如有以多報少，一經查確，按照第六第七兩條分別處罰。
- 第六條 業主有故意取巧瞞租情事，如係由住家舉發者，查實即准予立案，並許住客一年之內免交屋租，以示懲戒，但房捐一項，應由該住客多數負擔，以重公款，惟不得挾嫌誣控，致干反坐。
- 第七條 住客如有串同瞞租，一經查實，立由本府飭公安局傳案，各照第九條所定罰額處罰之，以三成充實舉發人員。
- 第八條 外籍僑民在本市內居住之房屋，無論自建租賃，均應照章繳納房捐，以明同享保護權利，及居住地之利益，倘有藉口遷延，至三個月以上者，應由征收員簽發，飭令限期催追，勒令繳納，以維庫收。
- 第九條 各戶所報租額，如有短匿及本府認為不實，或間有

市政公報 (法規)

從前漏報者，由本府財政科指定稅捐審計兩股，組織審查委員會，并飭行市商會派員出席，切實議復，如審查確實時，除責令補足捐款外，應照所匿之數，處以兩倍之罰金，

第十條

各戶如赴本府及公安局請求控告佃戶事，均應將上季房租收條繳驗，若佃戶不納房租，須由業主先行將業主應還份下一半繳納，否則概不受理，并由本府將章程辦法，咨會法院，一體查照辦理，

第十一條

各商店住戶應納房租，至遲三個月征收一次，不得遺漏，如有遺漏，其佃戶已遷移他處者，除業主應認之半數，應向業主征收外，佃戶應認之半數，即推該征收員是問，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後，從前所定征收房租章程，及清理房租發費章程，暨清理房租則，一律取消，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本府呈請 廣東省政府暨 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府前所經行之租賃佃屋領用租簿規則，應與本章程具同等效力，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佈告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



公

續



秘 書

委任令

委任饒士彝為本府參事此令 三月一日
 委任吳小枚為本府參事兼秘書處文書股股長此令 三月一日
 委任胡 淦為本府社會科科長此令 三月一日
 委任蕭旭之為社會科人事股股長此令 三月一日
 委任謝廣明為社會科僑務股股長此令 三月一日
 委任會 璞為秘書處編輯統計股股長此令 三月一日
 委令陳兆年為社會科僑務股一等股員此令 三月一日
 委令陳伯威為社會科僑務股二等股員此令 三月一日
 委令曾仁芳

市政公報 (秘書)

委令蕭學鑑為社會科人事股二等股員此令 三月一日
 黃則林
 委令鄭廷芳為社會科人事股三等股員此令 三月一日
 范錦豪
 委令吳應璇為社會科僑務股三等股員此令 三月一日
 委令梁海平為衛生科防疫股二等股員此令 三月一日
 委任歐介儒為汕頭市公安局第一分局長
 委任毛 璋為汕頭市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委任曾廷光為汕頭市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委任陳均烘為汕頭市公安局第四分局長
 委任陳履民為汕頭市公安局第五分局長
 委任馮 剛為汕頭市公安局第六分局長
 委任朱紹翔為汕頭市公安局第七分局長 三月十三日

民廳訓令

奉 民政廳訓令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爲高等考試舉行日期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七八五號

令汕頭市市長

爲令飭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七號訓令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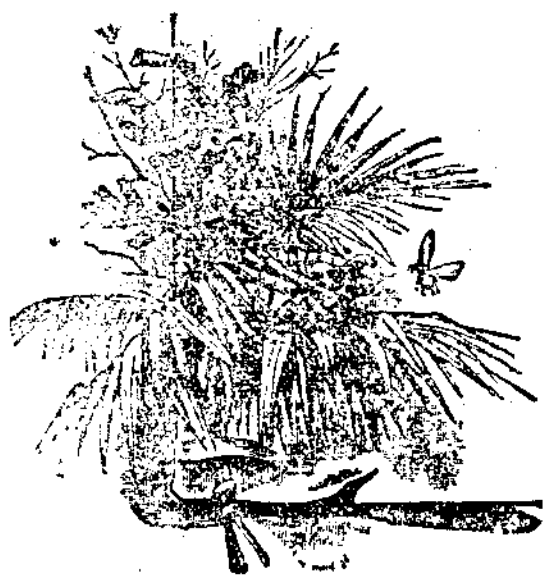
行政院第五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本年均應分別舉行，以符法案，關於上項各種考試條例，疊經屬會先後擬定，呈送鈞院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對於舉行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各案，公同討論，結果決議，定於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職院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原定十九年至二十年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祇以需要考試一切法規，事關重要，不能不慎重將事，參酌古今中外之宜，編制不免稍需時日，加以國內反動迭起，中央注重平亂，不能以全力爲政治上實施，而職院工作之進行，遂亦直接間接蒙其影響，是以在十九年分原定舉行之第一次高等普通各考試，均未克辦理，現在叛逆平定，軍事已告結束，所有考試法施行細則，典制規程，襄試法，監試法等，業經鈞府頒布，其他檢定考試條例，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及各種高等普通考試條例，亦經職院公布施行，呈明有案，所有各種考試自應以次定期舉行，以副國家拔取異才之至意，現據該會呈請，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爲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自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崇清 二月廿八日



市政公報 (秘書)

呈文

呈 民政廳呈為遵令修正組織大綱繳請核轉備案由

為呈請事，案奉

鈞廳第一七六三號指令，市長呈一件，呈繳組織大綱，辦事通則，市政會議規程，請轉呈備案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辦事通則，市政會議規程，尚無不合，惟組織大綱第七條秘書處設秘書二人，核與市組織法不符，茲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同法第十九條，裁減秘書一人，另呈核轉，此令，辦事通則及市政會議均暫存，組織大綱二份發還，等因，奉此，查職府組織大綱第七條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係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秘書二人，係根據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前奉令飭裁減秘書一人，自應遵照辦理，謹將修正組織大綱二份，具文呈繳鈞廳察核，俯賜轉呈省政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呈繳職府組織大綱二份

汕頭市市長張 三月二日

呈 省政府呈繳秘書長等履歷請予加委由

爲呈請事，竊市長抵任後審核職市收支預算不敷甚鉅，爲統籌兼顧起見，故將職府內部範圍縮小，除公安局外，其餘各局改爲一處四科，以節經費，當將改組情形，分呈

核有案，嗣職市奉令暫准設市，并奉

民政廳指令職府組織應遵照市組織法另擬呈奉等因，旋經遵照奉頒市組織法規定，將職府內部改爲一處五科，另擬組織大綱，呈請

民政 轉呈

鈞府備案在案，茲依據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取具職府科長以上人員履歷，呈請加委，以昭鄭重，除公安局長陳國勳由

鈞府委任外，理合將改組後遴委之秘書長何如輝，秘書張繼雲，參事饒士彝，吳小枚，社會科長胡淦，財政科長張達道，工務科長楊仲灼，教育科長劉哲之，衛生科長黃季直等履

歷，飭取齊全，彙造清冊，具文呈繳
察核，俯賜加給委任，俾重職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繳履歷冊一本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三月六日

呈 民政廳呈報管理髮衛生規則請轉呈

省政府備案由

爲呈請事，案據本府衛生科科長黃季直提議書稱，查本市所有理髮店向無管理規則，難免有不合衛生及傳染病毒之虞，現擬具管理髮店衛生規則十條，以便管理，而重衛生，是否有當，請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提交第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理合備文連同前項規則呈請

察核，伏懇轉呈

省政府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管理髮店衛生規則一份(規則在會議錄)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三月廿五日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 總指揮部令知辦理政治犯
赦免委員會經組織成立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七三零八號訓令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法字第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開，查政治犯大赦條例，現經制定
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政治犯大赦
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總指揮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抄原發條例一
份奉此，遵即令派本部副官長何肇，參謀文乃武，軍務處軍
衡科科長鮑宗駿，軍法處處長鄧慶史，執法官葉潔芸各員，
兼任本部辦理政治犯赦免委員會委員，去後現據該員等呈報
，遵於本月十九日會同組織成立，并請通令所屬一體知照各
等情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

市政公報 (秘書)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奉 總指揮部令飭如有合於大
赦條例政治犯限文到一個月內呈送核辦仰
即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七三零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登
本部辦理政治犯赦免委員會，業經遵令成立，分行飭知在案
，所有各該機關辦理案犯，其中有與政治犯大赦條例第二條
之規定相符，認爲合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無
論已決未決，或因嫌疑被通緝有案之人犯，自應迅速將各犯
姓名案由，分別詳列清冊，連全案卷，逕送該會辦理，除分
令外，合函令仰該市長遵照，限文到一月內將此項名冊案卷
報送，如無該項人犯，亦應於期限內陳明，案關大赦，毋得
延緩，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
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四日

五

訓令公安局及各團體奉 省政府令發採用
國產材料製造黨國旗一案轉飭遵辦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六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准

實業部商字第九八五號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一二七三號函開，奉兼院長蔣發下國民政府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漢口市黨部，轉請飭屬採用國產材料，製造黨國旗一案，奉諭交實業部函達查照等因，抄送原案到部，查漢口市黨部建議轉呈中央通令全國一律採用國產材料，製造黨國旗一案，極關重要，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咨外，相應抄附原建議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建議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原建議案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到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建議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市長張 綸 三月十日

抄原建議案

建議上級黨部分別轉函省市政府，通飭所屬，趕于年關以內，採用國貨材料，製造黨國旗，并一面轉呈 中央，通飭全國一律辦理，以尊國體案，理由，黨國旗幟爲吾國至尊無上之標識值此厲行抵制外貨之際必須採取國貨材料製造方足以表現吾國獨立自強之精神，若仍購用外貨，不啻爲外人作商標貽笑列邦，助長陋習，恥孰甚焉，害孰甚焉，辦法，

(一)請市黨部尅日轉函市政府，趕于年關之內，通飭所屬各機關一律採用國產材料，製造黨國旗，上者用綢緞，次者用機製寬布，再次者用土布，若仍有于二十年用洋貨製旗者，以辱國論罪，(二)轉呈

中央轉函國府，通令全國一律遵照辦理，以尊國體，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飭查照檢查舟車

飛機私運鴉片辦法認真辦理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八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六零九號訓令內開，現准

禁烟委員會第八四號咨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府轉奉

中央交辦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呈請嚴飭內外河及外洋輪船公司，查禁私販烟土，並供給旅客吸食一案，奉

諭查前據武漢分校特別黨部，以同情具呈呈

中央奉

國府，轉奉

中央交辦到院，經交外交部及禁烟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奉交前案，應交外交部及禁烟委員會併案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附原呈一件准此，查原呈所請各節，核與敵會呈奉核准公佈之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查禁私運之原旨相同，除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並分咨外，相應咨達，即希飭屬查照前頒之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認真實施，以杜私運爲荷，等由，到府，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前准該會查字第九八號咨，業經分行該廳飭屬遵辦，並經咨復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市政公報 (秘書)

廳長遵照，飭屬認真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十日

●訓令各級學校令知本月十一日舉行討逆陣亡將士追悼會全市停止娛樂各團體學校放假一天由

爲通令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發起於本月十日起至十二日止，全國各地舉行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本市定於十一日上午十時，在市黨部大禮堂舉行，全市停止娛樂，各機關團體學校於是日放假一天，并各派代表五人前往參加，如有花園逕送市黨部秘書處登記，除會同六二師部市黨部聯銜通告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十日

●訓令公安局本月十二日舉行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飭局轉令各商店酒樓及娛樂場所停業一天并下半旗誌哀由

七

爲令遵事，現准

汕頭各界紀念

總理逝世六週年大會籌備會通告開，查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日，依照

中央規定之紀念儀式，是日全國應一律舉行追悼紀念，茲經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定於是日上午十時，在新舞台戲院，開全市各界代表大會，追悼紀念，全市各機關團體商店一律休一天，各戲院酒樓酒店茶樓一律停止娛樂宴會一天，并下半旗誌哀，除通告各機關團體各派代表到會參加外，特此通告，希轉飭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各商店酒樓酒店茶樓及娛樂場所，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十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兩廣地質調查

所派技正樂森潯等來汕頭等地調查地質鑛

產仰保護協助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零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准

兩廣地質調查所第一零四五號公函開，敝所工作進行計劃，應於本屆春季派員分赴各方實地調查，茲派本所技正樂森潯，技助姚文光，於日間赴汕頭，潮安，豐順，梅縣，蕉嶺，大埔，饒平，澄海，平遠等，縣境調查地質鑛產，相應先行函達，請煩查照，飭令各屬於該員到達時，隨時妥爲保護，并詳爲指導，協助一切，至級公館，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隨時妥爲保護，并協助一切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妥爲保護，并協助一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關於審查合格公

務人員如有轉調任用須將所定等級俸給報

請 銓叙部登記等因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一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二九九號訓令開，現奉

考試院第一一零號訓令開，據銓叙部呈稱，查中央及地方現

任公務員，經職部審查合格者，遇有升降免職，應予通知職部登記，業於去年十月七日呈請鈞院通行京內外各官署查照在案，惟是職部先後所得各官署通知，大抵屬於晉級加俸免職等項，而於轉調任用人員及死亡出缺者，尙闕然未報，又各官署對於轉調及升降人員，所定等級月俸，及到差月日，亦多忽畧，未見詳報，職部辦理登記，均感困難，擬請鈞院再予通行京內外各官署，嗣後關於已經職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轉調任用，死亡出缺，辭職，免職，升級降級加俸，記功記過，或其他處分等動態，以及轉調任用人員所定等級俸給，到差月日，均須詳細函報，以憑稽核而利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查本院前據該部呈請通行各機關凡經甄別審查合格人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即通知銓部登記，當經核准通行在案，茲據前情，查核係爲利便銓衡起見，自屬可行，除會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市政公報 (秘書)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廿一日

●訓令公安局及所屬各機關本月二十九日爲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應行祭奠等項，茲據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函請貴府通飭本市各機關團體商店，是日休假一天，并下半旗停止一切宴會娛樂等議在案，爲此除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貴府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爲令遵事，現准

汕頭各界紀念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大會籌備會函開，查本月二十九日爲 革命先烈紀念日，依照

中央規定紀念儀式，應行祭奠等項，茲據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函請貴府通飭本市各機關團體商店，是日休假一天，并下半旗停止一切宴會娛樂等議在案，爲此除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貴府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廿五日

●訓令公安局取締未成年童子及五十歲以上之老人執役人力車夫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參事吳小枚提議書稱，查本市馬路該項

見延長，交通四達，而各種車輛，亦應時而興，日以增加，車水馬龍，允稱盛事，惟近數月來，見人力車夫一項，多有未成年者出而充當，而以夜間爲尤甚，以稚齡兒童，任此牛馬苦役，不特大乖人道，抑且有碍安全，擬即嚴加取締規定，凡年未滿二十歲之童子，及年已達五十以上之老人，一律不准執人力車夫之業，違者并科車主以相當之罰金，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提交第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令公安局飭屬認真取締，并令車主嚴加限制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廿六日

●訓令公安局及各科股於一個月內派員審核
本府已頒行各種法規如應修改簽付意見交
下次市政會議審查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參事吳小枚提議書稱，查本市自開辦市政以來，應社會上各種需要，而頒布之單行法規，業已林林種種，具有規模，惟施行之後，究竟能否適合，現在地方情

形有無修改之必要，自非從實施方面，詳加審核，不能明瞭，值此訓政時期，欲引導民衆自由於法律之中，非先修明法律不爲功，現擬將本府已頒行之各種法規，於一個月內，由各主管局處科各派專責人員，詳加審核，如有發現窒礙難行，或不適現情，亟應修改之處，按其條文簽付意見，提交下次市政會議審查修正，以便轉呈省府備案，并重刊法規彙編，與民共同遵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提交第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廿六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草案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二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零九九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五六九號令開，案據軍政部衛字第七三零七號呈稱，查傷亡官兵撫卹金，照章應由各該住在地方民政機關發給，

職部歷辦撫卹案件，凡奉准給卹填發卹金者，均經隨時將外備查一聯，送請該原籍省政府，以爲給發卹金之根據在案，惟查受卹人往往有遷居事實，以致關於外備查之調取轉寄者，甚爲繁多，又因受卹人每多麇集於交通輻輳之區，如南京武漢等處各該機關，以應接之不暇，遂不免有互相推諉情事，若不妥定劃一辦法，殊不足以昭慎重，而示於卹，茲經職部擬訂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擬請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施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就該辦法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妥慎，除轉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附發傷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草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辦法草案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計附發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草案一份奉此，合將辦法草案隨令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政公報 (秘書)

計抄發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草案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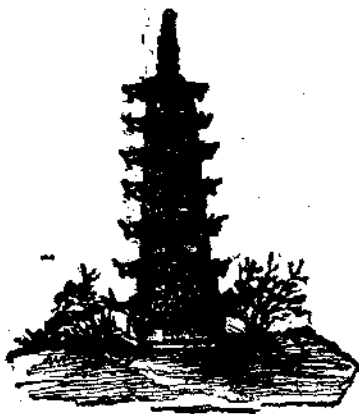
市長張 綸 三月廿六日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

- 一，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持有中央政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者，其卹金以在各該原籍民政機關領取爲原則，
- 二，上述受卹人如由甲省遷居乙省，嗣後不能在原籍領卹時，應於遷居固定後，將卹金抄呈遷居地縣(市)政府請示備案，以便嗣後照章領卹，
- 三，縣(市)政府接到上項呈報時，應即派員查明該受卹人遷居轄境屬實，即將原抄之卹金呈請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查明原案，函該原籍省政府將卹金外備查一聯調取轉寄，以爲發給卹金之根據，在此項外備查尙未寄到以前，不得發款，但遇有特殊情形，經軍政部先行抄送卹金簡明表者，仍應提前發給，
- 四，縣(市)政府接到受卹人遷居該縣(市)轄境之報告時，如查明係一時旅居，而無居住該地之固定性者，得隨時批駁，令仍回原籍領卹，

十一

- 五，受郵人之遷居如僅越縣界，而仍在該省轄範圍以內者，其領郵辦法，則呈由遷居地縣政府，轉該省政府核定之，無庸轉行軍政部調取外備查，
- 六，本辦法由軍政部呈奉
府院核准後通行，



指令

●指令公安局據呈復派員查擬媽嶼島設警情形應從緩議由

呈及圖表均悉，既據派員查明該島本國居民多屬貧戶，無力負擔警費，自應暫從緩議，候該島居民力能負擔警費時，再行令飭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圖表存

市長張 綸 三月三日

●指令公安局呈報撤銷冬防日期所有冬防巡查等費併予停止支發由

早悉，冬防延長期限，現經屆滿，自應即日撤銷，所有冬防巡查等費，併予停止支發，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七日

●指令公安局據呈繳各分局鈐模暨前警署舊鈐記應予分別存案銷燬由

呈及新鈐模舊鈐記均收悉，應予分別備案銷燬，仰即知照，此令，鈐模存舊鈐記七顆銷燬

市長張 綸 三月十八日

公 函

◎公函電報局奉 選舉總監督電知關於選舉
電報准一律記賬請查照由

逕啓者，現奉

國民會議代表廣東選舉總監督許，銜電開，現奉

總事務所元電轉奉 國民政府令，關於選舉電報費，應准一律暫行記賬，等因，奉此，合行電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此致
汕頭電報局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九日

◎公函高陂商會函復關於汕頭磁業維持會在
汕藉名扣留商貨一案已令行公安局轉飭第
七分局放行并查明解散拘究請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貴會文日郵電，關於和祥號財東吳阿八假設汕頭磁業維持會

市政公報 (秘書)

，藉名先後在潮安汕頭扣留磁器一案，請分別咨令放行，并將汕頭磁業維持會解散傳究，等由，准此，查吳阿八等，組織之汕頭磁業維持會，並未呈准本府立案，胆敢藉名攔扣商貨，殊屬不合，業經令行公安局轉飭第七分局，立將扣留貨品放行，並分別查明解散拘究在案，至所請轉咨潮安縣政府，飭東關廂警署，將扣留船貨釋放一節，既非本府管轄範圍，未便照辦，應由

貴會逕請辦理，以符手續，准電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大埔縣高陂鎮商會主席丘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九日

箋函

●箋函英領事據公安局查明安慶輪將李或鳳等拘禁失蹤一案請明白見復由

逕啓者，案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汕頭市執行委員會，暨

嶺東華僑互助社來函，并據豐順縣民李或記等狀稱，關於李或鳳李正本暖等三人，及不知姓名者四人，由叻乘安慶輪回汕，因遺失船票，被該輪船主大伙拘禁失蹤一案，請予查究到府，當經令飭公安局，將本案情形，查明呈復去後，現據該局長陳國勳呈稱，遵經飭據職局督察長梁毅，轉據督察員黃榮周查報稱，本二月二十一日，該方慶輪由叻叻抵汕，職即前赴該輪調查，惟抵輪時，聞該輪船主大副買辦等，已先承駐汕英領事召去問話，職遂避回拆赴英領事府查詢，當經詢據安慶輪船主(英人)稱，當日該輪由昔叻來汕，船上查有無購船票之搭客七人，因將其扣留，各加腳鍊，日則令其充苦工換食，夜則禁於船內大倉，以示分別，及據該輪買辦吳

仲禮(華人)稱，當日該輪抵汕，渠曾向船主代求將該無船票之搭客七人釋放上岸，大副不允，仍將此七人帶往船上天台，迨輪由汕，再駛抵廈門時，始由船主飭將該無船票之搭客七人，一併釋放，並即由本買辦各給與銀一元，以作零需，經目擊彼等乘舢舨上岸，暨據該輪大副稱，照例搭客無買船票，應解香港懲辦，此次至廈門令其登岸，已是格外優待各等語，轉呈前來，查李或鳳等七人，此次乘輪歸國，縱使並無購買船票，按之情理，祇可勸令補購，且該輪已駛抵汕頭，即應送回本國政府訊明追繳，方為正辦，乃安慶輪船主等，竟對本府公安局督察員聲稱，經將李或鳳等扣留，各加腳鍊，日充苦工，夜禁倉內，至輪抵廈門，方予釋放等語，似此種非法舉動，實屬大乖人道，究竟

貴國商輪平日對於此等搭客，是否係採取同一手段，至安慶輪船主，既據將李或鳳等七人釋放，何以不在抵汕之時，而在抵廈門之後，此中情節，顯有可疑，現在李或鳳等七人，尙未安全回汕，生死未卜，事關僑民生命，自應澈底查究，相應函達

貴領事查照，希予迅飭太古洋行負責，將李或鳳等七人尋回

，并担保其生命之安全，及將安慶輪船主大副等，予以相當懲戒，保證嗣後不得再有此種事件發生，以維人道，而敦邦交，仍希明白見覆，足紓睦誼，此致
駐汕英領事官

市長張 繪 三月三日



市政公報 (秘書)

佈告

● 佈告各賭館押物賭博如違定予拿究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籌字第三零七號訓令開，現據南海縣縣長余心一

呈稱，以奉本廳會同訓令，轉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九六號訓令，據龍川縣民黃堯等，狀請通令嚴禁信賭，以除民害等因，當經遵令分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職縣警察第六區總行分署長李道純呈稱，昨奉通令嚴禁信賭一案，經即遵令辦理，惟查職區總行市原有賭場兩間，平日賭徒，除將身上現金博盡外，仍以金飾衣衫當場抵押，作孤注一擲，甚至金盡無顏之餘，回家搬取器物被帳農具等事，再押再賭，限期取贖，而賭館則因利乘便，即可取其利率，又可誘其復賭，直至傾家蕩產而後已，查其賭館內所押之器物，種種具備，與市上當押無異，此種弊習，其與記賬除賭爲害之烈同出一轍，職有見及此，實難稍事緘默，似宜嚴行禁止，以顧民生，理合呈請察核，俯賜轉呈

十五

予准通令。凡賭場如遇有抵押衣物弊習，務須一律嚴禁，以除民害，等情，據此，職縣伏查賭博之害，盡人皆知，祇緣業已承餉，未便禁止，若賭館准其抵押物品，直與當押無殊，好賭之徒，必致搜索靡遺，供與孤注，其為害實與信賭相等，請予申禁，等情，前來，查賭館押物賭博，為害甚烈，自屬實情，應予一律嚴禁，以除民害，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布告嚴禁，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分呈察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屬嚴禁暨呈復外，合行布告，嗣後各賭館，毋得再有押物賭博情事，如敢故違，定予拿究，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市長張 綸 三月四日

●布告奉派為國民會議代表廣東省汕頭市選舉監督就職日期仰知照由

為布告事，現奉

國民會議代表廣東省選舉總監督許，派狀第一零八號內開，派張綸為國民會議代表廣東省汕頭市選舉監督此狀，等因，奉此，綸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就職，除依照頒行選舉法及施行

法分別辦理，暨呈報外，合行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悉，此布，

十六

監督張 綸 三月廿一日





呈文

◎呈 省政府爲據第一市場誠信公司因租
收短絀請變通年期並據市商會查覆各情
請察核示遵由

爲據情特呈，請予察核示遵事，竊職府現據承租汕頭第一市場誠信公司商人張振臣呈稱，竊查汕頭第一市場，承租條例，係由范前市長與汕頭總商會訂立條例八條，查乙條之規定，市場十五年內由商家收租管業，十五年後交還市廳管業收租，當經由商公司於十八年四月一日接管，業將接管日期呈報在案，惟商公司自接管以來，已閱二載，因小販散佈各處，而其他各市場又均未能設立，因此種種影響，商公司場內

營業日趨冷淡，租收短絀，業將困難情形，一再呈請鈞府收回自辦，并轉請撥還，以示轉借，未蒙批准，雖經奉令公安局飾區屬局而緝沿塗擺賣，並飾令遷入場內營業，現爲日已久，仍屬無絲毫效果，竊厥原因，實由各區市場未經完全設立，對於取締不能全市一致執行，故在馬路街巷沿途之小販，仍得自由擺賣，相率效尤，禁不勝禁，彼長此消，自爲必然之理，是商公司將屬無可挽救也，若長此而往，則商公司所投七萬餘元之鉅額，勢必虧累淨盡無餘，且十五年之定期有限，各市場之設立無期，是商公司束手待困而已，再四思維，惟有據情擬懇准予變通辦理，其在第二至第六等市場未設立之前，商承建市場作爲試辦，所訂年期暫免起算，一俟其他各市場成立開業之後，再行同時算起，爲此辦法，在公固無所損，即商公司或可於將來希望挽救，至此試辦期內，其他一切應辦手續，均仍照舊，不過起算年期，暫勿計耳，伏乞察核准予所請，以資維持，而示體恤，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市場設立之初，係由職府飭由市總商會招集該商承辦，原訂條例八條，亦係總商會與范前市長公同議訂，經於民國拾五年九月間，分別呈報

鈞府暨

民政廳察核各在案，現據該商呈請各情，當經令飭汕頭市商會審查議復去後，茲據該商會主席陳少文呈復稱，遵查該公所 虧累各節，尚係實情，現在各街小販既難令其遷入，似應將該項條例酌量變通，以示體恤，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鈞府鑒核辦理，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職市全市原擬籌設市場六處，嗣因經費無着，僅成立第一市場，上年築成第二第四兩處市場亦未開辦，其餘更未成立，以全市攤擺小販之多，區區兩三市場，固難盡量容納，各馬路街衢小販，仍不免零星擺賣，未能一律遷入，對於執行取締，自有顧此失彼之勢，該商因此情形，營業租收不無影響，據請將承租條例變通辦理，在第二及第三六等市場未設立前，該商承租作為試辦，所訂年期暫免起算，在試辦期內，除年期變通外，其他一切應辦手續，均仍照舊，似此辦法，核與原訂條例尚無窒礙，且據該商會查覆該公司虧累尚係實情，似應酌予變通，以示體恤，除據情分呈民政廳外，理合抄粘原訂條例八條，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抄呈原訂條例八條

汕頭市市長張 綸三月廿八日

附抄原訂條例

- (甲)老媽宮前第一市場由商會認領，招集公司承辦，
- (乙)市場十五年內交商家收租管業，十五年後交還市廳管業收租，
- (丙)建築竣工之日方起計收租年期，
- (丁)建築計劃照市廳工程，由商會招投及支付工價
- (戊)收買民房及拆房屋，由市廳負責收買，費用由商會交市廳轉發，但總數合建築費不出五萬之額，
- (己)由市廳佈告開工日起六個月竣工，如因天氣延阻不能建築不在此項，
- (庚)市場建成後，由市廳勒令應遷入市場範圍內之商人在市場內營業
- (辛)市場保護費，每年一千二百元，由承辦公司繳市廳核收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

訓令

◎訓令各區編查員先將已查各門牌戶口冊

呈繳由

爲通令遵辦事，案查各區編查門牌，所有調查表冊，現已將屆結束之期，其先經編查完竣各戶調查表冊，自應陸續造繳，俾便稽核，迄今日久，來據將冊造繳，殊屬玩悞，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迅將已經調查清楚門牌編訂完竣各戶口調查表冊，先行造繳，以憑交稅捐股查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三日

◎訓令廣告捐公司奉 建設廳令轉飭將國

貨捲菸廣告免捐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八四號訓令內開，現據廣州華人捲菸商

業公會值期主席魯彤文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國貨廣告准免抽捐一案，自奉工商部通令頒行後，經屬會照案呈准廣州市財政局，將國貨捲菸一切廣告免予抽捐，歷經遵辦在案，近據佛山代理店報稱，南海縣委出廣告專員，在佛山征收抽廣告稅，對於國貨捲菸廣告一律抽捐，竟違功令等語，當經抄錄工商部咨行原案，及廣州市財政局准免抽稅原批各一件，函知佛山徵收專員，請予照案免抽，并函南海縣政府，請轉令遵照，暨分呈民政廳，請通令各縣市一律遵照部令，免抽國貨捲菸廣告捐，以免紛歧，而符功令各在案，詎近復於一月十九日，接佛山廣告專員來函，催促佛山各同業一律繳納廣告稅費，對於部頒通令，及廣州市經辦先例，均置不問，於政體及法令上，實多違背，殊不足以昭折服，而強遵行，除函復及分函南海縣政府，仍請轉令遵照部頒原令，免予抽捐外，誠恐各屬縣不無同樣征抽，致違功令，理合抄錄工商部咨行原案，及廣州市財政局准免抽捐原批各一件，備文具呈，乞賜察核，伏懇即予通令各縣市一律遵照，對於國貨捲菸廣告，免予抽捐，以符功令，而維國貨，實叨公便，等情，附咨批及國貨捲菸公司名單各一紙據此，案查關於國貨廣

售稅一概免征，前准工商部咨行過府，當經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具報有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并分令南海縣遵辦外，合轉工商部原咨及魯彤文原繳國貨摺發公司名單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商部商字第八四九四號咨，及魯彤文原繳國貨摺發公司名單各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工商部原咨，及魯彤文原繳國貨摺發公司名單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商部商字第八四九四號咨，及魯彤文原繳國貨摺發公司名單各一件，下府奉此，自應遵照，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計抄發工商部商字第八四九四號咨，及魯彤文原繳國貨摺發公司名單各一件

市長張 綸

抄工商部咨

爲咨行事，頃據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呈稱，竊以我國產業落後，全賴製造國貨工廠增加產額，廣爲推銷，方足以維商業，而利民生，推銷國貨，必有賴於宣傳，宣傳國貨，即以發

行廣告爲最要，上年鈞部會同內政部頒布提倡國貨廣告不收費用等語，曾經兩部會銜，咨行各省市政府通飭遵照，現查浙江等省市，稅局徵收廣告稅，應定稅則，甲省與乙省不同，苛求稅收，國貨與非國貨無別，自奉國民政府明令提倡國貨，所有苛捐雜稅，均應請予免除，廣告收費既爲內政部所不許，擬請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主管財政機關，查有關辦廣告稅局，務令對國貨廣告一律免除，未開辦者，毋許開辦，實爲商便，等情到部，查上年西湖博覽會舉行國貨運動，因有商人散發廣告傳單，致被杭州市廣告稅局拘留，疊據南北上海商人團體，呈訴前來，并推舉代表入京請願，業經本部咨請浙江省政府飭查核辦，嗣准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函擬國民政府約促進會，爲請免國貨廣告稅，加徵非國貨廣告稅，以資提倡呈一件，經陳常務委員批交工商部內政三部核復等因，復經本部會商財政內政兩部議定國貨廣告一概免征，函復轉陳各在案，茲據該國貨工廠聯合會，呈同前情，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咨請貴省特別市政府，請煩轉飭所屬財政廳局，查明國貨廣告，如已沒有局所收稅，務令尅日停辦，以資提倡，而符定議，此咨

廣州華人捲菸商業公會國貨捲菸公司表

計開

華成公司	國香公司經理
南洋公司	
三興公司	三民烟行經理
民衆公司	
華東公司	大利華烟行經理
中原公司	協昌榮經理
華達公司	民豐烟行經理
華品公司	世界烟行經理
中南公司	南華公司經理
新民公司	民生烟行經理
華昇公司	信立烟行經理
唯一公司	粵申行經理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 建設廳令知奉發
海關進口稅則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市政公報 (財政)

廣東建設廳第零五三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省政府財字第八三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行政院令發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一份下府
飭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令，及原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及原稅則公報例有刊登，
可自行購閱，不再抄發外，合抄

行政院原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

行政院第一三號訓令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

行政院原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行政院第一三號訓令一件

市長張 綸 三月五日

抄行政院訓令 第一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零號訓令內開，查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

關進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 省政府令發截止

募銷金融庫券并停止征收加一專款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收字第七五三號令開，案查募銷金融庫券一案，原定限期五個月全數募集，續定推展兩月，均經先後佈告，分別通行，嗣以此項庫券無多，復經變通核定，自本年二月分起，稅捐承商派搭均免，機關經費自一月分起免搭，又經通佈各在案，現計先後七個月之期屆滿，自應定期本年二月底一律截止，自三月一日起，不再向商民募銷，所有各縣各分庫各市政府及商會，統限三月底以前，將募得券款，連同未銷金券，悉數解繳省庫核收，如逾期不繳，即查明

欠數，分別派館控銷，及搭發經費列表呈報

廣東省政府察核，以資考成，至各項稅捐，呈准免搭二成金券，仍帶征加一專款，以充中行基金者，併照案自奉文日起停征此項加一專款，惟須將原文原封繳廳，以應核計，除呈報通行，及佈告外，分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將募得券款，連同未銷庫券，迅速解繳來廳，以憑分別核辦，仍先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毋違，此令，計發佈告十紙，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報及分令外，合將佈告令發，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發佈告 紙

市長張 綸 三月六日

訓令鎮邦路築委會速將該會收支數目造

冊查核由

爲令遵事，案查該路業已竣工日久，所有該路未完手續，應即列冊呈報本府辦理，該委員會自應早日結束，以免虛糜公款，至該委員會經理收支數目，未據造報，究竟該路收支路費，及收入畸零騎樓各地價，暨關於被拆業戶之賠償，會否

照章辦理，無從查核，前經通令各路委員會迅即造報，迄今日久，亦未遵辦，亟應派員清查、督促造報，以重路款，除派本府財政科審計股員顧慈航馳往清查收支數目，督促造報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迅將該會經理收支數目造具清冊，連同支款單據憑證，及未收未支各數，即行列報查核，毋再玩延，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七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凡有支出款項未經列入預算造具預算書呈奉核准者一律不

准支銷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一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據財政廳長范其務呈稱，現奉

鈞府財字第一〇四九號令發，建設廳轉繳省河航政局長何隆章，呈繳二十年二月份購置驗船汽鏢臨時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仰即遵照審查核銷，等因，奉此，查省河航政局水兵服裝，及修理購置等臨時費，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核定，一千零零

五元，前經列支夏季服裝費毫銀一百四十二元，冬季服裝費毫銀一百七十九元，又臨時修理電船及裝收局面樞架等費，毫銀四百七十四元七毫，現本年二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書，列支購置驗船汽鏢費，毫銀一百零八元，合計支出臨時費毫銀一千零零三元七毫，核與預算尚無越額，惟查該局未依手續，先造支什預算書，呈奉鈞府核准，轉令職廳備案，今逕行開支造報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前來，核與法定程序不符，應否准予照銷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當即指令呈悉，既據查明尚無超過預算，應准照銷，惟仍須補造預算書呈繳核轉，以符法定程序，除令行建設廳轉飭補造，并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遵照，嗣後凡有支出款項，未經列入預算造具預算書呈奉核准者，一律不准支銷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在詞，除印發及令行建設廳轉飭遵照，暨通飭所屬遵照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九日

●訓令公安局奉 建設廳令知凡有專買獨

占性質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方得成立等

因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七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建設委員會訓令內開，一，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關之徵收，及一切事業之含有專買獨占性質，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令飭一體遵照辦理，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一份，令仰該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三，附抄發原訓令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抄發原訓令，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訓令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一件，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訓令乙件，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九日

(抄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

爲令遵事，查中央地方各種稅捐之設施，對內對外各項專買獨占特許，及其他特殊利益之給予，均上關國計，下係民生，往往一事之造端甚微，而所發生之影響甚鉅，允宜事前詳慎規劃，始免滋生流弊，清季以來，釐金雜捐末流之貽害，路礦航電國權之喪失，在在可資殷鑒，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其稱爲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買獨占特許，或共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爲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 民政廳令廣東中

央銀行發出十元券自本年二月十三日起

無限制兌現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四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准

廣東財政廳總字第二零零號公函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九五四號訓令開，現據中央銀行行長呈稱，竊查職行發行各種兌換券，自十八年九月二十日遵令暫行停兌後，其百元一元五元及十元之英文簽字券一部，業於十九年間，先後遵奉鈞令宣佈恢復兌現，至五十元全部及十元之一部，共面額八百一十餘萬元，前因準備未充，尙在滯留市面，未克恢復兌現，惟現查職行庫存現金，達一千六百餘萬元，而市面流通之券，已兌現者計二千三百餘萬元，未兌現者，計八百一十餘萬元，兩相比較，與現代銀行制最高準備率五成之數，實已超過，再就市面需要情形言之，五元券及十元券英文簽字之一部，自上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六日，先後復兌以來，現兌者常超過兌現之數，且一元五元及已兌現之十元三種，近更每千元加水至七八元不等，足証求過於供，不敷週轉，按粵省習慣，商場結算，雖政府明令限於國曆歲終，而實際過付多仍限於廢曆最後一週，實爲商場一歲之總結束，職行體察情形，擬請於最短期間，將滯留市面之五十元全部，及十元之一部兩種，兌換券宣佈全部或

一部無限制兌現，以便交收，而應需求，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再查百元券自上年五月開兌，至今流通數量雖略有增加，惟以面額過鉅，不便找續，行使交收，無窒礙，倘鈞府以爲準備未充，應予慎重，一時不能全部恢復兌現，仍擇一部行之，似以先兌十元較爲適應事勢，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飭准予先將額面十元券定期本月十三日無限制兌現，並飭佈告市民人等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屆時即作現金十足收受，毋得歧視低折，並仰轉飭所屬征收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自應照辦，自本月十三日起，所有廣東中央銀行發出之十元券，經兌現後，政府一切稅收，均作現金十足收受，不得歧視低折，除佈告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廳，希煩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廿一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奉 財政廳令自
本年一月份起將各職員所得捐遵照前發
條例規則認真辦理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總字第二八三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黨字第三九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七四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零號訓令開，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征收全國各機關職員所得捐，原爲準備黨員撫卹金之用，前准函送征收條例及細則，並請令飭遵行，迭經分令遵辦有案，各機關自應遵照規定，按月征解，頃據本府文官廳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稱，仍有少數地方機關，每以變故藉詞推諉，以致尙未能一律遵行，請通令省市市政府，轉飭所屬自本年一月份起，務須遵照規定，按有繳解等由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該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迅即轉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自本年一月份起，務須遵照前發條例細則，認真辦理，勿得一再延宕，以重功令，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認真辦理，爲要，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廿一日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等奉 建設廳令轉飭

認真勸導儲蓄以維民生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九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一五七號訓令開，查接管前工商部檔案，工商會議卷內，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牟鈞德提議，獎勵儲蓄，造成資本案，經大會議決通過，查資本爲生產要素，國民果能力行節縮，養成儲蓄美德，化無用爲有用，係生產前途，至爲重要，至原案第四項夥友附友一節，尤能預引勞資之糾紛，提高夥友之地位，實爲今日當務之急，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轉行該省各商會切實勸導，以利民生，此令，等因，計附抄議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議案抄發，仰該市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隨時認真勸導，以獎勵儲蓄，而維民生，爲要，此令，等因，計附抄議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議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認真勸導儲蓄，以維民生爲要，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

市長張 綸 三月廿四日

獎勵儲蓄造成資本案

提議者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長牟鈞德

發展工商實業，先須造成資本，造成資本，先須獎勵儲蓄，獎勵儲蓄，貴勤工而節用，勤工則生產增加，節用則消費減少，生產增加，而消費減少，收有餘財以供資本之用，我國地廣民稠，經濟三大要素，富有其二，獨以國民不知運用之方，本能造成資本，致令人無所施其勞，而多數化爲游惰，地不獲盡其力，而大半廢爲荒丘，非天惠之不憂，實由人事之未盡也，就國人之生活言之，衣食住均甚簡單，窮者或已

無節縮之餘地，然而國人生活有一最不經濟之現象，一言以蔽之曰，用途不得其當，所爲用途不得其當者，大率好務虛名，不求實用，例如衣不貴暖適，而務華美，食不貴養生，而嗜甘肥，婚嫁喪葬說事浮靡，稱觴舉殯動逾萬金，舉此有用之資材，耗於無益之醇酢，又如鴉片一項，近五十年耗消金錢，不下壹百萬萬元，如能節之以充實業之母財，則銀行工廠不知增開幾許，今鴉片之害未除，而捲菸之耗日長，販夫走卒罔不吸以爲樂，不知貧民生活，亦尙有節縮之餘地，而城市尤爲甚，

然而國民消費不能實行節縮者，一由於儲蓄習慣之未養成，一由於儲蓄機關之不完備，卅年來銀行公司倒產不知凡幾，甚至以儲蓄獎卷爲詐財之利器，人民終歲辛勤積蓄，每爲此輩傾筐而出之，因此儲蓄者失望，而奢侈者愈增，故今後欲獎勵儲蓄，造成資本，一方須引導人民力行勤儉，一方須監督儲蓄機關，完成其應有之設備，前者涉及民政教育範圍，而後者則屬工商行政之責，茲舉其要端分述如下

一，監督儲蓄機關，以保全款之安全，儲蓄銀行存款，以安全爲第一要義，儲金之運用，是否確實穩妥，不惟官廳應有

完密之考核，即社會亦應有公共之監查，其重要手續有三，(一)運用儲蓄存款，應有確實之有價証券，及不動產押款爲限，(二)普通商業銀行，兼營儲蓄者，應分清界限，使儲蓄之會計獨立，爲將同行之儲蓄款移存於商業櫃，亦按前項手續辦理，(三)每六個月結賬一次，應將存放款種類數目，及抵押品數量價格，表示於公衆，並由監督官廳，及同業公同檢查政府，經營之郵政儲金，亦照儲蓄銀行一律辦理，二，禁止儲蓄獎券，奸商利用獎券美名，行投機之事業，實爲傷風敗德之尤，必須嚴行禁止，又壽險公司亦爲獎券儲蓄之一道，近來此項營業，每每不顧信用，所謂優待條件，多係有名無實，又或就用捐客優給扣用，徒肥少數人之私囊，均應切實取締，以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用，三，商店工廠應行強制儲蓄，近來生活程度日高，城市居民尤屬奢靡相尙，凡倚賴勞力俸給以資生者，每每不知節儲，致生虧累，舞弊拐逃之事層見疊出，尤以商店工廠爲最甚，爲社會安全計，亟應實行強制儲蓄，凡屬店夥工友年終分紅，至少提儲四成，逐年加薪至少提儲二成，准存本店本廠，按照存款給息，如本店本廠不便存儲，可由東夥全體協議，

擇定儲蓄機關，但須有婚喪教育醫藥正用，或本人去職，始准提取，

四，提倡夥友附股，資勞之於產業，原如人身之有左右手，只於地位方面，稍有不同，每每忘其共同之大利害，故勞資協調之第一要義，莫如使勞資合爲一體，不但東夥之利益均霑，且人類地位日趨平等，逐漸達到均產之目的，人人皆有恆產，則搖動危險，傾軋嫉妬之事自少，然此事仍由勤儉做起，如其商夥工友咸知勤奮，則營業發展自有盈餘，盈餘所得，仍分配於夥友，以增高其地位，此爲人類向上之惟一要件，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提案候審查付議，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爲荒廢寺廟遵照管理

寺廟條例辦理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清字第一零一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二七五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禮字第一八號咨開，案查前據中國佛教會常委太虛等

，呈請無人繼承之寺廟，似應由佛教會征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管理，請核准通令遵辦，又據江蘇民政廳呈為荒廢寺廟，能否變賣，乞鑒核示遵，各等情，當以上述各項，監督寺廟條例，均無明文規定，即經分別批令，并併案呈請行政院咨轉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案應據情轉咨司法解釋見復，并指令知照在案，現准司法院第四二三號咨復開，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至未定管理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如同條例第十一條由該管官署革除其職，及逐出寺廟送法院究辦等）無接受管理之人，至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無若何制限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將征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又荒廢之寺廟，依上述條例既有管理權歸屬之規定，如處分該寺廟財

產，應依同條例第八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及布告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廿四日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 財政廳令發金融庫券第一期第二個月抽籤入選末尾號碼

單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債字第五九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照得金融庫券第一期第二個月抽籤償還本息，業於本月十日上午九時起，在廣州總商會當眾舉行，並經呈奉
省政府派委參議陳官桃蒞場監視，所有是月應抽選末尾兩碼計八個月，已抽選完畢，除呈

省政府備案暨布告分行外，合將號碼單隨文併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布告所屬一體週知為要，此令，等因，並奉發號碼單二十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檢發號碼單十份，隨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號碼單十份

市長張 綸三月廿五日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民國十九年廣東整理金融庫券第一期第二個月還本付息末尾號碼清單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在廣州總商會當衆抽出末尾兩碼共捌個開列於下

0 2 1 6 3 5 6 3 7 0 7 7 8 7 9 4

凡經編入第一期售出清單庫券其末尾兩碼與上列兩碼相同者俱為是月應還庫券照第一期售出總額百分之八計算是月共應償還券額陸拾萬零壹仟伍百捌拾餘元

(附記)

- (一) 查對中籤庫券方法 查第一期售出庫券業經編印號碼清單布告分行在案持券人當先查明該券是否屬於第一期售出然後查對其末尾兩碼如與是月入選末尾兩碼相同者即為是月應還之庫券
- (二) 支付本息處 凡在粵省及各省庫券均由廣東中央銀行支付在各屬分庫發出者由各該分庫所在地中央銀行支付
- (三) 支付明效 是月中籤庫券由開辦之翌日起滿十一月開始支付本息三年內(即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止)隨時憑券向指定支付機關領取逾期無效
- (四) 利率 週息壹分六個月計算即每券額百元給息五元

此項末尾清單及第一期售出清單可到本廳號房取閱外函索即寄

◎訓令各機關學校抄發十九年度預算試辦
章程限文到十日內造送一十年年度預算書
以憑核轉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准

廣東財政廳預字第六一號咨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六零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三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八款內開，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于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于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職，其主管長官曾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

市政公報 (財政)

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至二十年度預算，應限廿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由，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前奉函交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並將原案乙項第八款規定，通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提出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查照辦理，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國府第六四四號訓令，飭縣遵辦，並飭屬遵照等因，業經抄發原案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及分行所屬一體遵照，趕將該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查照十九年度預算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造具三份，限于二十年二月底以前送達該廳，以便彙編呈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二十年度預算既奉規定，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辦理，自應照辦，奉令前因，除分別

咨行查照辦理外，相應抄錄前奉頒發十九年度預算試辦章程一份，咨送貴廳，類為查照，依限編送過廳，以便彙轉，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計抄送章程一份，過廳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分飭所屬一體遵照，依限造具上項預算書三份，逕呈

財政廳核明彙編，并造一份呈廳備查，切勿逾延，此令，等因，計抄發十九年度預算試辦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造具上項二十年度預算書五份，呈繳來府，以憑核轉，毋稍逾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十九年度預算試辦章程一份，

市長張 綸 三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另附)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標準)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為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為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

，均爲第三級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以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市 政 公 報

（財政）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 三，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 五，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六，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七，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

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八，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九，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

十，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

，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者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二，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

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四，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為標準，

五，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六，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七，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八，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消，

九，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

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在院部會之駐滬駐平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常之關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

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并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并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徵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

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因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需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徵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

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彙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

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級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撥數列為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撥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

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核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後，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修正預算，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兩個月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二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限，其距離遠近者，應酌量提前遞送。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

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甲，國家收入。

一，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相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關稅。

凡海常關正附什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及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

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捲菸稅。

五，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釐金統捐統稅

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八，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九，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釐稅，

凡釐區稅釐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交易所稅，

凡証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十三，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均屬之，

十四，註冊費，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十五，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市衛田地之繳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者亦不在此限，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六，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營營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七，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八，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九，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於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二十，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鑛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類分別，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設支出標準甲款之規定辦理，

乙，地方收入，

一，田賦，

凡地丁糧錢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當稅，

凡典當押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七，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八，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營業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十，市地稅，

凡繁盛都市之市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十一，地方財產收入，

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二，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四，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隣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五，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十六，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甲，國家支出

一，黨務費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僑務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二，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財政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軍務費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陸海空軍，國防

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醫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賑務處，賑災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六，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

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七，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各國立學校，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八，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立法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九，農礦費

凡農礦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機關，農礦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礦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工商費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上工商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同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辦理之，

十二，衛生費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衛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衛生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產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列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六，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氣，電話，郵政，航業，農場，林場，畜牧，採礦，製造廠

，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國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各項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其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乙，地出支方，

一，黨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

四，公安費

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 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農礦部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礦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機關，農礦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
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工
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
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
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
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
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
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
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二，債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
之償還費均屬之，

十三，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以
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四，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
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類分類，

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
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

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
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征收田賦機關，應以地丁
漕糧租課等為正項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機關
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

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徵之

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隨地丁漕糧雜課等附徵之教育水利建設等費，為附加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項 雜項收入，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項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徵收費滯納罰金徵存稅款之利息徵起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為雜項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附註

- 一、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 二、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 三、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荐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荐任官，及與荐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節，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官薪水，

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

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資，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用，或短期

零工，或包工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用，或臨時

招募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兵警餉，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節，

第一節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

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 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券夾封套等

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 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

節，

第三節 簿 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 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圖儀器

木戳漿糊攪針印泥鋼釘之類均列此

節，

第二目 郵電，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 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 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

節，

第三目 印刷，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 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

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 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佈告規章圖表或單

據票照憑証等，印刷費，均列此

節，

第四目 租賦，凡關於賃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

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 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 園 凡場園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五目 消耗，凡關於發光通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 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 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 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 脂 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雜支，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 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設備費，凡設備品之購置修繕等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置，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 械 凡各項傢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 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 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 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營繕，凡關於房屋器具購置，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 屋 凡房屋及附屬物，如涼蓬爐灶，陰溝窰溜等之營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 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 特別費，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得歸入右列

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

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費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出差

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滙兌 凡關於徵收機關解款，及折合本位

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送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

，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

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備費，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

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

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之

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

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

百分之五為標準，

附註

一，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

，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

，歲出科目，為本細則所未備者，由各

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

均適用之，惟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

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

門，

三，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

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各級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

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

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及各署司處直接收入之各款項均列

入之，其鹽稅關稅，菸酒印花等稅，由附屬機關收入解

部者，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直接征收機關預算之

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二，編製機關項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

例如江海關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南通棉業場應填明農織

都南通棉業場，餘類推，

三，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兩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按劃分標準填「國家」或「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門」字之上，應按預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

四，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九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五，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

，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以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此追加之收入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七，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畧去之，

八，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

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第一級第二號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入，其據關於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鹽關於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二，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四，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加畫藍線一道，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等四級第二級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他科目，其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七，八，兩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線一道，

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三號分額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

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應列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類推，但同屬一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彙合各機關歲入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依次列入，餘類推，

二、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三、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地方字樣之上，加註省市名稱，

四、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第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項為第二位，列本類內各種之總數，其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目所列之項，遞降為節所列之目，畧去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為款，鹽關烟酒印花等每種歲入之總數列為項，每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為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列為節、餘類推，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

四、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科目欄內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財政部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書，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總預算時，

彙合國家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又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時，將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例之款降爲項，所列

之項遞降爲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畧去之，

七至十二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財政部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出總預算書，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本總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畧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一、本提要爲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預算，均須照填，

二、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 三，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 四，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為第一級，預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 五，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 六，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 七，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編列，
- 八，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預 算 書 提 要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度 歲 門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編製機關

類	項
第	第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預算數				核 定 理 由
款	項	摘 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編製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審核者 _____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書提要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預 算 書
第 號

編製機關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度 _____ 起至 _____ 止

歲 門
年 月

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編製機關長官 _____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會計主任 _____

指令

◎指令公安局據請續辦警察教練所應俟籌得的款再行飭辦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現值市庫支絀，所請續辦警察教練所，每月經費，核數頗鉅，應俟籌得的款，再行飭辦，仰即知照，此令，預算書存。

市長張 綸 三月十日

◎指令同平路築委會趕緊收集路款督促復

工仍將發過工料銀若干具報查攷由

呈悉，開築馬路，一經着手開工，即應繼續建築，並應遵照施工章程，規定竣工日期，及各項辦法，若如來呈所稱，須待該會收集款項，始行興築，實屬妨碍路政進行，前據承築該路協興順記工廠，呈稱開工迄今，尙未領到分文，當經令飭該委員會明白呈復，現呈仍未提及有無發給該工廠款項，殊屬含混，仰即趕緊收集路款，督促該承築工廠，尅日復工興築，仍將發過該工廠工料費若干，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市政公報 (財政)

◎指令鎮邦路築委會所有該會未領畸零騎樓各地及未賠償地價一切未完事項務即專案呈由本府催促辦理勿再延擱由

呈悉，所有該會未領畸零騎樓各地，及未賠償地價等，一切未完事項，務即專案呈由本府催促辦理，勿再延擱爲要，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九日

市長張 綸 三月廿六日



箋函

●箋函美國領事函復檢送整理保險暫行條例請轉飭美亞保險公司及其他各保險商人務必遵章登記由

逕復者，頃接

大函關於美亞保險公司駐滬總行呈，以該公司所代理之全球水火保險公司，擬在汕頭註冊營業，未審須經何項手續，轉請檢送規定條例，以便轉知照辦，等因，准此，查敝府奉令整理汕頭保險事務，業將暫行條例分別公布通知，并一再嚴限各保險公司，務須遵章登記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檢送此項條例一份，即希查照，并希轉飭該行，暨貴國所有在本市經營保險事業之商行，一律遵章繳費登記，以憑發證營業，為荷，此復

大美國駐汕領事官白

附送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二份

市長張 綸 三月九日

●箋函德記洋行函復該行代理保險雖係外商且與外人交易仍應照章登記由

逕復者，疊接

大函，以 貴行代理之各保險公司，均屬外商，且全與外人交易，是否仍須登記，等由准此，查敝府前奉廣東財政廳，令發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第二章第二十三條內載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外省，非中國警察權所管轄之地方，或設在外國，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東省轄境內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証，其特許証費每年大洋一百元等語，今 貴行係在本市範圍，代理外國保險營業，自應照章繳納按保金及特許証費，來府登記，方符定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復，

德記洋行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三日

布告

◎布告招商局坪地解決辦法六條仰各個戶

體遵照辦理由

爲佈告事，案查前因本市招商局坪地各佃戶，與前招商局分局長斯蘭，訂立租地批約，未經招商總局批准，嗣由總局令行該局繼任林分局長，飭將前發租約取銷，致與佃戶涉訟，案經招商總局呈由

交通部，轉呈

行政院，令行

廣東省政府，轉行本府妥辦，當經一再查明情形呈報，及轉函

招商局總管理處核辦，旋准第二五號公函內開，以案經據該佃戶代表鄭祖厚等到局請求解決，并據親具切結，承認新訂租約各要點，懇予轉送照辦，并請將前經拘押之佃戶謝炳秋一名，准予保釋等情，核其結開各條，大致不差，尙無流弊，應准照辦，除批示并飭汕頭分局長委員遵照外，檢回原結

市政公報 (財政)

送府，請定期傳知汕頭分局長等，及各租戶到案，訂約交租，繳銷前訂租約，各等由准此，當經分別呈報

廣東省政府，暨函汕頭招商分局，并飭傳該佃戶代表到案查照辦理在案，現經各該佃戶代表到府簽認租約，除令公安局飭區按戶嚴催，迅即遵辦，并飭由該代表等轉知各佃戶遵照後開辦法，限於佈告之日起兩星期內，迅將欠租連全前領舊租約一併遞繳汕頭招商分局，分別核收，換領新租約外，合行抄錄解決辦法六條佈告，各該佃戶一體遵照辦理，并將未建之部分地租約，限於兩個月內來府繳銷，以憑函由招商局發回前交租銀，而清手續，各該佃戶人等，毋再觀望遲抗干咎，切切此佈，

計開招商局坪地佃戶代表具結解決辦法列後，

(一) 租賃期限，定爲二十五年，分爲兩屆，自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起，至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止，爲第一屆，自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起，至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九日起，爲第二屆，

(二) 租價第一屆內租價規定如左，

甲等每英方(即一井)每年大洋十五元，

乙等每英方(即一井)每年大洋十三元，

丙等每英方(即一井)每年大洋壹十元

丁等每英方(即一井)每年大洋捌元。

自第二屆開始，即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起，概照第一屆租價加一成繳納，

(三)舊租及保證金以前所欠舊租，於訂立新約之日，限期掃數繳清，

(四)押租訂立新約時，應各繳六個月租金作押，准於訂約後四個月內繳清，俟租約期滿時，照原額發還租戶，不計利息，

(五)關於租約期滿處分上蓋問題，仍照汕頭市政府所定方法，訂入約內，(即本府修訂租約期滿招商局收回地基時，其地上之蓋建築物，應請汕頭市政府召集市商會及建築業團體暨主佃組織委員會公道收買之)

(六)租約內普通條文，即上開各要點，以外之條文照乙種簡章所開各條文句辦理，

市長張 綸 三月七日

◎佈告同平路業佃人等限一星期內迅將所派路費先繳一半餘限一月內掃數清完由

爲佈告事，現據同平路築路委員會呈稱，竊屬會奉准成立，已經三月，一切工程時作時輟，揆厥原理，皆因兩旁業佃應攤派路費不易收集之故，查據屬會財政員報稱，本路兩旁業佃，多因借口推延，或謂年關在即，或謂新年初過，一時不易籌出等語，若長此推延，則工程停頓，本路完成，何日可待，理合據情呈請鈞長，迅予頒發佈告曉諭兩旁業佃，應派路費早日籌交，如或逾延飭區限繳，并請令局飭區協助，俾路款易集，路工得早觀厥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及令局轉飭該管分局派警協助催收外，令行佈告，該路業佃人等一體遵照，限於一星期內，迅將所派路費先繳一半，其餘統限於一個月內掃數清完，以應路工要需，倘再延不繳，一經逾限，定即執行處罰，其各遵照，毋違此佈，

市長張 綸 三月九日

◎佈告奉發火柴消費稅証各種樣本及章程
細則仰本市商販一體遵照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稅字第一九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照得本廳現征收全省火柴內地消費稅，將章程及章程施行細則，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定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征，並將章程及佈告分發各縣市長轉飭週知，暨委利維業爲廣東省征收火柴內地消費稅局局長，其應設局卡稽征地方，復經遴委各縣市長，潮梅催收員，欽廉屠牛牛皮稅局等兼辦各在案，查粵省各地無論城鄉市鎮，無不需用火柴，如從稽征處所運入，經已納稅或免稅，該貨物上皆貼有稅証證明，若無稅証便是贗稅，即應照章程第十條及第二項辦理，茲將消費稅証各樣本分發，以資查對，至運存未貼稅証火柴，限從一月二十六日火柴消費稅開征日起，三個月內一律銷毀，限滿亦作私論，一體查緝，照章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並佈告所屬商販一體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計發火柴消費稅，本省本國外國各消費稅証甲種乙種樣本各一份，征收章程及施行細則各十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報及將奉發原件，分別令發公安局轉發所屬遵照外，合行佈告本市商販一體遵照，此佈，

市政公報 (財政)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三日

◎ 佈告征收積欠房潔捐款議定滯納罰款辦法
仰本市各住戶業主一體遵照清完由

爲佈告事，現查本市各區住戶，積欠房潔捐爲數甚鉅，自非設法清理，酌定滯納罰金，派員專辦，不足以杜抗匿，而裕庫收，現經飭科妥擬滯納處罰辦法，茲據議定所有本市無論商店住家棧房，欠納房潔捐一年以上，并未清完者，應照捐額處罰，加納一成罰金，欠繳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加納罰金五釐，照捐額加零五征收，六個月未滿者，免予處罰，除派員按戶征收，并令局分飭各區分局隨時派警協備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各住戶業主一體遵照，趕緊清完，毋再抗匿，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三月十四日

◎ 佈告招商局坪地未經蓋建租戶姓名限兩個月內一律將租約收據自行赴局繳銷聽候發還租金毋延自誤由

爲佈告事，前准

四三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總管理處第十號公函內開：未建上蓋坪地佃戶，既據答稱多數外出未回，即請貴市府佈告，限兩月內一律繳銷租約，給還前繳租金，逾限即由敝局直接收回，前繳租金概不發還，等由，准此，當經訓令租戶代表林以文等，轉知各佃戶遵照在案，本月十三日，又准

汕頭招商分局第六號公函開，具未經蓋建租戶姓名住址一覽表一紙，送請嚴限該租戶等，提全前廢約來局繳銷，并聲明租項，因蕭前局長携卷潛逃，無從查核，擬憑租約收據，分別辦理，各等由過府，自當依照辦理，除分令外，合抄粘原送未經蓋建租戶姓名住址一覽表佈告於後，仰各該租戶一體遵照，務限佈告後兩個月內，一律將租約收據，自行赴局繳銷，聽候發還前繳租金，以憑結束，毋得違延自誤，切切此佈，

計開未經蓋建租戶姓名住址於後

姓名	住址
永安堂	懷安街 永興號
順大	鎮邦街 美昌號
澄發	全上

順太	新關街九號源茂號
華記	輕便車頭 毓寧堂
訓記	萬勝街六號
源成	吉安街 源成號
四合號	懷德里五號
關生號	永和街 廣捷成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九日

◎布告利用時機提倡國貨不得貪圖近利高

抬國貨價格仰商民一體遵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七八二號訓令開，現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一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據福建促進國貨公會呈稱，竊以現在裁厘加稅，外貨價值勢必飛漲，銷售自感不易，正提倡國貨之良好機會，各種國貨價格，似不容任意高抬，冀收提倡國貨事半功倍之效，果理合具文呈請察核，通飭佈告各工商業一體遵照，勿得貪圖目前小利，阻礙國貨發展，倘有意故違，即嚴行取締，以資警惕，用維國貨，等情

據此，查現在金貴銀賤，又兼進口新稅則實行洋貨價格增漲，正宜利用機會，提倡國貨，以塞漏卮，各地商民自不得貪圖近利，高抬國貨價格，以蹙生機，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剴切布告全省商民一體遵照，并仰隨時察核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我國商業凋零，已達極點，設法維護，刻不容緩，現值金貴銀賤，兼之裁厘加稅，洋貨價格定然日就增漲，利用時機，提倡國貨，振興商業，正千載一時之會，自難交臂失之，奉令前因，除佈告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遵照，剴切佈告所屬商民一體遵照，不得貪圖近利，高抬國貨價格，以蹙生機，而塞漏卮，并隨時將國貨物價指數情形彙報，以憑核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一體遵照，為要，此佈。

市長張 綸 三月廿日



社

會



呈文

呈 財政特派員公署呈報遵辦梁學成私運

鹽鏢一案情形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第一二四五號指令，據職府呈復關於裕泰洋行梁學成私運鹽鏢一案，將遵辦情形并抄錄呈狀請察核令遵由，內開，呈附均悉，查本案應飭裕泰洋行補稅，係處理該行運輸鹽鏢時未完手續，至補貼印花，係行銷鹽鏢時取得憑証，情事截然不同，既經緝獲在前，自應仍飭該行補繳稅款，以憑銷案，該梁學成私運鹽鏢二罐，業奉部令，應照轟烈品取締規則第八條處罰，應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計

市政公報 (社會)

發轟烈品取締規則十份奉此，遵經轉飭公安局將梁學成私運鹽鏢一案依照奉發轟烈品取締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除私運鹽鏢二罐全部沒收充公外，并處罰大洋一百元，以示懲儆，去後，茲據公安局長陳國勳呈復稱，遵經提案宣判，據該梁學成遵判具繳罰金大洋一百元，伸毫洋一百二十五元到局，即將該梁學成一名交保釋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該罰金毫洋一百二十五元，備文呈繳鈞府察核轉呈，實為公便，再該梁學成私運鹽鏢二罐，准非專賣爆炸品稽征委員賴鼎勳函復，業經前達隆公司變價充公，並將價款及獎金支配，列表呈由總商轉繳核銷，經奉令復有案等由，似免再行執行充公，合併陳明，等情，附繳罰金大洋一百元，加二五伸毫洋一百二十五元，前來據此，查核屬實，除將罰款大洋一百元暫存，候令分別提獎解繳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

察核，俯賜鑄案，至前項罰款應如何分配之處，仍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三月九日

呈 民政廳呈報國際聯合會調查婦孺販賣

團來汕招待各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為呈報事，竊查國際聯合會東方婦孺販賣調查團來汕調查一案，登奉

鈞廳令飭預備答案，屆時妥為接洽各等因，先經遵照辦理，上月二十三日接奉

鈞廳簡電開，現國際聯合會販賣婦孺調查團，準於敬日由香港乘海澄輪赴汕，仰即妥為招待等因，遵即派定人員候輪招待，計有國際聯合會會長，美國人詹生及其夫人，秘書德國人司密頓，團員波蘭人賓道及其夫人，醫師瑞典人孫幾司特女士，書記英人馬受等七人，暨同行齋科長繼榮，湯秘書鴻森，均於上月二十五日抵汕頭，二十六日在職府開談話會，除問題錄所開各節經逐條作答外，尚有關於其他風俗習慣各種情形，隨時諮詢者，經職府預先指派僑務股長曾璞，社會股長謝廣明，公安局司法科長陳仲輝，警務科長劉補三，暨是潮梅法院長霍乃暉，首席檢察官廖介和，來府詳為解答，請曉諭請各界陪同款宴，二十七日由市長引導前往本市各機

關各慈善團體參觀，二十八日離汕，乘輪往廈門，所有此次婦孺販賣調查團出入境日期，暨職府招待各情形，連同答案一份，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國際聯合會東方婦孺販賣調查團問題錄答案一份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三月九日

國際聯合會東方婦孺販賣調查團問題錄

關於汕頭市方面

一，一般問題

一，貴政府已送達國際聯合會，關於國境內婦孺販賣情形報告，能有所補充否。

此項尤以最近五年為最要。

答汕頭市無特殊情形可以補充。

二，販賣婦孺出口，據目前所知及當局之見証，究以販往何國家為最多。

販賣婦孺進口者，以從何國販來為最多。

此項尤以最近五年爲最要。

答汕頭市并未發現有販賣婦孺往外國，與由外國販賣入口者，惟間有僞稱養女童養媳年在十二三歲者帶往暹羅安南等處以供使喚。

三，販賣婦孺出入國境，含有不正當之企圖（包括淫業）者，或係自願，或屬利誘威迫。

貴政府能說其近五年之大否，能供給統計等件否。

倘所販婦孺係出諸誘迫，然則用何方法，貴政府亦有所知否。

答汕頭市因既無第二問題的原因，故亦無此類統計。

四，請供給貴國現行之禁販賣婦孺法規，惟該國已有附件所說之法律。

答除附件所說之法律外，現未有別種法規。

五，近五年間前項法規施行後效果如何。

答前項附件所說之法律施行後，販賣婦孺須受法律制裁實有效果。

六，貴國社會須要他國賣淫女否，因何故而須要。

答汕頭市無須要他國賣淫女。

七，貴政府能敘述貴國關於制止婦孺問題之團體或名流否，其努力之結果若何。

答汕頭市關於制止婦孺問題之團體，有婦女協會。

八，貴政府對於制止此項國際罪惡，有何計劃否，預料能博如何成功。

答除經刑法明文規定外，本市市政府設有婦孺出洋問話處，以防止出洋販賣外，并由公安局警察隨時查察嚴密防範。

二，詳細問題

甲 關於行政或法律問題者。

一，關於販賣婦孺之罪犯，其性別年齡及僞稱之職業社會上之地位，以及一切用款如何，僱用婦女遣往他國如何避免禁例，如僞造護照通過証等等，請述其大概。

答汕頭市無。

二，貴國境內有何全國的或國際的販賣婦孺機關否。

答汕頭市無此種機關。

三，販賣婦孺之路程，及其進出口岸請述其大概。

答汕頭市未發現販賣婦孺，惟間有僞稱養女或童養媳，經由本市帶往暹羅安南。

四，據貴政府已得之報告，近五年之販賣情形，逐年有所增減否，關於婦孺之年齡等等，以及販賣方法，亦有所變更否。

答汕頭市政府所設之婦孺出洋問話處，專為防止拐誘販賣婦孺出洋，故關於販賣婦孺之案自然減少。

五，貴政府對於近五年間之進出移民有何統計否，倘有完備統計，最好而下列諸點尤為重要。

甲，進出男女移民依年齡國籍分編。

乙，無父母或無本夫攜帶之婦孺進出國境，最近五年間總數幾何，分類統計之。

丙，關於前項一般的問題，第六項所稱之婦女，其總數幾何，年齡國籍及居住時間若何。

答汕頭市政府自十八年冬始有統計，查十九年份本國民由汕頭出國者一三三，〇二八，入國者一〇五，二一九，人。

甲，乙兩項未有完備統計。

丙，無從調查統計。

六，近五年破獲誘拐婦孺案件，其未向國際聯盟報告者請畧述之。

答倘有此類案件發生均送潮梅地方法院辦理。

七，(甲)近五年間每年關於上項所述案犯之引渡共有幾案，并述自何國引渡，或向何國引渡。

(乙)近五年間有何引渡條約簽訂，引渡在國際上有何困難。

答無。

八，請述近五年間，每年自他國逐回，或逐回他國者，如下列三類人員之總數年齡國籍。

(甲)詳細問題內第六問所稱之婦孺。

(乙)甲項以外之賣淫女。

(丙)以淫業度活之男婦。

答汕頭市無案可查。

九，貴國或他處僱用機關，近五年間有無助長國際婦孺販賣之事實。

答汕頭市未發現此項機關。

十，販賣婦孺亦常受淫業區域之影響否。

答自有影響。

十一，近五年間關於保護婦孺施行方法若何。

答，汕頭市市政府設婦孺出洋問話處嚴察防範出國往南洋一帶者本市亦有旅館派人隨輪招待，對於婦孺旅行實能保護至外國人入境均依約保護。

十二，貴國出境婦孺，是否要護照，進境婦女，是否要許可証。

答本國人前往荷屬及英屬仰光一帶者均須護照惟出境婦孺則往英屬仰光者因受該地政府限制，非有護照不許登岸，故須領護照，至進境婦女，現經有條例頒佈，凡外國人進境者，均須攜帶護照，惟汕頭市現未實行。

十三，此外請述其他防護兒童方法。

答本國習慣上普通兒童外出旅行，非親屬攜帶不能單獨行動，本市並設有貧民工藝院，教養院，及濟良所，以收容教養遺棄之婦孺。

十四，在下列各處有何官吏管理：

- 甲，在口岸保護進出婦女。
- 乙，僱用女工出洋之僱用機關。
- 丙，應僱出洋之女藝術家之契約。
- 丁，娛樂場所及其人員。

答汕頭市市政府設有婦孺出洋問話處及公安局以管理進出口婦孺。

乙丙，無。

丁，有公安局管理

十五，關於與他國政府交通婦孺販賣消息之中央機關，如一九〇四年國際約定第一條所規定亦已指定否，何時指定。

十六，所指定之中央機關，是否專管婦孺販賣事宜。

十七，此項中央機關職員之階級如何，總數若干。

十八，此項中央機關，是否與其他私人團體互通聲氣。

十九，據貴政府年報此項中央機關，與他國政府交換消息甚不多觀，請述其理由。

答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以上五項未悉。

乙關於社會及經濟情形者。

一，經濟社會，政治狀況，對於外妓入境賣淫影響，

答汕頭市雖間有外妓入境，惟均屬秘密賣淫，此種外妓入境賣淫，影響所及，自非本國經濟社會政治狀況所能許可。

二，貴國有無何種特殊情形需要外妓。

答汕頭市無須要外妓。

三，公共輿論普通教育，以及各公私團體，暨名人等之努力

影響及於婦孺販賣事業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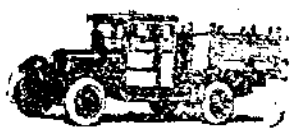
答以輿論教育及公私團體暨名人等之努力，當然可以減少婦孺販賣。

四，輪船公司對於婦女獨身出入國境有何自動的管理。

答未聞有自動的妥善辦法管理。

五，貴國賣淫女是否由於債務制度。

答賣淫女多數原因於受經濟壓迫者，故結果多屬於債務制度。



訓令

六

●訓令市商會電燈自來水公司奉 省政府令
發工廠工人名冊書表式樣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准實業部勞字第六七號咨開，案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并定本年二月一日為施行日期，本部于奉行政院令知後，節經咨請查照，飭屬知照各在案，茲遵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依照工廠法第三第四第三十五條各條製定工人名冊，退職工人報告表，工人傷害報告表，災變事項報告表，工作證明書各式樣，應即分發，合于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各工廠，一體遵行，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冊等式樣，咨請查照，飭屬印發各工廠遵照為荷，等由，附送製定工人名冊書表式樣五份過府，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前奉

行政院先後令發下府，節經分行各機關知照各在案，茲隨前

由，除各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送工人名冊書表式樣，隨令檢發，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印發各工廠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工人名冊書表式樣乙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奉發工人名冊書表式樣印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工人名冊書表式樣乙份

市長張 綸 三月五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尊重關章嚴守

紀律仰即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二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二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報稱，竊查各軍購運軍火，經奉明令須先呈請核准頒給護照，通飭各關查驗貨照相符，方准放行，歷經辦理在案，乃近據各海關報告，仍有私運軍火情事，一經扣留，輒有就近軍隊到關強提，關員無力阻止，勢難於當地軍人勢力範圍內，執行

政府法令，懇請嚴飭各地駐軍，對於海關執行職務，加以維護，並應極端尊重關章，不得有越軌行動，等情據此，查私運軍火，本干例禁，武力強提，尤屬藐視關章，若不嚴加制裁，何以保軍譽而維法令，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布告張貼各關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轉飭一體尊重關章，嚴守紀律，否則一經查出，惟有執法以繩，其各凜遵，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九日

●訓令公安局奉 建設廳令發度量衡器具蓋

印規則及各省市外加注音符號分配表仰飭

屬知照由

為令發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八四號訓令開，現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一零二號函開，案查度量衡器具

蓋印規則，附各省市外加國音注音符號分配表，前經敝局分別擬定，呈奉

實業部工字第三零三號指令，仰以局令公布，等因，奉此，遵於本年二月七日以局令公布施行在案，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蓋印規則，及注音符號分配表各二份，送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附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及各省市外加注音符號分配表各二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抄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及各省市外加注音符號分配表令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及各省市外加注音符號分配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分配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及各省市外加注音符號分配表各一份。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七日

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第一條 度量衡器具施行檢定或檢查時，所蓋圖印均依本規

則之規定。

第二條 檢定及檢查圖印，分鑿印烙印兩種。

第三條 鑿印分大中小三式，大者四公厘平方，中者三公厘平方，小者二公厘平方。

第四條 烙印分大小二式，大者十二公厘平方，小者六公厘平方。

第五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同」字各省區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除仍為「同」字外，加國音注音符號以示區別。前項符號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六條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之特別圖印，合格者為「合」字，不合格者為「否」字。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第十三條所檢定之作廢圖記為「銷」字。

第八條 常年檢查或復查認為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其圖印加用民國年數號碼字。

第九條 所有圖印均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製定頒發。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檢定用印各省區外加國音注音符號分配表

按照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區度量衡檢定所用圖印外加國音注音符號以示區別茲特分配別表於後

省	江	浙	安	江	蘇	廣	廣	貴	雲	閩	湖	河
區	蘇	江	徽	西	建	東	西	州	南	南	北	南
符號	々	父	一	口	乃	力	去	ㄅ	ㄨ	ㄨ	ㄨ	兀
音	B	P	m	F	V	D	T	N	L	G	K	ng
讀	伯	迫	墨	佛	窩	德	特	納	肋	格	客	額
												蘇音

市政公報 (社會)

山 東 北 西 陝 西 甘 肅 遼 寧 吉 林 黑 龍 察 哈 爾 綏 遠 新 疆 青 海 廣 東 廣 西 山 東

ㄉ ㄏ ㄐ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ㄨ ㄨ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九

H sh ch J shi gu chi jo H
 赫 基 敦 尼 希 知 痴 詩 日 贊 雌 思 烏 迂 啊 疍 厄 哀
 蘇音 甯音 蘇音

廣	青	冀	天	北	上	滬
州	島	口	津	平	海	京
五	又	老	北	北	二	九
au	ou	an	en	ang	eng	et
熬	歐	安	恩	昂	啤	兒

訓令市商會各同業公會所有運輸本國國貨及公用物品應儘先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一零一號訓令內開，查接管前工務部檔卷工商會議卷內，交通部交議本國國貨及公用物品，應儘先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案經大會議決，由部咨行交通部會商實施辦法，茲經復咨請該案辦法第二項，業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呈請

十

行政院通令全國各機關團體，切實遵行，第五項會商咨請財政部辦理，其第一項係指工商各業運輸貨物，除由交通部令行各航業公司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署內工商團體，本愛國之義，將有貨物儘先交本國航業公司載運，以挽利權此令，等因，附抄議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議案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工商團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抄奉發議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奉發議案抄發，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

市長張 綸 三月十八日

本國國貨及公用物品應儘先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案

理由

交議者 交通部

我國航業固為不平等條約所束縛，既喪專有之利，復失保護之權，沿海內河門戶洞開，外邦航輪任意行駛，飽藏國際稀有之現象，而

總理所以有次殖民之憤言也，查目前外國在華航業公司，勢力最著者，英有怡和太古，日有大阪日清，其餘數與船隻，莫不在我國公司之上，其餘更不可勝數，且年來乘我國內地多事之秋，竭力擴張航運，以是江海航權，幾全操於外輪，喧賓奪主，莫此為甚，惟彼等外國輪船，在我國境而能如此發達者，一方固恃其不平等條約之勢力，與經營之得法，一方亦由中國工商界及民衆缺乏民族思想有以致之，故居今日而言，振興航業，不僅在於航業公司本身之努力，亦仍有賴工商界及民衆之維持，對於本國國貨及公用物品，此後務須交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庶免利權外溢，亦所以表示贊助本國航業之心，同時航業公司對於國貨及公用物品，自應另定優待之例，藉廣招待，而資提倡，此事航業公司與工商界及公共團體協力互助，均有裨益，固不僅發達本國航業而已也。

辦法

一，由工商部通令各省工商團體，凡運送本國貨品材料，應儘先交本國航業公司載運。

二，由國庫撥款，補助全國各行款機關，各教育機關，及一切公共團體，凡運送公用物品材料，應交本國航業公司運送。

三，由財政部通令各海關，凡國貨由華輪輸送者，須隨時予以便利，不得留難。

訓令公安局奉 建設廳令發查禁高利借貸 保障平民生計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八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一五九號訓令開，查接管前工商部撥發工廠會議卷內，雲南建設廳提議救濟高利借貸，保障平民生計案，經大會議決通過，查高利借貸，早經明令禁止，應即切實奉行，一面速設平民貸款所，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附抄發原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議案抄發，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禁高利借貸，一面趕速設平民貸款所，以維國民生計，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

察核，以憑彙轉爲要，此令，等因，計附抄發議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籌設平民貸款處，已令行市商會設法擬辦具報外，關於高利借貸一節，自應先行查明嚴禁，以資救濟，令將奉發議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查明，如有高利借貸情事，應即隨時禁止，爲要，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九日

救濟高利借貸，保障平民生計案

提議者雲南建設廳

理由

中國民間借貸，息率最高，而尤以一般勞工小販，特受壓迫，此等平民，缺乏抵押爲品，殷實担保，既不能向銀行錢莊謀低利之借貸，於是爲富不仁之流，任意操縱，攫取利率之鉅，贖人聽聞，月利百分之二十三十，已成慣例，甚有百分之百以上者，立法院固曾注意及此，新頒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五條，年利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利息，雖規定債權人不得請求債務人履行，但一般平民知法者少，即知之而仍不能不

飲鳩以止渴，似此盤剝于平民生計，及小工商業之發展，備受打擊，亟宜設法救濟，以符 總理保障民生之至意。

辦法

請國府通令各省督令縣市鄉鎮，一體籌設平民貸款處，此項貸款處，省市間距離者頗多，但未能遍及鄉鎮，多數平民散處村落，與省市縣距離遙遠，借貸不易，鮮能沾其實惠，且辦法半多失之嚴格，幾成裝飾門面之事業，應注意下之二點，一，担保但能請隣居二人以上之認明，確係供作小本營生者，即應貸與之，不必以何項物品抵押，亦不必責成證明人賠償，直言之，即間有不能償還者，亦利在平民，且爲數無幾，二，償還應爲之釐定分月攤還辦法，俾得機會，漸減其債務，不可因圖省事手續，責其一次賠償，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訓令市商會及各工會奉令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仰轉飭知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七六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實業部勞字第一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七零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查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在以前頒佈之各種人民團體法規中，尙無詳明規定，原應劃一辦法，俾有遵循，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種，兩送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一份，令仰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通則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政公報 (社會)

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

市長張 綸 三月廿二日

◎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指導人員監選。
-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明連選法選出之。
-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制定之選舉票。
-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會經登記者爲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之證明書。
-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將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 一，交換選舉票者。
- 二，夾帶名單者。
- 三，不守

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填寫其他文字者。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地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訓令市商會及各工會抄發解釋進行組織人

民團體發生疑義案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七六五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二一四號訓令內開，現准

實業部商字第一零八四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五七號公函，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二六

六二號函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進行組織人民

團體發生疑義四點案，已逐一加以解釋，除呈准中央，并指

令遵照外，請查照轉函實業部，及江蘇省政府查照等由，附

各項疑點解釋一件准此，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并

行政院等因，查關於指導各縣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點四項，

請求解釋一案，前准 中央訓練部，轉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

員會訓練部，呈請函送轉呈，分飭核議過處，當經呈奉飭交

貴院，并准函復已交實業部核議等由各在案，并准函送，并

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分別飭知等

由，計抄送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解釋各一件准此，查此案前

准

國府文官處函送到院，當經轉飭該部核議在案，茲准前由，

除飭知江蘇省政府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函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等因，計抄送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各一件到府准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各一件到府准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各一件奉此

，除分行外，合抄奉發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各一件，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奉發原函及

原附各項疑點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奉發原函及原附

各項疑點各一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奉發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各一件。

市長張 綸 三月廿三日

抄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據第五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報告，關於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義四點，已解釋兩項，請鑒核示遵等情，當以該部所解釋兩項，尙

有未妥之處，即就該指導員所報告之各項疑點，另逐一加以解釋，并經呈准中央在案，除指令遵照外，相應抄送各該項疑點解釋，兩達查照，并轉兩實業部，及江蘇省政府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抄送各項疑點解釋一份。

各項疑點解釋

(一)商會中商店會員資格問題，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之規定，則商店之加入商會爲商店會員者，自應以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爲限，其未註冊之商店，自又依法請求註冊後，再行加入。

(二)工商團體設立時，核准權誰屬問題，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人民團體均須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之法規設立之」之規定，是人民團體設立之程序，係由先發起人向黨部申請許可黨部派員視察，認爲合格發給許可證書，發起人領

得許可證書後，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報告主管官署備案，籌備會依法擬定章程草案後，應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政府，籌備會經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即進行組織，如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通過章程等，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經政府核准備案後，該團體即爲正式成立，始得爲法人，至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條之「核准」字樣，係章程草案之核准，非人民團體成立之核准。

(三)工商團體選舉職員之時間問題，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條之規定，選舉職員之時間，當在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進行組織中，方爲合法。

(四)許可與核准之界限劃分問題，查「許可」與「核准」在法規方案之應用上，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一條有「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第五條有「——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又如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有「——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等用法，其意義固有輕重之別，細譯法規，自又明瞭，至關於工商團體之設立程序，又參照第二項解釋。

●訓令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抄發修正工商同業工會法施行細則條文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五九七號訓令開，現准

實業部商字第七四三號及八八二號咨，關於不准各地職工會，呈請另訂店員組織法規，及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兩案，附抄函一件，修正條文一紙，請轉飭所屬各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咨暨附件一併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二件，抄函一件，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咨暨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及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各一紙

市長張 綸 三月廿四日

抄實業部咨 商字第八八二號

爲咨行事，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業由工商部於

市政公報 (社會)

上年九月商字第一二六二九號咨行有案，茲准 中央訓練部以上海市黨部擬具整理該市各工會節畧第四項，請求另訂店員組織團體之法規一案，核與該項法令有關，函請本部派員會議，決議將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加以修正，俾多予店員以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除已由本部於本月二十七日公佈，並分別呈令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三紙，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三紙

部長孔祥熙

抄條文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訓令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抄發獎勵指導工商同業作全國聯合組織以謀改進工商事業案仰遵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民政廳第五伍肆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肆八二號訓令開，現准

實業部商字第伍六伍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前工商部國內全國工商會議會員衛挺生，提出政府應獎勵指導工商同業，作全國聯合組織，以謀改進工商事業，業經大會議決，通過在案，查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均有聯合之規定，該案所陳各節，實屬要圖，按之商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之規定，已將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定爲各該會主要職務之一，自應努力以求國產事業之合理化與生產自給初步政策之實現，至聯合會之組織及辦法，應由各地商會公會依法籌備，呈請本部指導審核備案，以資完善，相應抄錄原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案一件准此，除分行建設廳及廣州市府外，合將抄附原案抄

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附抄原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乙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乙件

市長張 綸 三月廿七日

抄工商會議提案

政府爲獎勵指導工商同業作全國聯合組織以謀改進工商事業案

提議者 衛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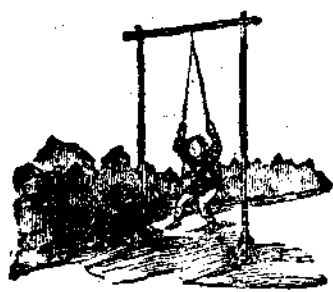
查國內工商事業種種落後，其原因固多，然概括之，不外三大端，一因政治不良，多生阻碍，例如厘金之層層剝削，步步留難，運輸之不便車運輪運，時時停止，以致阻碍橫生，難其發達，二因社會民衆喜用洋貨，現在社會中上流份子，類多好奢時髦，崇尚新奇，日用所需，幾非洋貨不用，以致國貨銷場日益低落，三因工商技術不謀改進，我國工商業之

就漸進步者固有，然而墨守成規，毫無改良者，仍屬大多數，以致出品品質甚鮮進步，長此已往，非特不能與外貨抗衡，更恐有日益衰落之慮也。

現在戰事告終，交通方面可以漸上軌道，運輸一層，可以不成問題，而厘金之撤廢，亦經政府竭力籌劃，期於今年年底完成裁撤，則政治上之障礙，可以無須顧慮，至於民衆之喜用洋貨，大率因心理關係，目下提倡國貨運動甚囂塵上，若能繼續努力，廣事宣傳，并一面將國貨品質改良，自能令現在之愛用洋貨者，逐漸棄洋貨而用國貨，蓋貨物品質之優劣，實為銷路暢滯之關鍵，貨品精良，不虞國人之不用也，故最大問題，仍係國產貨物，自身之品質，及推銷問題，易言之，即國內工商業者應如何努力以改進自身之技術耳。

工商業之技術問題，在吾國因缺乏大規模之工商業，無力僱用專人，以致力於研究工商專門技術，而改良之，故技術方面甚難改進，惟一方法，祇有大規模之通力合作，以聘用專家，終年致力於研究改良之工作耳，是項通力合作之法，即由工商部獎勵各地工商業者，組織同業公會，然後各地同業公會，再為全國聯合會，關於各該會之組織及辦法，由工商

部指派專門人員任指導之職，迨組織成功之後，即由各該會抽資聘用專家，悉心研究技術方面之改進，其資力充裕者，或獎勵其單獨聘人研究，務使貨品之生產裝運廣告推銷等等，均本各國最新經驗，並用最新科學發明，使在最短期間，國貨品質，能及洋貨或竟駕而上之，則民衆自必樂用，而國內銷場，自必日廣，此時若并在外洋竭力宣傳，推廣銷路，則我國貨物在國際貿易市場上，必能佔得勝利，能如是，則雖無大資本之組織，而我國之工商事業，亦得精進而有能力與洋貨競爭矣，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公函

公函潮汕鐵路公司准華僑互助社函開檳城

失業歸國貧僑六十餘人請優待免費由

逕啓者，現准嶺東華僑互助社函開，敝社昨據檳城失業歸國貧僑六十餘人到社請求救濟，敝社本互助之旨，亟應設法，莫奈一時人數衆多，食宿資送急難辦理，不得已派員謁請貴市長設法處置，蒙着陳少文君函送貧民工藝院暫予收容，數日來該貧僑中有籍屬潮陽惠來揭陽者，經已出院，合計共三十四人，陸續到敝社請求資送還鄉，業經敝社分別遠近，酌給費用，資送完畢，現尚有黃華等三十人，均屬梅縣，五華，興寧，蕉嶺，平遠，龍川，永定，連城等處縣民，離鄉較遠，川資膳費等項爲數當然較多，敝社因經費毫無，資送有艱，籌措無法，殊深抱歉，用特開具名單，函請台端，迅賜函行潮汕鐵路韓江電船兩公司，對於該僑等乘搭車船准予優待，免收票費，并請分別酌給膳用，俾獲返鄉，以恤災僑，素仰貴市長愛護僑胞，如同保赤，幸祈俯納是荷，附貧僑名

單一紙，等由，准此，查黃華等三十人失業歸國，貧困情形，實堪憐憫，除酌給膳用費，使其早歸故鄉，免致流落外，准函前由，相應函達

貴公司查照，對於該貧僑車費請予體恤免收，以示優待爲荷。此致

潮汕鐵路公司

附送貧僑黃華等三十人名單一紙

市長張 綸 三月廿日

公函市黨部函送農會法及農會施行法希請

查照即派員指導籌立農會由

逕啓者，查農會法及農會施行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并奉

廣東民政廳電令限於三月底將農會組織成立各在案，現限期將屆，亟應着手籌備，以利農運

貴黨部爲本市指導人民團體之最高機關，對於農運尤所注意，相應檢同農會法及農會施行法各一份，函送

貴黨部煩爲查照，希即分區派員指導農民加緊籌備組織，如

限成立，以重農運，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廣東汕頭市市黨部

計附送農會法及農會施行法各一份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九日



市政公報 (社會)

通告

◎通告本市各團體依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七條規定造具各項冊籍於本月十日以前繳府由

爲通告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爲期已迫，關於籌備選舉事項，亟應從速辦理，所有本市已經立案各團體，務須依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七案規定，造具下列各款事項之冊籍，(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職員及其畧歷，(前項冊籍須用十行稿心紙繕寫裝釘成帙)其會員名冊表式，業經由府依據同條四五兩款規定印就，合將會員名冊表紙，連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一冊，一併檢發，務於三月十日以前依式繕具前項冊籍繳府審核，以憑轉送廣東選舉總監督審定選舉資格，事關選舉要政，如有逾延，係屬自悞，特此通告。

附發會員名冊表紙 張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一冊

市長張 綸 三月五日

廿一

佈告

●佈告無業游民人等對於善堂毋得藉端強索致亂秩序由

為佈告事，現據本市存心善堂呈稱，呈為呈請出示保護事，竊屬善堂辦理善舉，專以施棺贈葬，施醫施藥，救火施衣施茶等事為宗旨，如經費充裕時，流民挑夫散兵等等無力回鄉者，酌量資送，現因經費缺乏，此項資送，停辦已久，或有真實無告流民，度其情形送給船票，俾可得歸鄉里，乃近有形似散軍之外方流民，來堂強索，及送給船票，又迫現金，其或將船票轉售他人，稍隔數日，又來強索，終日糾纏，三五成羣，阻碍屬善堂辦事，用特呈請鈞府發給佈告，嚴禁強索，并請轉知公安局飭區隨時保護，俾利進行，而維善舉，伏乞俯允，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令行公安局飭區隨時保護外，合行佈告，仰本市無業游民人等知悉，你等須知善堂係為辦理慈善救濟事業，自應同加愛護，何得藉端強索，致亂秩序，自示之後，如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定行拘究不貸，

毋違，此佈。

廿二

市長張 綸 三月六日

●佈告奉選舉總監督電知各團體改組期限仰本市各團體一體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國民會議代表廣東選舉總監督許文電開，關於改組期限除農會限三月底，教育會候中央示外，餘限三月廿日以前完竣，逾期成立者不得參加選舉，其團體於三月十日以前依法設立者，冊籍先行呈報，其餘陸續呈報，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本市各團體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張 綸 三月十四日





呈文

呈建設廳呈送許任設計建築市府新署及公安局各圖請核示由

爲呈送事，案奉

鈞廳第五九一號指令開，市長呈報新署落成，暨變更許任建築公安局計劃，請核示由，內開，呈圖均悉，查該市建築市府各項圖則，前未呈廳有案，實屬無從審核，現據所擬變更建築公安局位置一節，查核尙無不合，自可照准辦理，惟所繳正面剖面各圖，均未註明尺寸，應由該市長補敘明白，再呈候核，仰即知照，此令，圖暫存，等因，奉此，伏查現已落成之第一期市府新署，面積計有五十餘井，許任原擬建爲公安局之兩翼，其面積內屬諸市有者計二十餘井，其餘均屬

市政公報 (工務)

民業，此外雖尙有公地八百餘井，然係散在市府新署之前後，早經指定爲建築花園，以及市府頭門附屬房屋等項之用，茲再檢出許任內所擬建築合署全圖共一十二幅，具文呈送廳長察核備案，仍乞指令祇遵，俾便將公安局址籌畫興築，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長許

計呈送建築市府新署設計圖共十二幅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三月三日

呈建設廳爲呈報開闢五福馬路繪具割拆圖請核示俾便施行由

爲呈請備案事，竊查職轄之五福巷信榮市永隆街一帶，界在昇平韓堤兩路之間，爲商業蒼萃之區，按照民國十五年間，范前任內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汕市改造計劃圖之規定，該處應闢馬路一條，以便交通，茲經市長督同工務員司，實地測量，並依照汕市改造計劃圖製定制拆圖一份，定名爲五福馬路，理合先行具文呈請

廳長察核備案，伏乞

撥令祇遵，俾得公佈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附五福馬路割拆圖一份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三月十日



訓令

二

●訓令公安局令飭派隊督拆西堤馬路線內蓬寮木柵以利工程由

為令行事，現據太原工廠呈稱，緣商承築西堤馬路，與工兩月，亟欲依期竣工，無如該處有潮汕及汕揭各電船公司之碼頭木柵，設在堤岸，而貧民蓬寮亦散在路線之上，工程進行，因此遲滯，請飭速拆，以便早日竣工，等情到府，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派消防隊前往該處，將阻碍路線之蓬寮木柵，分別督拆，以利工程，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查，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三日

●訓令西堤馬路築委會令飭填高西堤堤岸增加石價大洋一千九百六十三元九角一分着如數補給由

為令飭補給事，案據承築西堤馬路太原工廠呈稱，竊商承築本路工程，內計填土一項，按照鈞府計算，僅止四千二百六

十八井，惟商實填有四千九百一十一一二二之數，祇因填築將竣，實地無從調查，惟有坐受吃虧而已，現本路築堤工程行將開始工作，但查全段堤石測算為二十七井，誠恐鈞府測量時任隨測量伏安放標尺，以至僅測各石尖之高度，而不顧及其他之低陷，其相差之遠，不可勝數，懇請鈞府派員會同築委會陳工程師浩麟會測，以達確數為正，則公私兩全，等情，到府據此，當經飭科派員會同該會工程師陳浩麟，切實測勘得西堤堤岸填高六尺二寸，共需石積一百七十八井零七方尺，除從前計算全堤填高五尺之石積為二十七井外，實增加石積一百五十一井零六方尺，按照合約投價單堤岸石價每井為一十三元計，應增加石價大洋一千九百六十三元九角一分，除令飭太原工廠查照補支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照數補發，以卹勞工，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七日

●訓令西堤馬路築委會令飭填高西堤馬路增減工料計應補給大洋三百一十一元二角仰如數補支由

市政公報 (工務)

為令知事，現據承築西堤馬路太原工廠呈稱，奉本府通知飭將填高西堤馬路堤岸，修補堤岸，以及緩築步道各項，應增減工料數目，確實估價列單，呈候核定，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遵照所投價單，估得增加填高堤岸工程工料銀大洋八仟零二十一元二角正，扣除免築步道工料銀大洋五千七百五十五元二角，兩相抵後，實增加工料銀大洋二千二百六十六元正，備列具工料詳細數目，增減計算對照表一紙，備文呈繳核，并請轉委員會知照，將上列增加工料費，如數補給，等情，附繳工料對照表一紙，到府據此，查表列更設西堤馬路工程，增加工料價項目，為填高石堤，填高土方，增加直水溝，鋪築步道灰沙煤渣，修補堤岸五項，除第一項前據該工廠來呈，請求更正填土，及石堤井數等情，當經核明增加井數，批復知照，一面令飭該會照數補繳在案，不計外，其餘二三四伍各項，核與投價尙屬相符，既經飭由工務科切實核計，共應增加工料大洋六千零六十六元四角，除前築步道三合土工料費伍千七百伍拾伍元二角之外，實在尙應補給工料費大洋三百一十一元二角，除通知該工廠照數補支，一面督率工匠，迅將各項工程按照規定認真補築，毋

得儉減外，合行仰該委員會即便查照補發，以卸勞工，切切此令。

抄發增減工料對照表一紙

市長張 綸 三月廿三日

訓令各機關對於電燈費應付數目不能抑壓 不發仰飭屬遵照由

爲飭遵事，現奉

建設廳第八八零號訓令開，奉

省政府訓令開，據廣東全省民營電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呈稱，據韶州電燈公司提議稱，吾粵各民營電業，二十年來因遭受環境各種痛苦，多有愈趨愈下之勢，無可諱言，邇月金潮洶湧，物價飛騰，電氣原料及燃料增深尤甚，所藉以支持而苟延殘喘者，全恃繼來之電費收入。而外界竟有不知我同業之艱苦，仍多挾其勢力，強行用電欠費不交，似此于公用事業，固屬妨碍，抑亦有害法律所賦予之營業自由，現值國家統一，修明政治，各界措施，允宜尊崇法律，以安社會，而維實業，豈容再事摧殘，各機關油火經費，列入正項開支，

何得欠費不給，而軍政黨各機關，又人民之表率，尤須以法律爲依歸，以除民疾苦爲己任，對於國內備受艱危之民營電業，應予以切實協助，照章交費，以稍紓其痛苦，略培其元氣，擬請分呈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廣東省政府，廣東省黨部，通飭所屬各地駐軍，各級機關，各級黨部，對於電價不得抑壓不發，以崇法治，而維公用，等情，當于本年一月二十日，屬會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在案，查電業既爲公用事業，尤與公安公益有關，然近年因備受竊電強駁街線，及不納電費等害，每有營業虧折，甚或至于停業者，金限以後，受累尤甚，在各民營電廠，備嘗痛苦，固極可憫，而公用事業，無從發展，公安公益亦受牽累，又豈社會之福哉，近奉中央政府，先後頒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檢查竊電追償電費規則，并通令各縣市政府徵收民營電廠各項稅捐，須先呈行政院核准等因，所以維持民業，發揚電業者，其用意至遠，其立法至周也，伏維鈞府愛民苦赤，執法如山，凡茲上述民營電業界所受痛苦，當蒙准予矜全，理合據情呈請鈞府察核，准予通飭所屬各級機關，對於電價不得抑壓不發，以維公用，而崇法治，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候

交該廳核明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會所請通飭各機關，對於電價不得抑壓不發一節，係爲維持營業起見，事屬可行，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令飭照價清付，以維公用，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卅一日

指令

●指令市商會以貽德堂等地基與利安路右側邊線交角改爲半徑線四十五尺之處仍毋庸

議由

查利安路與外馬路之交又角度，現經派員按圖覆丈，一爲五十八度，一爲九十一度半，與前丈相同，依照頒定馬路角度辦法，該兩路角度灣線，並無不合如果變更角度，則馬路之方向，勢必轉移，事實上得難辦到，所請一律改爲半徑線四十五尺之處，仍毋庸議，仰仍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利安路與外馬路交叉地形圖一紙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三日

箋函

●箋函海港檢疫所籌委會函復以石炮臺西首海港檢疫所地址已飭員伏堅立界標測定平水並應填土方工料等請查酌辦理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來函，擬將石市石炮臺西首海港檢疫所地址，堅立界標，並預算填築該地需費數目見復，以便籌款填築，等因，准此，當經飭由工務科飭派員伏，就該地內堅立界標，測定平水，並計算應填土方二仟四百零七井一九三九，至填土工料每井約需大洋一元二角左右，相應將平水圖一份函送貴會查酌辦理，此致

汕頭海港檢疫所籌備委員會

附圖乙份

市長張 綸 三月廿四日

通知書

●通知順記工廠育善街修路浚溝工程以大洋八千九百七十七元歸由該工廠承辦由

為通知事，照得浚深本市育善街路面水溝工程一事，前經招丁招承，結果以該工廠所投價格，連工包料大洋八仟九百七十七元為最相宜，應即歸由該工廠承辦，除令委員會知照外，為此通知仰該工廠即便遵照，覓取安保，携帶圖章，尅日來府具結訂約，一面鳩工它材，依限興工，毋得違延自誤，特此通知，

市長張 綸 三月廿日

●通知商業街各業佃限一星期內成立修路浚溝委員會選定負責人員擬具章程報府備案由

為通知事，本府前因商業街路面水溝多已殘破妨碍交通，曾經通知該業戶等集議修浚在案，關於修浚該路路面溝道各項工程，現已飭科設計就緒，應需工料，亦經估計清楚，合再通知，仰該業戶等，即便遵照先令飭指，務於文到一星期內

，召集全街電佃，援照懷安街等處成案，成立委員會，選定負責人員，擬具辦事章程，報府備案，以便招工修浚，以利交通，而重衛生，勿再延緩，特此通知，

市長張 綸 三月廿六日

⑤通知蔡順合工廠昇平路口與外馬路交叉之新式燈柱一枝以大洋一百四十元歸該工廠承建由

為通知事，照得本市昇平路口與外馬路交叉之處，原有交通燈柱一枝，現因翻築外馬路第三段，地盤高出尺餘，該處交通燈柱勢須提高約兩尺，始合新定路面，查該燈柱係屬舊式，既欠美觀，位置又不適宜，應照本市其他新建燈柱式樣另建一枝，以期耐久，而歸一律，茲經酌定連工包料，共大洋一百肆拾元，交由該工廠承建，為此通知，仰該工廠即便遵照，尅日領圖興工，毋得延悞，特此通知，

市長張 綸 三月卅一日

布告

⑥布告修正汕頭市建築工廠註冊規程第二三兩條條文仰各工廠一體遵照由

為布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四八號訓令開，據汕頭市建造同業公會，以本市所訂工廠登記担保條例，窒礙難行，懇請援照廣州市辦法，以現金担保，並將該項保證金購置不動產，其契據即由會保管等情，具呈到廳，當核所稱担保店資本額過高一節，尙屬實情，業已准予參酌廣州市辦法辦理，自應將規程客予變更，以示轉圜，其無力覓保各店，仍應設法補救，即以擬具現金保證論，亦屬具有理由，持於規程第二條下，增加條文，並將第三條改為第四條，其餘依次遞改，至於該會擬將該項保證金購置產業以為担保，查核窒礙殊多，實難照准，除批示外，合將變更該市修正建築工廠註冊規程第二三兩條條文一份，隨令併發，仰即遵照更正，並將第四第六條原文妥為訂定，呈報備核，暨一併轉飭該會知照，此令，附發變更汕頭市修正建築工廠註冊規程一份，下府奉此，查本

市建築工廠重新登記規程，曾經一再修改，呈奉建設廳核准公布施行在案，自布告以來，按照章程規定，覓保來府聲請登記之各等工廠，已有五十餘家，惟現在既奉廳令仿照廣州市辦法，將担保店資額酌予減輕，係為體卹勞工起見，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原規程所定丁戊兩等取銷，嗣後僅分為甲乙丙三等登記，一面分令市商會建造公會外，合行布告，仰本市未登記各該工廠遵照，自布告之後一個月內，一律按照規定資額，覓取担保店來府履行登記，其無力覓得担保店者，亦應按等備足現金繳交市商會，以資保證，隨將收據影片(原收據仍應一同繳驗驗畢發還)連同註冊費呈繳本府工務科驗收，以憑給照營業，自此次布告之後，決不再事展期，各該工廠毋得仍前觀望延悞，致于未便，再以前來府登記之丁等工廠，並限于兩星期以內，補足註冊費來府換領內等執照，其已登記戊等之工廠，亦應如限補取資額二百元以上之担保店一間，備足註冊費來府換領內等執照，以期一律符合現章，均毋自悞，切切此布，

附修正規程第二三兩條全文如左

第二條 前條各項建築工廠註冊分為下列三等，

- 甲等 (一)資本在萬元以上者，
(二)担保店資本總額在二千元以上者，
- 乙等 (一)資本在萬元以下者，
(二)担保店資本總額在一千元以上者，
- 丙等 (一)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
(二)担保店資本總額在五百元以上者，
- 前項担保店資本總額准照商業牌照計算，
- 第三條 前條各項建築工廠，如無力覓保註冊，可用現金保證，分為下列二等，
- 甲等 保證金五百元，
- 乙等 保證金三百元，
- 丙等 保證金二百元，
- 前項等級其各店資本照第二條辦理，其保證金得繳交汕頭市商會後，准將收據影片呈繳汕頭市府核驗給照，其領照註冊費第五條辦理，

市長張 綸 三月五日

● 布告同平馬路被拆業戶於兩星期內來府繳
驗管業契照租簿收據以憑核明照章攤派賠
償由

爲布告事，案查本市同平馬路，自舊公園前直街起，至昇平馬路交接止，現經開寬與第二第三第四各段相等，以期整齊劃一，所有劃入路線內應拆舖店，亦經令行公安局飭警督拆在案，惟完全被拆各業戶，及拆存地不及四英尺深歸入畸零地各戶，自應照章由該路兩旁舖戶業主負擔賠償費，昨經召集該路築路委員會集議，並經令行對於該路被拆各戶賠償款數目，擬由本府直接調查，現路線既已確定，自應調查被拆各戶應賠數，除逐戶送達通知書外，合行佈告，仰各該被拆業戶，務於兩星期內來府繳驗管業契照租簿，及房捐收據，以憑核明，照章攤派賠償，毋自延悞，切切此佈。

計開

- | | |
|------------|-----------|
| 同平路一號之一明記號 | 一號之二一榮合號 |
| 一號之二廣大號 | 一號之二二號南一號 |
| 一號之三熾昌堂 | 二號華成號 |
| 又 張合興 | 三三號之二木屋 |

市政公報 (工務)

又 智明號

同平路三四號之一

舊公園前一號元康莊

三四號之二

三四號之三

三四號之四

三四號之五

以上除英商劉隆炎四戶經已由英領函送驗核印契外其餘所列十五戶均係被拆及拆存深不及四英尺業地

市長張 繪 三月十三日

● 布告闢築同濟三馬路仰該路綫內篷屋住戶
於布告日起半個月內按照黑標自行拆卸另
遷免碍工程進行由

爲布告事，照得本市同濟三馬路，業經本府決定闢築，以便交通，一面令飭該路業佃查照向章，成立築路委員會，負責辦理在案，除將該路路線內應行拆卸之篷寮板屋，派員劃定黑標外，合行佈告，仰同濟三馬路路線內各該蓬屋住戶，一體遵照，限自布告之日起，半個月內按照劃定黑標，登時自

九

行拆卸另遷，礙碍工程之進行，如果遲延，定即派隊督拆，勿謂言之不預焉，切切此布，

市長張 綸 三月十六日

● 布告至安街至衣錦坊等處路面水溝年久失修限兩傍業佃於布告兩星期內組織委員會

爲布告事，照得本市爲通商口岸，路政至關重要，年來已按照

省政府核定之本市改造計劃圖，將各處馬路擇要展築，並將懷安怡安育善等處內街之路面水溝重加修浚在案，茲查至安街至衣錦坊一帶，又鎮邦街口中段(即居小德興兩路中間)德安橫街，(即至平路至阜安街)萬安街中段，(即永平德興兩路中間)阜安街德安街德安街仁利街等處路面水溝，亦因年久失修，均皆殘破，積潦四溢，民皆病涉，且轉瞬夏令，更難免不因溝道淤塞汚水，無從宣洩之故，鬱爲瘴疫，實于交通衛生兩有妨害，分別修整誠難視爲緩圖，除飭科設計外，爲此布告，仰上開各內街兩旁舖屋業佃人等一體遵

十

照，迅于布告兩星期內，會同議定辦法，按照懷安街各處成例，組織委員會呈報立案，切實進行，以重路政，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布，

市長張 綸 三月廿五日

● 布告本市土木工廠限三月底以前其未登記者一律來府登記逾期勒令停止工作傳案究罰由

爲布告事，照得本市土木建築工廠重新登記一事，先經布告限於一個月內，遵照建設廳核定規程，覓取店保，(無店保者應繳保證金)繳費登記在案，現在期限將屆，其未來府申請登記之工廠尙屬不少，似此玩視功令，殊屬不合，合亟布告，仰各該建築工廠一體知悉，你等如未重新登記者，儘限于本年三月底以前，按照規定來府履行登記，聽候給照營業，如再逾延，以後概不准其領照報建，即以前所領之公私營造工程執照，亦即一律追銷，勒令停止工作，並予傳案究罰，決不姑寬，各宜凜遵，切切此布，

市長張 綸 三月廿五日

●布告同平路自公園前起至金山街口止一段
馬路兩傍店舖遵照劃定黑標於兩星期內自
行拆縮由

爲布告事，照得本市同平路自公園前起，至金山街口止，一段馬路，興工在即，所有公園前之溫廣利，及相連之第九號舖屋，以及五福巷口之兩傍店舖，鎮平中路口左右店舖，均屬阻碍路線，前經派員劃定黑標在案，合行布告，仰各該業個人等一體遵照，限自布告之日起，兩星期內，按照劃定黑標，自行拆縮，毋得延抗，致干派隊督拆，切切此布，

市長張 綸 三月廿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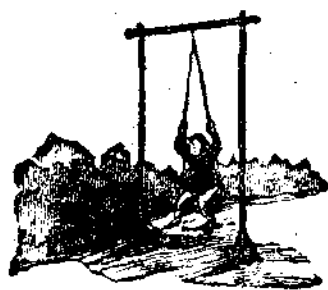
●布告三泰市兩傍舖屋業佃成立修路浚溝委員會具報由

爲布告事，現據奧利俊記工廠爲三泰市左棧巷第九十一、十二等號，報修門前及斗內水溝灰埕前來，當經派員前往勸明，該處之中央水溝，係用小瓦管構造，積水難以宣洩，既碍衛生，而且路面不平，交通尤感不便，似此情形，實非將三泰市左棧巷全段水溝路面加以修浚不爲功，合行布告，仰該

市政公報 (工務)

處兩傍舖屋業佃人等遵照，尅日集議辦法，援照懷安街等處成案，成立修路浚溝委員會，具報備案，聽候發給設計圖則，招工興築，以重衛生，毋稍延延。切切此布，

市長張 綸 三月三十日







訓令

●訓令公安局飭屬取締無知市民當街擺晒什物以利交通而重衛生由

為令飭事，現據衛生科長黃季直，轉據潔淨股長范天秀簽稱，本市各馬路步道常有無知市民任意擺晒煤屑什物及各種渣滓，迭經派員制止，而轉瞬間擺晒如故，對於交通衛生觀瞻皆有妨碍，等情據此，查本府取締市街清潔規則，迭經佈告施行在案，現在各馬路步道尚有無知市民擺晒什物，實屬玩忽公令，妨碍交通衛生，除飭衛生科長轉飭稽查員認真取締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各分局督飭崗警，嚴加取締，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是為至要，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廿日

指令

●指令市立醫院據呈護士張錦蓮因病撤職遺缺以林秀明接充准予備案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據呈該院護士張錦蓮遺缺以林秀明接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履歷表存

市長張 綸 三月十六日

●指令市立痲瘋院據呈院內瘋人吳才喜等四名私逃姑准備案仰仍督飭員兵認真查緝歸院由

呈悉，據呈院內瘋人吳才喜等四名，乘雨私逃，姑准備案，仍仰該院長分飭管理員衛兵認真查緝歸院，以免流毒社會，是為至要，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十八日

布告

◎布告市內商民人等不得使用舶來舊報包裹生熟食品致碍衛生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據工業試驗所所長姚萬年呈稱，呈爲呈請飭令各市縣政府，取締商人使用舶來舊報紙，包裹各種生熟食品，以重公衆衛生，兼維紙業銷路事，竊查各地商人販賣生熟食品，向用土製草紙包裹，本甚清潔衛生，距意近年竟有好商，專向外國運入多量舊報紙銷售內地，次供包裹食品之需，商人利其價廉費輕，大都相率效尤，對於土製草紙，幾於無人採用，因之紙業銷路大受打擊，似此追端雖微，關係甚巨，爲重衛生塞漏卮與維持土紙銷路發達計，咸不宜稍爲忽視，復查舶來之舊報紙，既次油墨印刷，已含不少毒質，又經輾轉溜覽，污垢更極難堪，加次海道封運長期，不受日光，其微菌自必潛生暗長，用以包裹食品，殊屬大害衛生，况是項輸入數量，逐年增加

，遍地人民爭相購用，漏卮並非細小，現值鈞廳銳意整頓土製紙業時期，職調查所得，管見所及，合亟據情呈請積極取締，惟念事關衛生大計，原係行政機關範圍，職所未敢越俎，仍應呈請鈞長令飭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即日嚴厲執行，不得稍事姑息，倘能切實取締，杜絕舶來舊報紙，不特漏卮可塞，幸福可期，即于紙業前途定有無限進展，所有呈請飭令各市縣政府取締商人使用舶來舊報紙包裹各種生熟食品，以重衛生，兼維紙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并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關係人民公衆衛生，兼維紙業銷路，自爲重要，除指令暨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飭所屬，嚴加取締，並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以重衛生，而維紙業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公安局轉飭各區警察認真取締外，合行佈告市內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不得使用舶來舊報紙，包裹生熟食品，如敢故違，究罰不貸，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叁月二日



呈文

呈 教育廳呈報舉行師範畢業生登記連同規程及登記表式請予備案由

查小學教育，為學校教育之基礎，負小學教育之責任者，厥為小學教員，欲改進小學教育，必先從改進小學師資為入手辦法。職府前為慎重師資起見，曾經訂定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八條，歷經舉行登記，並呈報在案，惟查該項登記規程第二條所載各項資格，未免失之寬濫，且與十八年三月鈞廳頒佈小學教員資格不符，自未便繼續沿用。茲復訂定師範畢業生登記規程七條，頒佈施行。如有合於所定規程第一條各項資格之一，闕充小學教師；及現任小學教員，而由師

市政公報 (教育)

範學校畢業者，限自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三月七日止，遵照規程，前來職府聲請登記，一經審查合格即予通飭各校優先聘用，以廣師資，而宏教育。除布告及分令外，理合將職府舉行師範畢業生登記緣由，連同登記規程及登記表式，備文呈請

鑒核。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附呈師範畢業生登記規程及登記表式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三月二日

汕頭市市政府師範畢業生登記規程

- 一、凡願任本市小學校教員，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登記。
- (1)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 (2) 舊制師範學校畢業，或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3) 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 (4) 鄉村師範畢業者。

- 二. 登記時須繳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填具師範生聲明登記表一紙。
- 三. 登記時須親帶畢業證書呈驗，聽候審查，如認為合格准予登記後，發給登記證書，以資證明。
- 四. 准予登記之師範畢業生，須繳納登記費毫洋六角，來府具領登記證書。
- 五. 登記後本市公私立各小學校聘任教員時，須將已經登記之師範畢業生優先選用。
- 六. 凡已領有小學教員登記證書，係由師範學校畢業者，得聲明登記，換領師範畢業生登記證書。
- 七.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汕頭市師範畢業生聲明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本市住址		
資格			
履歷			
附呈文件			
聲明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科審查後意見		審查員章蓋	
市長批示			

●呈 教育廳請暫頒定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
最低限度設備上各種標準數量以便督促各
級小學遵照改良由

查小學教育，為學校教育之基礎，實質上須有充分之設備，如校舍，校址，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標本，儀器，等等，為教學上必不可少者，均須充分備具，始得稱為完善，准其設立。

惟年來汕市私立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校，數量雖多，然究其內容，大都因陋就簡；如校舍不適宜，圖書儀器標本以及其他應用器具，或則缺畧不完，或則全無購置，欲求一設備完善之小學校，實不可多得。

職府以為欲整頓小學，必須先使各校設備充實，否則空言取締，毫無標準，似不足以昭拆服，而資督促。

查教育部公佈私立學校規程第四章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對於小學校設立之資格，須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之規定。

惟上項各種設備，詳細解釋，最低限度數量如何，則無

明文分別，職府現為取締設備不良之小學校，責令改良起見，苦無法規，以資遵循。擬請
鈞廳將小學校設備一項，加以補充，暫行訂定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最低限度各種設備標準數量，令發下府，以便督促各級小學遵照辦理，而資整頓。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

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三月十三日

訓令

●訓令公私立中等學校前往訓練總監部購用軍事教育參考掛圖以重軍訓由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四零五號開：

「現奉 教育部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函開」，「查軍事學科，僅憑課本講授，不但學者未易得詳明之認識與領會，即教者亦殊難得正確之瞭解而指示之。本部為促進學校軍事教育期於易收成效起見，特印就軍事教育參考掛圖多份，分發各高中，以上學校，每校一份。惟此圖質量笨重，郵寄困難，用特函達貴部，請即轉令各省業經實施軍事教育各高中以上學校，于便中或託人前來本部具領，俾利軍訓，並盼見復為荷，再各校教官已到部領去者，不再發給，合併聲明等因，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明業經實施軍事教育各省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轉飭委託妥人，前往訓練總監部具領，以重軍訓！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轉飭所屬縣立中學及私立高中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三日

●訓令各中小學校如有新出版物逕寄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零一號內開：

「現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查各省市教育廳局及直轄機關關於各該省市社會教育印刷品種類甚多，應廣為搜集以備參攷相應函請貴廳迅為設法徵集早日惠寄毋任盼禱并盼轉飭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以後如有新出版物可逕寄敝司以期迅速」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轉飭所屬教育機關如有社會教育印刷品，逕即寄交社會教育司察收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三日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印刷局
經飭停辦日用狀紙表冊應自向商店訂製仰
遵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〇二號開：

「案准 財政廳咨開：敝廳所轄印刷局，經飭停辦。所有該局原日專一製售之狀紙及表冊書據等，應由各機關自行向商店訂製，分別售價備用等由；查各級學校所用證書及各表冊，種類繁多，現在均已由本廳庶務股從新製定。嗣後各級學校需用前項書表，應即向本廳庶務股購買。除開列價目單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價目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市政公報 (教育)

此令。

附發價目單一張

市長張 綸 三月三日

〔訓令韓江文藝學校令飭該校停止招生從速
組織校董會依章呈請立案由

為令遵事，現據視學員報告，本市連日發現韓江文藝學校招生廣告，並呈繳該校鉛印章程一份前來，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第三條「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第三十六條「私立中等學校師範科，須具有建築費三萬元，設備費二萬元，經常費三萬元，方得呈准設立」等規定，查該校並未遵照上開各項手續，呈准設立，驟行招生，不僅違背部章，抑且藐視法令，亟應嚴加取締，為此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即日停止招生事宜，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從速組織校董會，呈請設立立案開辦各手續，如敢故違，定即飭令公安局勒令解散，以為不遵法令者戒。

五

，毋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三日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各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不適用現任公務員審查條例仰知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零六號開：「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前經本廳轉令通飭在案，惟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人員等，是否公務員，應否填表送呈，審查條例未有明白規定，經由本廳去文」

經本部請求解釋，現奉

經本部甄字第九零號函復，轉奉

考試院第一零九號指令，「省立各學校校長，及省立各社會機關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民衆體育場場長，圖書館館長等項人員，任用方法，未經法律明文規定，若遽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在實際上頗多困難，應俟將來各種教育人員任用法定後，另定辦法，此外各省立學校教職員，各縣市立學校校長教職員，性質與上

項人員相同，亦應毋須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五日

●訓令各級學校如有六歲以上未經種痘二次者迅即指導到各醫院接種或函報本府衛生科派員到校接種由

為令遵事，照得種痘為預防天花唯一善法，現值春季伊始，氣候溫和，為種痘最適宜時期，除已由本府組織種痘隊出發市區免費勸種，暨委託市內各醫院同時協助種痘，以期普及，並佈告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查明該校學生，如有六歲以上未經種痘二次者，迅即指導就近到各醫院接種，或函報本府衛生科，以便派員到校接種，而保健康是為至要，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五日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將新制

度量衡採入教科書內仰遵照由

案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一三號開：

「現奉 教育部第一二三五九號訓令開：「案准工商部工字第四零六九號咨文內開：「查本屆全國度量衡會議經第二次大會議決之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案內所有關於應請中央各機關照案實施事項，業經本部參酌原案條例肆編，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在案。惟查原案內凡關於完成各部主管事項度量衡之劃一者，其辦法尚有專條之規定，茲並參酌原案，另列如復：

由工商部咨請教育部依照本部去年原案，通飭教育行政機關於二十年一月起，對於度量衡直接應用，暨一切採用書籍以及研究或試驗所用之儀器有關度量衡者，一律改用標準制；並嚴令飭知全國圖書局所，將標準市用制編入教科書；即現行課本中有關度量衡之處亦應一律統一改正之。

前項辦法，特屬貴部主管範圍，除呈請備案外，相應專案咨請查照，並希傳飭知照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

市政公報 (教育)

關於度量衡新制，各教育行政機關，宜一律採用，及編入教科書辦法，業經本部先發通飭遵照各在案。准咨前因，除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及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以，除呈復暨函行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五日

訓令各私立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改正名稱

由 爲令遵事，查本市各私立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名稱，往往與內容不符，難資識別，本府爲循名核實起見，前經厘定本市各級學校校名對照表，一再通令遵照更正在案，現查各校仍有沿用舊名，並未改正者，實屬玩忽功令，淆亂聽聞，亟應嚴加取締，如有尚未改正名稱之學校，務須遵照前發學校校名對照表，將校門標題扁額，限于本月內更正，辦妥具報，倘逾限仍不遵辦者，定予該校長嚴重處分，勿謂言之不預

七

也，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七日

◎訓令市教育會奉 教育廳電知上級教育會

會員大會應由下級教育會選舉代表出席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支日代電開，奉

教育部撥電開，查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代表名額，區教育會二人，縣或市教育會一人，任期均暫定一年，又縣教育會幹事，省教育會理事監事等職員，除各該上級教育會所選舉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有被選舉權，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希即轉飭所屬教育會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三日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發各種

表式樣如欲知該項用表照樣購用者着到教

育科詢問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六一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各級學校所用證書及各種表冊，均由本廳製定，各校應向本廳庶務股購用，業經通令遵照在案，現將中小學各種用表式樣畧加修正，分訂成帙，以便採用，除分令外，合行令發，仰該市即便查收收此令，等因，計發各種用表式樣一帙奉此，除將樣本原帙發交教育科存查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如有欲知該項用表式樣，以便照樣購用者，着到教育科詢問可也，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七日

◎訓令市教育會奉 教育廳電限於三月三

十一日以前改組完竣仰遵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寒日電開：

「奉 教部元旦復電開，各地仍應遵照教育會法，及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先組織區教育會，再依次成立縣市及省教育會，所請已改組者，勿再改組之處，碍難照准，等因，合電知，仰即迅與當地黨部接洽

，遵照部電及中央訓練部電准，展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改組，或組織完竣，如有合於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六條所列情形者，得直接改組或組織縣市教育會。」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七日

●訓令市教育會准省黨部訓練部電飭教育會須遵照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從新改組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准廣東省黨部訓練部，寒日電開，現奉中央電令，各地教育會即已依照新教育會法改組完畢，仍須遵照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從新改組，但應展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改組，或組織完竣，特電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九日

●訓令市立各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市政公報 (教育)

將學費清收解庫由

為令遵事，查市立各校學費，經本府列為經常收入，於每學期開始，由本府先行印就學費收據，俾各校領用，各校于收齊學費後，即行解庫應支，歷經辦理有案，現在十九年度下學期業已開課多日，各校學費多未據繳前來，是否徵收完竣，無從查悉，甚有少數學校，對於學費收據尚未到領，此種情形，殊屬有碍庫收，為此通令市立各校，自本學期起，對於學生應繳學費，限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徵收完竣，掃數解庫，如有未領學費收據者，亦應即日備具印收，來府領用，依限收解，倘再延不徵收，或已收而不解庫者，一經查出，自當酌予懲處，至各校關於預算外臨時費用，亦應專案呈奉核准後，備具文領來府，聽候給領支用，毋得預將學費留支抵解，以清款目，而重公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十九日

●訓令各民衆學校於文到一月內填報學生籍貫業別各調查表仰遵照辦理由

令市立第 民衆學校校長

九

案查本市各民衆學校，學生籍貫及業別，向無調查統計，茲爲明白全市各民衆學校十九年度下學期實際狀況起見，特製定民衆學校學生業別分類調查表，及籍貫調查表式兩種，隨令分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於文到一月內，依式填報，以憑查核，毋稍違延，此令。

計發民衆學校學生業別分類調查表及籍貫調查表各一份

市長張 綸 三月廿日

●訓令中小各學校如有不合格之現任教職員
限三月底列冊呈報以便轉送下期限令入校
補習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六一五號訓令內開，查函授學校原爲小學教員補習而設，所有不合格教員應一律報名入校補習，其有資格不符，逾期尙不報名者，即由該市長分別查明，勒令停止其現任教職，省內各公私立小學校不得再行聘用，本廳去年業以第一八九四號訓令，令飭遵照辦理有有，惟迭據各市呈稱，以縣屬交通不便，各員未能如期報名者爲數尙多，請准予

展期，等情前來，均以與前令不符，未予照准，現奉

教育部第四一二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呈報中等教育會議經過情形，並送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簡章詳察核由，內開，查該函授學校，爲小學教員而設，用意甚善，所訂簡章亦屬妥適，仰于本年七月結束後，酌量需要情形，繼續辦理，等因，奉此，現定于本年七月結束後，再開辦第二期，俾交通不便未能如期報名者，得再有補習進修之機會，合行令仰該市長即將屬內所有不合格教員之尙未報名補習者，分別查明列冊呈報，以便下期限令報名入校補習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如有不合資格之現任教職員，務須分別查明，於三月底以前，報由本府列冊轉送，以便下期限令入校補習，切勿遲延自誤，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廿日

●訓令公私立中等學校奉飭高級中學師範科
課程暫行標準係由中華書局出版仰各備價
購買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六六一號令開：

「現奉 教育部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所訂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高中普通科，及高中商科各種課程標準，業經先後頒發在案，茲查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現已印就，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二冊令仰該廳查明所屬公立高中師範科及師範學校數目，備價逕向經售是項課程標準之書店購買，轉發各該校，以資實地試驗，仍轉飭將試驗研究之所得，轉呈本部備案！此令。」等因，計發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二分下應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書係由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每冊定價四角，令由各校備價購買，以資實地試驗，仍將試驗研究之所得，應由本廳核轉，奉令前因，除分別函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廿五日

●訓令各機關學校所有匾額名牌一律加註注音符號使市民容易認識由

為令遵事，現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汕頭促進會汕頭分會稱

市政公報 (教育)

，呈為建議事，本市注音符號之推行，經鈞府熱烈提倡，早著成效，查各機關各社團之名牌，張掛通衢，實為市民視線所集，自應加註注音符號，以利宣傳，現查本市各機關各社團之名牌，其曾加註注音符號者，除市黨部及新近普設之民衆學校外，實屬寥寥，深以為憾，本月十五日屬會召集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議，由總務理事鄭儒汗同志提議，本會前屆理事曾向當地行政官廳建議，請通令各機關團體，所有匾額一律加註注音符號，使市民容易認識，以收普及之效，迄今日久，仍未完全實現，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等語，當據議決，再呈請鈞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團體，一律添註等語，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廿八日

●訓令各級學校督率事務人員對於不合衛生各點切實改良以重公共衛生由

為通令事，近據本府視學員報告，各學校對於衛生設備上，

多不注意，或則校舍空氣惡濁，而不思改良，或則寄宿舍骯髒，而不求整潔，其餘廚房飲食，課室痰盂，以及一切應用衛生常識之設備，往往漠不關心，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足以影響學生身體健康，即於學業上亦不無妨碍，殊屬非是，自應通令各校，務須督率事務人員，對於以上指飭不合衛生各點，切實改良，以重公共衛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繪 三月廿八日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凡未經小學畢業或初中畢業之補習學生在考試升學時仍以相當程度論不得作為畢業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五六號訓令開：

「查省內各校所設之補習班級！如自稱為升中班，補習班預備班之類，原為補收學業預備考試升學而設，實無畢業之可言，凡未經小學畢業或初中畢業之補習學生，在考試升學時，仍以相當程度論，不得作為畢業，以示

限制，而昭核實，除分令佈告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張 繪 四月一日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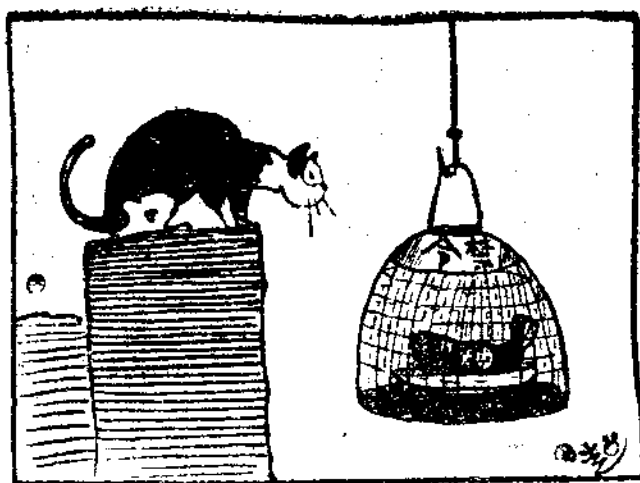
●指令公立圖書館據報公共標本儀器室開放 准予備案并發訂定各小學校取用標本儀器 辦法仰遵照由

呈悉，據報已將公共標本儀器室陳列完妥，擇於本月十日開放等情，應予備案，至各學校取用標本儀器手續，亦經本府召集市立各小學校校長及該館長，共同商訂辦法三條，並製就取用物品單格式一紙，印後再行分發各校應用在案，除分令外，合將辦法三條開列如下，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三月廿三日

附市立各小學校取用標本儀器辦法

- 一、各校取用標本儀器，先一日開單送圖書館，次早往取，即日送還，一取一還，校長館長均須加蓋私章。
- 二、取用標本儀器單，由教育科製就，印發各校應用。
- 三、物品有無消耗損壞，均在單內註明，由校長蓋章，該單由圖書館保存備查。





統

計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區域別 戶口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戶數	3662	2769	4624	6377	3693	709	3366
人口	男	26502	15314	19685	25190	11212	2915	12470	113286
	女	7550	5811	12046	15348	9952	2179	8	52894
	合計	24052	21125	31731	40538	21164	5092	12478	166180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黃維有 會 撰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汕頭市戶口遷徙比較表

遷出入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總計
		戶口別								
遷入	戶數		43	27	37	32	26	1	166	
	人口	男	229	88	129	95	65	606	
		女	50	48	72	82	69	2	323	
	合計		279	136	201	177	134	2	929	
徙出	戶數		12	6	6	13	9	2	84	
	人口	男	53	13	30	44	22	2	164	
		女	17	15	24	36	18	2	112	
	合計		70	28	54	80	40	4	276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黃維有 曾 樸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汕頭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

名	期別 價別 單位	每旬			全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大洋	每千仲毫洋	1207.82	1196.98	1191.90	1219.51	1184.26	1198.73
港紙	每千仲大洋	1056.00	1071.00	1080.00	1086.00	1050.00	1069.00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黃緒有 曾 樸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汕頭市廣州香港滙兌價格統計表
(滙費以每千元計算)

滙往地名	期別 價別	每旬			全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廣州	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電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香港	票	1.054	1.066	1.080	1.087	1.045	1.066
	電	1.059	1.071	1.085	1.092	1.050	1.071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黃締有 曾 樸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往來地點 性別 出入國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出	男	2 5 6	9 0 9
	女	3 4	1 4 1	6 5	2 4 0
國	孩童	2 2	1 6 0	7 4	2 5 6
	合計	3 1 2	1 2 1 0	3 3 3	1 8 5 5
入	男	1 7 5 9	1 2 5 8	2 9 0	3 3 0 7
	女	2 9 6	3 0 2	5	6 0 3
國	孩童	3 8 7	6 7 3	1 2	1 0 7 2
	合計	2 4 4 2	2 2 3 3	3 0 7	4 9 8 2

審核者 股長 曾 捷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 黃錦有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比較表

往來地點 出入國 性別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出	工	1 6 6	6 0 4
	商	1 4 6	6 0 6	1 9 6	9 4 8
	其他
國	合計	3 1 2	1 2 1 0	3 3 3	1 8 5 5
入	工	1 0 1 6	7 6 6	1 3 6	1 9 1 8
	商	1 4 2 6	1 4 6 7	1 7 1	3 0 6 4
	其他
國	合計	2 4 4 2	2 2 3 3	3 0 7	4 9 8 2

審核者 股長 曾 樸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 黃締有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等級 項目	酒 局					大 局		茶樓唱妓	總計	百分比
	特等	上等	中等	三等	學習	下等	次等			
滬妓	4	5	15	86	157	267	43.91
粵妓	6	5	7	42	60	9.87
潮妓	7	5	5	14	1	167	82	281	46.22
合計	17	15	27	142	1	167	82	157	608	100.00

審核者 股長 曾 樸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 黃 絳 有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汕頭市傳染症病人統計表

病名	傷或類似傷寒	赤痢	天花	白喉	流行性腦脊膜炎	合計
治愈人數	1	8	4	2	15
死亡人數	9	11	1	1	22
合計	1	17	15	3	1	37
百分比	2.70	45.95	40.54	8.11	2.70	100.00

審核者 股長 曾 樸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 黃維有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汕頭市傳染症病人統計表

病名	傷寒或類似傷寒	赤痢	天花	白喉	總計
治愈人數	2	6	4	5	17
死亡人數	3	4	8	15
合計	5	10	12	5	32
百分比	15.63	31.25	37.50	15.6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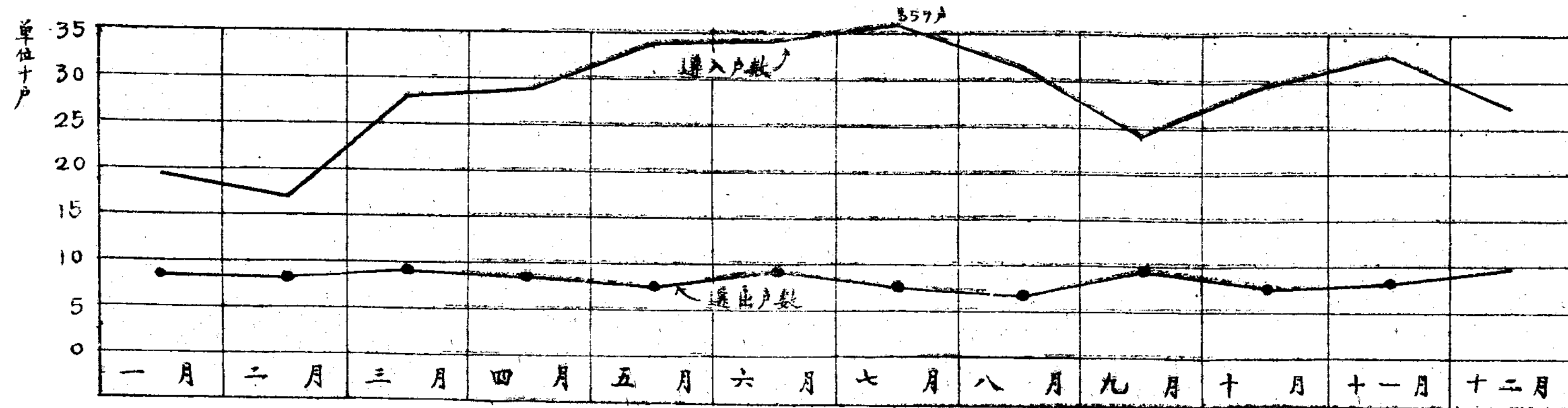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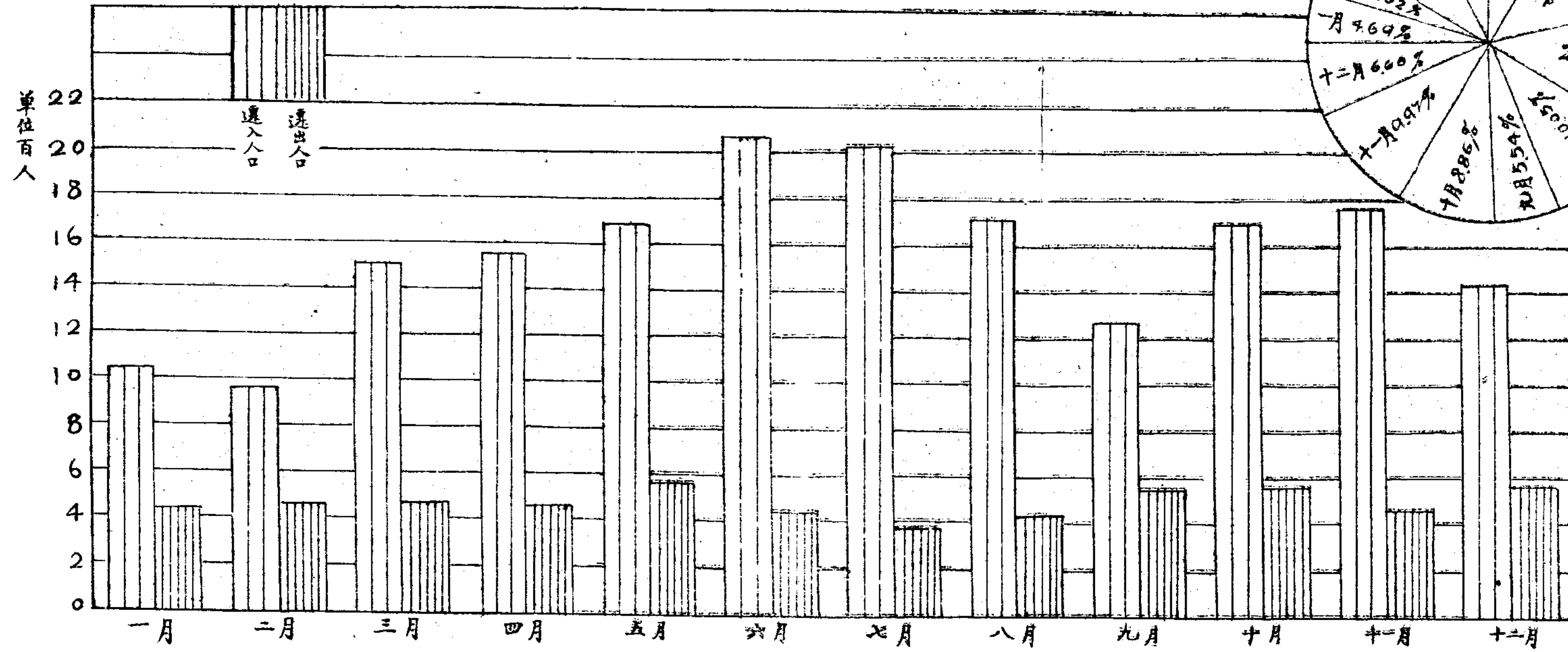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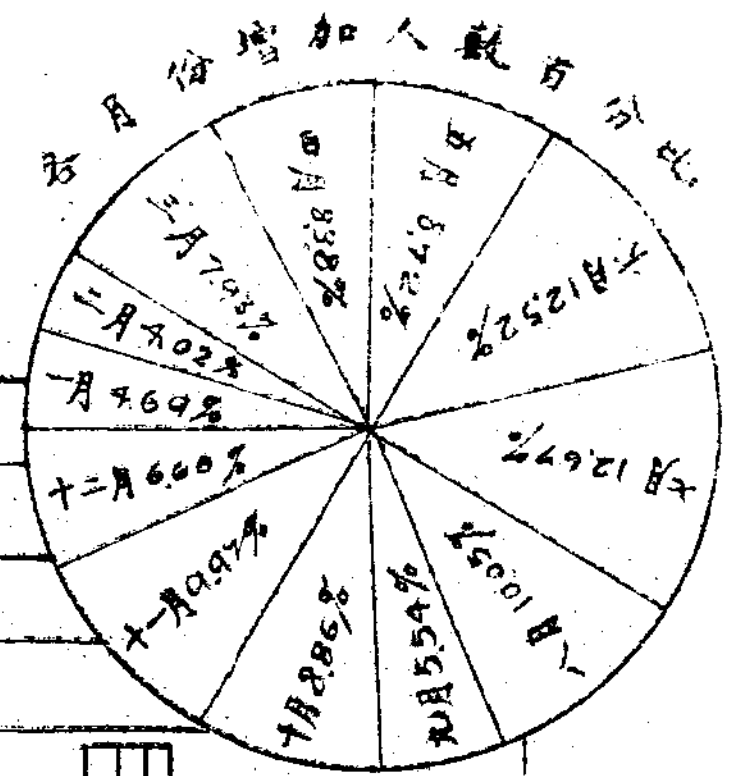
審核者 股長 曾 樸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 黃綿有

民國十九年份汕頭市戶口遷移比較表

月 別	遷 入				遷 出				比 較			
	戶 數	人 口			戶 數	人 口			戶 數		人 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增	減	增	減
一 月	101	632	401	1033	83	230	197	427	108	606
二 月	165	640	329	969	82	260	189	449	89	519
三 月	275	973	518	1491	90	289	228	467	183	1024
四 月	286	1004	538	1543	84	240	219	459	202	1083
五 月	333	1009	677	1686	78	334	226	560	255	1126
六 月	336	1168	886	2054	90	227	210	437	246	1617
七 月	357	1176	830	2015	74	519	159	578	283	1637
八 月	311	1076	630	1706	70	231	176	407	241	1299
九 月	242	814	442	1256	96	305	235	540	146	716
十 月	299	1081	619	1700	82	338	220	556	217	1144
十一 月	328	1059	695	1754	86	270	196	466	242	1288
十二 月	272	918	517	1435	100	301	273	574	173	861
總 計	3395	11550	7090	18640	1015	3192	2528	5720	2380	12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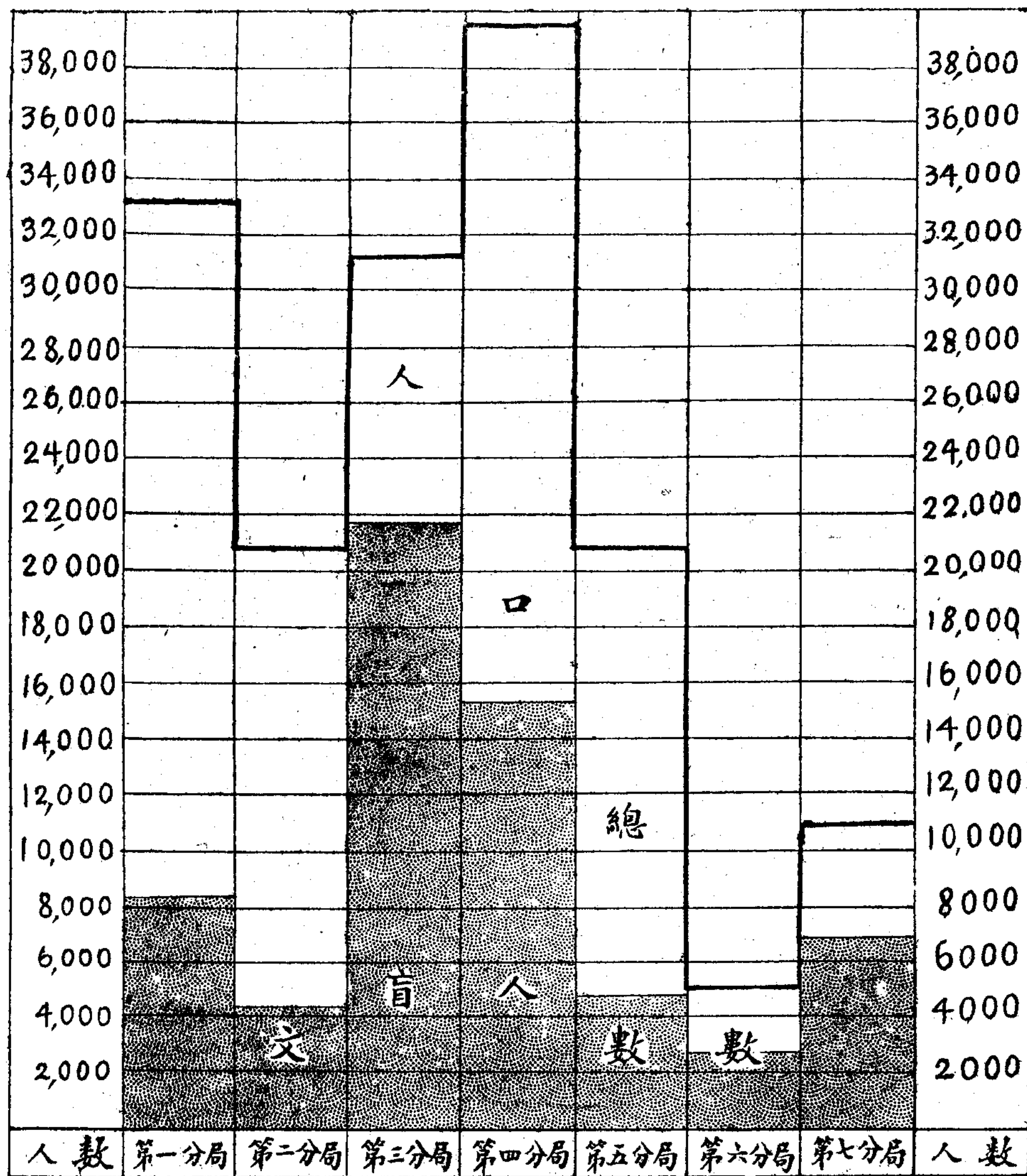
審核者 股長 曾 樸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 黃締有

民國十九年份
汕頭市戶口遷移比較圖



汕頭市文盲人數統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調查



分局別	人口總數			文盲人數			每千人中之文盲人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第一分局	25,815	7,386	33,201	3,081	5,196	8,277	119	703	249
第二分局	15,086	5,772	20,858	1,808	2,466	4,274	120	427	205
第三分局	19,274	11,820	31,094	12,765	9,091	21,856	662	769	703
第四分局	24,721	14,955	39,676	6,564	8,657	15,221	266	579	384
第五分局	11,121	9,772	20,893	2,322	2,665	4,987	209	273	239
第六分局	2,898	2,185	5,083	1,120	1,305	2,425	387	597	477
第七分局	10,628	8	10,636	6,752	8	6,760	635	1,000	636
總計	109,543	51,898	161,441	34,412	29,388	63,800	314	566	395

審核者股長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繪製者股員

報

出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
至二十年二月底止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 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會否奉准 撥作何用	備 考
二月三日	招商局	無牌行車	大洋三元	政字 六二五	三成提獎 七成歸庫	
五日	順和號	建築材料 阻塞馬路	大洋三元	政字 六四四	全 上	
九日	李源春	違章搭板	大洋三元	政字 六五二	全 上	
十二日	林中榮	無牌行車	大洋二元	政字 六六〇	全 上	

以上共收大洋一十一元

報 費 廣 告

三	四	費 加 寄 郵	二	全
元	分	國 內 各 省	元	年
五	之	全 年	五	十
元	一	六	角	二
八	頁	角	分	冊
元	半	每	二	每
	全	冊	角	冊
	頁	五	五	零
		分	分	售

以上各費俱以大洋計算上期先繳